

山东大学

硕士学位论文

浅论山东地区衍发义和团的原因——由“官、民、夷”互动的
视角解读

姓名：张运春

申请学位级别：硕士

专业：中国近现代史

指导教师：苏位智

20070428

原创性声明

本人郑重声明：所呈交的学位论文，是本人在导师的指导下，独立进行研究所取得的成果。除文中已经注明引用的内容外，本论文不包含任何其他个人或集体已经发表或撰写过的科研成果。对本文的研究作出重要贡献的个人和集体，均已在文中以明确方式标明。本声明的法律责任由本人承担。

论文作者签名：张运春 日期：5月9日

关于学位论文使用授权的声明

本人同意学校保留或向国家有关部门或机构送交论文的印刷件和电子版，允许论文被查阅和借阅；本人授权山东大学可以将本学位论文的全部或部分内容编入有关数据库进行检索，可以采用影印、缩印或其他复制手段保存论文和汇编本学位论文。

(保密论文在解密后应遵守此规定)

论文作者签名：张运春 导师签名：苏仁智 日期：5月9日

摘 要

1895-1899年,山东地区民教冲突愈演愈烈,教案数量逐年递增。与此同时,山东各地拳会组织也在不断发展壮大,并最终形成一场声势浩大,反对外来民族压迫的义和团运动。为什么发生这样的变化?为什么义和团运动能够在山东地区突然爆发?这正是本文探讨的核心问题。解答这一问题,本文认为必需关注民众、清政府、列强三大国际国内势力之间相互联系、相互制约和相互斗争的状况,追寻清朝政府和德法等国政府对山东义和团兴起的责任。从这个角度出发,本文的基本观点是:山东地区义和团逐渐兴起的过程,正是清政府与德法等帝国主义势力在山东地区此消彼长的过程,二者之间有着必然的联系。

德国借口巨野教案侵占胶州湾之前,德法等国对山东事务的干涉和影响并不十分严重。此一时期,清政府虽然不能完全摆脱天主教会干涉地方事务的现象,消弭民教之间的矛盾,但是清朝中央政府李秉衡为首的山东地方政府对外来干涉进行了有限度的抗争。这就使得山东地方政府的权威暂时没有遭到大规模破坏,有利于山东地方社会的安定。但是德国侵占胶州湾之后,形势大变。随着德法等国对山东事务的关注和干涉日益扩大,山东天主教会也越来越多的参预到平民与教民之间无休止的争斗和诉讼之中。教民以教会为护符,大肆欺压平民。对此清朝各级政府都没能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予以解决,这就势必导致民教冲突愈加激烈。在政府不能充分保护平民利益,伸张正义的情况下,拳会组织、拳会运动成为平民保卫家产、生命,维持社会正义的最后屏障,拳会打教活动应运而生。另一方面,我们也应看到,李秉衡、张汝梅、毓贤三任山东巡抚为抵制外来势力在山东地区的持续扩张,维护清政府利益,没有一以贯之地严厉取缔各地拳会组织,坚决镇压拳会运动,而是表现出不同程度的同情,纵容和鼓励。正因如此,19世纪末义和团运动在山东地区遽然爆发。

关键词: 干涉; 抵制; 教案; 民教冲突; 拳会政策

ABSTRACT

Between the years of 1895 and 1899 there happened increasingly more and violent conflicts between local populace and the Church in Shandong, the eastern part of China. Meanwhile, the Boxing organizations were developing vigorously across the region, and finally into an overwhelming Boxing movement against foreign national oppression. Why did such changes happen? And why did the movement break out so suddenly in Shandong? That's the very question to which the article tries to find the answer. To achieve this, to the author's mind, entails an understanding of the interconnection and interdependence among the populace, the Qing government and foreign powers as well as an illumination of to what extent such foreign powers as Germany and France were responsible for the event. From this perspective an conclusion is drawn at the end of the article—In Shandong, the process of the Boxing movement coming into existence is in line with that of the foreign impact eclipsing the Qing dynasty's governance there. Both are inherently interconnected.

Germany and France's interference with, and influence on Shandong's affairs were not so obvious before the German forces took Jiaozhou Bay with an excuse of the Juye case involved with local people and the Church. During this period, the Qing central government and the local government administered by Li Bingheng, Shandong Governor, resisted, to some limited degree, against the foreign interference, though the governments were not able to be totally free from the Catholic incursion and ease the popular enmity against the Church. So the local authority remained undamaged for the time, which maintained the stability of Shandong local society. However, after the German occupation of Jiaozhou Bay, things altered dramatically. With the expanding incursion and impact of Germany and France on the local affairs, the Catholic Church got more and more involved in the unremitting conflicts and lawsuits among the populace and laymen. Under the aegis of the Church, the laymen bullied their fellow villagers, which resulted in increasingly fierce conflicts. Since local authorities failed to protect the popular interests on the base of justice, Boxing organizations and movement served as the last force to protect property, life and maintain social justice. The Boxing movement against the Church came consequently. On the other hand, it is made clear

that the three successive governors, Li Bingheng, Zhang Rumei and Yu Xian, with the view of resisting the expanding foreign powers and maintaining the interests of the Qing dynasty, showed something of sympathy, indulgence and even encouragement to the organizations and movement instead of taking forbidding and repressive measures. As the result, the Boxing movement loomed large at the end of the nineteenth century.

Key words : inteference ; resistance; boxer church related case; populace vs church conflict; the polecy to deal with boxing movement

导 论

(一) 选题缘由及现实意义 (问题的提出)

众所周知,义和团运动的兴起与教案的发生密不可分。正是在众多教案的刺激下,声势浩大的义和团运动云涌峰起。因此,我们探讨山东义和团兴起的原因离不开对教案的分析。根据王守中所作教案统计,我们可以看到:1895年至1899年,山东地区的教案在数量、主事者、案情、地域等方面发生了急剧的变化。

表一:1895-1899年山东教案表¹

时间	地区	主事者	案情
1895年	新泰	生员鲍修身等	阻止英教士建盖教堂
1895年	兰山	县令朱钟琪	控德教士白明德欺压官民,要求德使送之归国或易之远方
1896.6	曹县单县	大刀会	庞三杰邀山东江苏两省大刀会众四五百人,先后在单县等处焚毁17村教堂,抢168户教民,杀死民人2名,被清廷镇压
1896.5	文登	县令李祖年 洋务委员王沛等	将英教士所买之房拆毁,英公使要求赔修房价,并将李祖年,王沛参撤
1897.1	平度	英雄会	骂教徒并声言杀教士
1897	平度	民众	袭击沙沟,徐家岔河教会
1897	阳谷		德教士自称被盗
1897.4	冠县	梅花拳	十八魁反教,拆毁梨园屯教堂
1897	菏泽	民人	县民打毁洋学锅灶,赔钱50千
1897.10	寿张		郑家海等处教堂被劫
1897.11	巨野	大刀会	杀德教士2人,德国以此为借口强占胶州湾,划山东为其势力范围
1897.11	巨野		顺河店、姚家店等村教民被烧
1897.11	淄川	士绅民人	以有碍风水阻教徒开采石块
1897.12	曲阜	民人	英教士在曲阜卖书游历,与人口角被殴

¹ 王守中:《山东教案与义和团》,中国文联出版社,2000年,第155-157页。

山东大学硕士学位论文

1898. 3	沂州府		该府各县发生教案，日照、郯城知县撤任，莒州知州调开
1898. 3	嘉祥	大刀会	袭教士德天恩，地方官逮捕 2 人
1898. 7	济宁	武怀亨等 6 人	谩骂教徒
1898. 8	阳谷		逮捕袭击坡里庄教堂者 9 人
1898. 10	沂州		美教会学堂被烧
1898. 11	冠县	拳民	烧红桃园教堂和教徒房屋，杀教徒 3 名
1898. 11	日照	团总厉用九等	将德教士薛田资架之山中，为知县救回
1898. 11	寿光		谣传“从教内有康党，声言驱逐，并云杀一教徒得尝四十贯”
1898. 12	日照	乡民	抢土山庄教堂和教民，掳去女教士
1899 春	日照	大刀会	拆毁念经房 4 处，抢劫教民 104 家
1899 春	莒州	大刀会	拆毁教堂 4 处，念经房 14 处，抢劫教民 197 家
1899 春	沂水	大刀会	毁念经房 1 处，抢劫教民 12 家
1899 春	兰山	大刀会	焚抢教民 75 家，杀死教民 3 名
1899 春	郯城	大刀会	焚抢教民 232 家，杀死教民 7 名
1899 春	费县	大刀会	焚抢教民 99 家，杀死教民 3 名
1899 春	沂水	大刀会	抢长峪美耶稣教民
1899 春	日照	大刀会	抢满堂峪美耶稣教民
1899 春	莒州	大刀会	抢柳林美耶稣教民
1899. 4	即墨	王一勋等	袭击卧磊庄美教堂、学堂，该县拘拿王一勋，乡民反抗，伤差役 28 名
1899. 4	平原	武生王治邦等	挠堤上、小魏庄两处念经房
1899. 5	冠县	拳民	袭击孙家庄教民
1899. 6	嘉祥 宁阳 滋阳 巨野 汶上	大刀会、红拳会	在各县抢教民
1899 夏	德州	义和拳	冲击教堂，声言焚堂

山东大学硕士学位论文

1899. 8-12	恩县	义和拳	在洞四头、辛庄、张庄、胡庄等处抢掠教民、平民
1899. 8	兖州	拳民	欲攻德国教堂
1899. 8-9	寿张	拳民	烧空教堂 3 间, 袭教徒百余家
1899. 9-10	平原	朱红灯等拳民	在杠子庄等处反教, 与清军战于森罗店而败
1899. 10	莘县	义和团	在王家庄、齐家路口等处反教
1899. 10	平阴	义和团	自在平来, 欲攻胡家庄教堂, 因有备未攻
1899. 10	章丘	民人	十字口庄教民王见桂, 因诵经被焦昭贵殴打, 由庄长、地保处和
1899. 10	济宁 兖州	兖沂道彭虞孙、巡抚毓贤	要求总署商请德使撤换教士德华盛和布恩溥
1899. 10-11	平原	义和团	刘庄、李炉庄、森罗店附近各庄, 赵庄等共发生反教 5 起
1899. 11	齐河	义和团	城子坡、大翼庄、北辛庄、杜家庄等处共发生反教 5 起
1899. 11	禹城	义和团	李胡庄、武家庄、房家寺、兴国寺、长李庄、婁庄等处发生反教案 12 起
1899. 11-1900. 1	长清	义和团	小袁庄、郝家庄等 13 庄共发生反教案 15 起
1899. 12-1900. 1	聊城	义和团	小店子、季家海、台杠庄、胡家庄等处共发生反教案 4 起
1899. 12-1900. 1	堂邑	义和团	任家双庙、丁园寨、满杏园等庄共发生反教案 5 起
1899. 11-12	博平	义和团	小王庄等 11 庄共发生反教案 25 起
1899. 11-12	茌平	义和团	张官屯等 30 多庄共发生反教案 36 起
1899. 11-1900. 1	清平	义和团	冯傅庄、小刘庄、许庄、魏庄等共发生反教案 5 起
1899. 8-12	恩县	义和团	辛庄、张庄、胡家庄等处共发生反教案 3 起
1899. 11-12	高唐	义和团	董官屯、小杨庄等 12 庄共发生反教案 12 起

1899. 12-1900. 1	平阴	义和团	毛家铺、袁二庄、桥口、王家庄等共发生反教案 4 起
1899. 12-1900. 1	东阿	义和团	东庄、祁庄发生反教案
1899. 12-	肥城	义和团	烧毁石头沟庄学堂、教房
1899. 12	夏津	义和团	贺屯庄发生反教案 3 起，袭击美教堂及教士住宅
1899. 12	德州	义和团	毁长麻地方美教堂
1899. 12	禹城	义和团	攻韩庄教堂未克，拳民死 10 多人
1899. 12	阳谷	义和团	毁董杠庄教堂，欲攻坡里庄教堂
1899. 12	肥城	义和团	杀英教士卜克斯，赔银 9000 两，给地 5 亩建教堂。给立碑费 500 两，为首两人被处决，3 人被监禁

从数量看，1895 年发生教案 2 件、1896 年 2 件、1897 年 10 件、1898 年 9 件，1899 年 41 件。其中 1895 年、1896 年教案情况较为缓和，1897 年与 1898 年发生教案情况相近，但 1899 年教案数量突然激增。可见 1895 年-1899 年山东教案逐年增长，日趋激烈。

从主事者和案情看，1896 年前后发生明显的变化。对此，王守中提到，“甲午以前的反教，初期主要是官吏士绅起倡导作用，90 年代初虽然有会党和民间结社卷入，但还仅仅是开始；而甲午以后的反教，民间秘密结社和会党则起了中坚作用，刀会、拳会组织成为反教的主角，聚众焚劫成为反教的通常形式，暴力性质突出，教案规模扩大。”¹

事实确是如此，由上表可见：1895 年教案乃是官绅参与发动。自 1896 年始，越来越多的教案转变为民间与教会之间直接的武力冲突，几乎每一次教案都是针对教堂、教民的焚抢事件而引发，民间自发的反教活动越来越多并且越来越强烈。如 1896 年内发生教案虽只两件，其一为官方主导，另一件则为民间大刀会发动，民教之间发生了较为严重的武力冲突，17 村教堂被焚毁，168 户教民被抢，民人 2 名被杀。1897 年形势更加恶化，全年共发生教案 10 件，3 件为拳会组织发动，4 件为民人发起，其中教堂及教民被烧，被盗，被袭击事件共计 7 件，尤须令人注意的是，在该年发生的巨野教案中，两名德国传教士被杀。1898 年情形与

¹ 王守中：《山东教案与义和团》，中国文联出版社，2000 年，第 8 页、160 页。

1897年相仿，并无太大的波动。可是到1899年，东省教案发生急剧变化，几乎每月都有教案发生，甚至一月之内同一州县重复发生教案。这一时期，教案几乎都为大刀会、义和拳、义和团发动。

从发生地域看，王守中认为仍以鲁西地区为主。我同意这种分析，但如果进一步观察，我们还可以看到：1895年-1899年逐渐发生变化——由西部向东部蔓延，由南转北，遍布全省。例如：1897年巨野教案之前，沂州府内仅在1895年兰山县发生县官控诉传教士案一件，几乎没有教案，但是巨野教案之后1898-1899年，沂州府共计发生教案13件。1899年6月之前，教案主要集中在鲁西南的曹州府、济宁直隶州、和沂州府，然而1899年6月之后，教案主要集中在鲁中、鲁西北的济南府、泰安府及东昌府。

综上所述，在1895-1899短短5年间，山东教案在数量、地域、主事者、案情四个方面发生剧烈的变化，声势浩大的义和团运动逐渐兴起。为什么发生这样的变化？为什么伴随山东教案的变化，声势浩大的义和团运动遽然兴起？这是本文所要关注和探索的问题。

义和团运动已经过去一百余年，但这场运动对我们的现实生活仍然有所启迪。通过分析义和团兴起的政治成因，我们可以获得以下启示：

首先，对国家而言，国力强弱至关重要。中国近代史的惨痛教训——弱国无外交。这在本文论证义和团起因的过程中充分反映。19世纪末，正是由于德法等国公使干预山东地方政务，天主教会干预民事诉讼，导致教案无法持平办理。于是教案多发，民教矛盾加剧，最终引发义和团运动。可见，如果没有强大的国力作保证，便无法保证内政的独立。一旦外来势力能够肆意干涉内政，那么正常的社会生活将被打乱，政府将逐渐失去对社会的控制，发生社会混乱。因此，我们必须大力发展国力，保证内政独立，绝不允许任何国家以任何方式干预我们的内政。

其次，义和团运动遽然兴起的原因之一就是政府没有积极主动地对民教冲突及时采取有效政策、措施加以引导控制。可见，政策的制定和实施对国家的前途、民族的命运、百姓的生活意义重大。

众所周知，中国是一个历史文化积淀深厚的多民族国家，人口众多，幅员辽阔，各地民族风俗习惯迥异。因此，任何一届中国政府都必须保持深刻的警惕，

深切关注民间社会生活的变化，并且根据这些变化，积极主动地制定合乎实际的有效政策加以引导，必须谨慎处理不同民族不同信仰的社会群体之间的矛盾冲突，保持司法公正，从而对社会发展保持有效的控制力。只有这样才能保证社会秩序的稳定，社会经济的健康发展。

再次，义和团运动是中国民众为反对外来民族压迫而掀起的一场爱国运动，其正义性毫无疑问。但具体到本文的探讨中，如果我们抛开历史讨论中的政治语境，单从美国历史学家柯文所提出的“事件”的角度归纳我们所能获得的启示或者教训，我认为有一个问题不可回避——如何处理执政府与民间带有暴力性质的门道会组织之间的关系。

我再次重申，腐朽的清政府必定被历史的车轮碾个粉碎，义和团运动代表着历史发展的正确方向，但是如果我们由当时的情境下，从清政府的角度去反思，我认为清政府处理拳会的政策存在着很大的失误。诚然，在当时特定的历史环境下，不彻底摆脱列强干涉地方内政，教会肆意欺压民众的现象，民教矛盾就无法根本解决。哪里有压迫，哪里就有反抗。民间自发的反教活动终会发生。但清政府如果制订、执行坚决镇压的拳会政策，对拳会组织严加取缔，对拳民加大打击力度，那么义和团运动不会发展如此之快，由一个村庄到另一个村庄，由一个县城流动到另一个县城，最终由山东省内的一场地区性运动迅速发展成全国性的运动。又或者清政府将拳会活动控制在政府所能掌握的范围之内，那么清政府也不会骑虎难下，失去控制时局的能力，以至于在这场运动的冲击下，更加摇摇欲坠。当然历史无法假设，但在空间和时间的架构里，人类社会的发展既有必然性，也存在着偶然性。在无数条可能的线索中，人类历史最终汇聚到一条必经的道路上来。

以史为鉴是一种宝贵的学习精神。时至今日，我们从政府角度考虑这个问题，对于现实生活仍有明显的指导意义。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中国政府是真正能够带领中国人民实现强国梦想，一洗百年耻辱，保证国家自立，自强的政府，是真正为人民服务的政府。近些年来，我国经济、文化、政治等各项事业蓬勃发展，便是通告世人的铁证，但是在民间社会难免出现不和谐的因素，诸如东突恐怖组织、法轮功邪教组织、小范围内的犯罪团伙或社团。如何处理这些不和谐的因素，也是摆在我们面前亟待解决的任务。

现在的中国政府不是百年前的满清政府，二者有着质的区别，前者代表中国社会的发展方向，后者只能走向历史的垃圾堆。同样的，义和团是正义的，是人民群众自发的爱国运动，东突恐怖组织、法轮功邪教、小范围内的犯罪团伙或社团与人民为敌，是非正义的，阻碍着中国社会的发展和进步。为维护国家的统一、社会的安定、经济的发展、人民的幸福，政府职能部门必须采取果断措施将任何非法组织或非法活动坚决消灭干净，绝不迁就姑息，只有这样才能将社会发展的轨迹牢牢掌握在政府掌控之中。

（二）学术回顾

关于义和团运动兴起原因，许多论著已有深刻论述。廖一中、李德征、张旋如主编的《义和团运动史》用了专门一章的内容论述义和团运动兴起的原因，从政治、经济、灾害等方面进行了综合讨论。阮芳纪在《义和团运动的发生及其特点》一文中分析到，义和团运动发生的条件是列强的侵略、清政府的暴政、民教冲突、水旱灾害，经济波动等天灾人祸。程洪则在《直鲁豫社会结构变动与义和团运动》一文中从社会结构角度对义和团运动时期的社会结构进行了论述。帝国主义对中国侵略的加剧，是激起义和团运动发生的直接动因，而甲午战后中国近代社会结构的猛烈变动，形成了义和团运动的社会原因。张思认为，外国的经济入侵导致了直鲁地区农村手工业的破产成为义和团运动爆发的深刻社会根源。

概而言之，大致包括以下几点：1，帝国主义的侵略，尤其是甲午战后，对华北（尤其是山东，直隶）的蚕食；2，清政府的残暴统治及内部矛盾；3 基督教在内地传教过程中，欺凌民众，与中国传统文化发生冲突；4 严重的水旱灾害；5 社会经济的变动。

林华国在《历史的真相——义和团运动的史实及其再认识》一书中对将中西文化冲突、天灾、外国商品大量输入对农村经济的冲击等因素列为义和团兴起原因的观点予以了否定。他强调：“义和团之所以在短时间内迅速兴起，主要原因在于此前几十年间民众反洋教的历史积淀和甲午战后民族危机的空前激化。同时，梅花拳、大刀会等民间组织的长期广泛存在也为义和团的迅速兴起作了组织上的准备。”¹

近些年来，也有不少学者依据田野调查材料，开拓了新的研究范围，将义和

¹ 林华国：《历史的真相——义和团运动的史实及其再认识》，天津古籍出版社，2002年，第28页。

团研究的视角移向区域性和多层次多方面的考察,从文化学、社会学、宗教学等角度重新审视义和团运动兴起的复杂背景。代表著作包括路遥的《义和团运动起源探索》、周锡瑞的《义和团运动的起源》、相蓝欣的《义和团战争的起源——跨国研究》等。相关研究文章有《义和团运动时期的社会心理分析》、《社会灾荒与义和团运动》、《华北游民与义和团运动》、《义和团运动与鲁西北的社会环境》、《民众信仰与拳民意识》等。这些论著分别从社会心理、社会灾荒、游民活动、外交斗争,民间信仰等具体而微的社会环境对义和团运动的发生原因进行了阐发。

不可否认,全国各省义和团运动兴起原因有着共性的一面,但各省民情、政情、灾情、教案等方面又有着不尽相同的情形。单就政治环境而言,山东地区作为义和团运动的发源地,乃是19世纪末教案频发的地区之一。尤须注意的是,在帝国主义瓜分中国的狂潮中,山东地区首当其冲。德国借口巨野教案,侵占胶州湾,给山东政局造成极大的危机。此后,在德、法等帝国主义的压力下,东省各级地方官人事调动频繁,三年之内就调换了三任巡抚,至于被参撤的州府县官更是不计其数。这种情况下,山东地区的天主教会更加肆无忌惮的干涉地方民政,欺压平民,致使民教冲突愈演愈烈,几乎每一次民教诉讼都有可能转化为外交案件。另一方面,随着山东地区民教冲突的恶化,清朝中央政府和山东地方政府对山东拳会组织和拳会活动所采取的政策及措施也直接制约着义和团运动的兴起。

王守中在《山东教案与义和团》一书中专门对山东义和团的兴起进行了探讨。他提出,爆发于一百年前的义和团运动是19世纪下半叶连绵发生的教案的延续,是教案发展的最高峰,二者有着不可分割的关系。¹在该书中,他着重以教案为线索,通过阐述教案发生的原因、特点和最终演化成义和团的轨迹,来对山东义和团作必要的剖析。

路遥与程歆先生所著《义和团运动史研究》一书中认为,“调动拳民斗争的成因是多方面的,其中有一个其着决定作用的要素,这就是在国际帝国主义掀起瓜分狂潮的大背景下,割据山东的德国帝国主义势力将军事占领、经济侵略和宗教渗透相结合,从而把山东变成了民族矛盾最尖锐的一个省区,引起了从政治、经济直到文化观念上的一系列复杂的冲突。”²

须要注意的是,该书著者提出了一种思路:我们应该从国际国内这三大势力

¹ 王守中:《山东教案与义和团》,中国文联出版社,2000年,第1页。

² 路遥、程歆:《义和团运动史研究》,齐鲁书社,1988年,第3页。

的相互联系、相互制约和相互斗争的总背景出发，去研究清王朝那种较之历来封建统治者传统的“剿”、“抚”政策要更为复杂多变的政策动向。¹

本文将遵循这一思路，从国际国内民众、清政府、列强这三大势力的相互联系和相互斗争的角度出发，通过展现外来势力在山东地区的变化，以及伴随这一变化，清朝各级政府针对外来干涉，教案和拳会活动采取的举措，探讨1895-1899年山东教案多发并形成大规模义和团运动的原因。在本文探讨中，所涉及民众包括一般平民、拳民以及教民；清政府主要指清朝中央政府与山东巡抚为首的山东地方政府；至于列强，则主要涉及德法两国公使与在鲁天主教会。

关于清政府对教案的处理政策，名曰“持平”，实际上已不能“持平办理”乃是学界共识。

对于清朝中央政府的拳会政策有以下几种观点。戴玄之在《义和团研究》中认为：义和团的大发展是“慈禧鼓励”的结果。廖一中则认为：清政府对义和团一贯采取“以抚为主”的政策，而不是镇压。²

此外，还有几种观点。如威其章认为：“清政府一开始就对义和团采取了剿抚兼施的政策。”³林敦奎和李文海认为：这一时期清廷的基本政策是“防范查禁”，即“一种有限度的镇压”。他们认为，如果一定要用“剿”或“抚”来概括清政府这一阶段对待义和团的政策，那么，批评者们所说的“既不剿，又不抚”，倒是勉强接近于当时的实际情况。⁴刘天路则认为，清政府对义和团的方针一直是在“武力镇压”和“以民制夷”之间摇摆。⁵

义和团运动首在山东酝酿发生，在其初兴阶段先后任山东巡抚者有李秉衡，张汝梅和毓贤。考察这一时期清封建统治对义和团的态度，主要是剖析李、张、毓等对拳会的方针。⁶

学者们在这一问题上的观点也有分歧。一部分学者观点虽不尽一致，但都认为三任山东巡抚对义和团运动有所纵容。如廖一中在《义和团运动史》一书中谈到，山东巡抚李秉衡、张汝梅和毓贤都对义和团反对洋教表现了某种程度的同情

¹ 路遥、程歌：《义和团运动史研究》，齐鲁书社，1988年，第5页。

² 廖一中：《论清政府与义和团的关系》，《历史研究》，1980年第3期。

³ 威其章：《试论义和团运动的发展阶段及其特点》，《义和团运动史论文集》，齐鲁书社，1982年，第123页。

⁴ 林敦奎、李文海：《封建统治阶级与义和团运动》，《义和团运动史论文集》，齐鲁书社，1982年，第302-303、305页。

⁵ 刘天路：《清政府的政策与义和团运动的兴起》，《中国人民大学学报（哲社版）》，1991年第1期。

⁶ 路遥、程歌：《义和团运动史研究》，齐鲁书社，1988年，第246页。

和支持。¹

王守中认为,山东地方官的纵容是由教案到义和团的原因之一。“兴起于山东的大刀会,义和团反教灭洋运动如果没有当局大员的默许鼓励,就不可能形成气候;义和团之兴起于山东,与当时几任巡抚或明或暗地纵容鼓励是分不开的。”“甲午以后山东的三任巡抚李秉衡、张汝梅、毓贤,在纵容各种拳会组织反教反洋方面,其政策思想是一脉相承的,而其中尤以毓贤所起的作用最为突出。”²

赵树好在《晚清教案发展阶段新探》一文中谈到,山东巡抚毓贤对教案的态度比较和缓,主张对一般反教会斗争采取晓喻解散弹、压解散等比较和缓的手段,只有在事态发展到无法控制时,才实行武力镇压。在镇压时,他主张采取区别对待的方针,除将为首者按“匪”治罪外,对一般参加者解散了事,以免引起更大的反抗。³

也有学者提出李秉衡、毓贤等人没有纵容义和团运动。如林华国认为,毓贤任山东巡抚期间,对各种拳会进行的反教会斗争并没有支持、鼓励,相反,陈兆举、朱红灯等都遭到了毓贤的镇压。⁴

张庆军认为,“李秉衡不仅没有象人们所说的那样对义和团的发展采取扶植和宽容的态度。相反,他对任何不‘合法’的团体和组织都给予了打击。这不仅是对段二瞎子等游民队伍而言,而且也包括大刀会这一类组织”。⁵

由上可见,学者们在清政府处理拳会政策方面的分歧主要集中在清政府有没有纵容拳会组织发展,清政府采取了何种手段镇压拳会运动这一问题上。这将是本文努力探索的方向之一。

(三) 学术价值

回顾以往,前人研究成果已有很多,但我认为在这一方面的探讨仍须努力。以往论著中,不管讨论清政府的对外交涉、清政府的教案政策还是拳会政策,所用材料很多引自《义和团档案史料》或《义和团档案史料续编》,而且同一材料被不同的文章反复引用。实际上,查阅《义和团档案史料》和《义和团档案史料续

¹ 廖一中等:《义和团运动史》,人民出版社,1981年,第27页。

² 王守中:《山东教案与义和团》,中国文联出版社,2000年,第171、175页。

³ 苏位智、刘天路主编:《晚清教案发展阶段新探》,《义和团运动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集》,山东大学出版社,2001年,第579、580页。

⁴ 林华国:《历史的真相——义和团运动的史实及其再认识》,天津古籍出版社,2002年,第74页。

⁵ 张庆军:《李秉衡与义和团的关系浅析》,《义和团运动与近代中国社会》,四川省社会科学出版社,1987年,第578、579页。

编》，仍有大量官方函电，照会内容可资参考。表面看来，这些材料与通常使用的材料所反映内容相差无几，但将这些材料按照一定的时间段和类别集中起来考察比较，可以有新的发现和收获。

因此本文将对 1895 年-1899 年外国公使，清朝中央政府以及山东地方政府的照会，函电通过表格的形式作细致的计量统计。

通过大量材料的统计和比较，我认为两方面因素直接导致义和团运动的兴起。其一，清政府没有成功应对以德法等国公使为背景的天主教会在山东地区的权力挑战。德法等国公使通过照会或函电形式一再威逼清政府，干预山东地区人事任免和民事诉讼。这实际上帮助天主教会在山东地区站稳了脚跟，攫夺了地方政府的权力。这种情况下，教民欺侮平民有恃无恐，民教矛盾日益激烈，教案迭起。其二，清朝各级政府没有坚决打击山东各地的拳会组织，这使得义和团运动兴起了组织上的准备。随着民教矛盾的发展，义和团运动最终在山东地区爆发。

本文将以这两个方面为线索，大致以巨野教案和胶州湾事件为界，对 1895-1897 和 1898-1899 年的相关情况展开讨论。

在教案处理方面，以往论者多从“持平办理”，“调和民教”的政策角度进行研究。实际上，我们还应该看到，德国借口巨野教案占据胶州湾之后，清政府在和德法等国公使交涉山东教案的过程中，始终处于被动状态，形成每发一案，公使向总署交涉，总署向山东地方政府施压的景状。这不利于教案问题的解决，只会刺激越来越多的教案涌起。

不仅如此，对于教民欺侮平民，比如“议罚”和“跪献”现象，清朝各级政府都没能够及时采取措施杜绝禁止。这也是民教矛盾发展进而酿成教案的原因。

对清政府的拳会政策，尤其对李秉衡、张汝梅、毓贤的拳会政策，学者们的认识并不一致。我认为有以下两个问题需要解决：

其一，何谓剿？何谓弹压？实际上二者有着很大的区别。在中国历史上，“剿”往往是官方政府对造反者或地方匪盗的处理政策，相对而言它比弹压的强度更大。1895-1899 年，李秉衡在镇压曹县大刀会时，采取了“剿抚兼施”的政策。此外，牛世修，童振清等土匪造反作乱，张汝梅奉朝廷旨意，对其坚决剿杀，派兵兜捕，以绝根株。“弹压”是通过派驻军队，示以兵威，对闹事民众起到威慑作用，目的是解散，暂时恢复社会平静。1898-1899 年，因山东拳会闹教，清朝中央政府

与山东巡抚以及山东巡抚与下属州县府官的来往函电中，弹压一词频繁出现。这些电文中，往往提到“弹压解散”而不是“剿”。可见“弹压”与“剿”是有区别的，不能将“弹压”和“剿”混为一谈，都简单地以“镇压”一词概括。

其二，三任巡抚中，学者们对李秉衡和毓贤二人的拳会政策争议最大。有论者认为李秉衡和毓贤对义和团运动血腥镇压，压制了义和团运动的发展。也有论者认为他们对义和团运动采取了抚绥政策，纵容了义和团运动的发展。我认为探讨李秉衡、毓贤等人与义和团的关系，需要更加全面地考量，分阶段认识他们的拳会政策：他们是否对义和团运动采取了积极主动的应对措施、他们派兵弹压的程度、他们是否遮掩过义和团运动，而不能仅仅从是否镇压过义和团，捕杀过义和团成员的片面现象完全论定他们与义和团之间的关系。

从《义和团档案史料》和《义和团档案史料续编》中材料来看，李秉衡和毓贤确实都对义和团运动有过打压，但不足以完全概括他们与义和团运动之间的关系。例如李秉衡虽然镇压过曹州大刀会，但此前，他对大刀会组织并未采取坚决打击的措施。1896年李秉衡镇压曹州大刀会，所杀大刀会会众也不过十余人，余者但能悔罪出会，或者不再聚众活动，便没有受到惩治。这对大刀会组织的破坏并不强烈。我们不能仅据李秉衡在这一次镇压大刀会的表现，就论定他剿杀义和团运动，而忽略了李秉衡在这一历史时期的其他表现。又如毓贤抚鲁期间，既曾编造谎言，掩盖拳会闹教事实，没有积极主动采取措施镇压拳会，也曾多次派兵弹压闹教拳民。在不同阶段，毓贤的弹压政策所包含内容，执行的程度也有所不同。因此，对于毓贤的拳会政策应该分阶段作更加细致的分析。

总之，在义和团兴起的前期阶段，尽管三任山东巡抚曾经捕杀刘士端、曹德礼、陈兆举、朱红灯、心诚和尚等拳会首领，但不足以据此认定他们没有纵容义和团的发展。从李秉衡、张汝梅、毓贤处理山东拳会问题的整个过程看来，他们既未采取强制措施，摧毁义和团组织于前，也没有积极主动地严厉惩治打教拳民于后，而是在德法等国公使及清朝中央政府的压力下，在事态严重的时候，派兵弹压，惩首解从，留有余地。这就为山东各地拳会组织最终汇聚成声势浩大的义和团运动提供了空间。

一、1895-1897年山东教案较少未形成义和团运动原因探析

同 1898-1899 年山东教案情况相比,德国借口巨野教案侵占胶州湾之前,1895-1897 年东省教案不仅数量较少,而且多数并不严重。虽然拳会组织开始打教活动,成为教案的主事者,但是没有形成规模。对此,我认为有两方面原因。一方面,这一时期德法等国公使对山东事务虽然时有干涉,但很少涉及山东政务,所以并不十分严重。清朝中央政府和以李秉衡为首的山东地方政府进行了一定程度的抗争。这种情况下,山东各级政府的权威没有遭到强烈破坏。教会势力虽然飞扬跋扈,但未能控制山东地方政权,所以民教冲突并不十分激烈,有利于社会环境的稳定。另一方面,清政府对大刀会活动进行了沉重镇压,这在一定程度压制了地方拳会的反教活动。

(一) 德法公使干涉山东地方政务的状况

德国借口巨野教案武力占据胶州湾之前,德法等国公使对山东地方教案,虽有干涉,但总体看来多数仅限于教案本身的交涉,没有过多干涉山东地方官员的人事任免。交涉过程中,无论致总署的照会还是函文,他们往往采用外交辞令而非一味以军事恫吓作手段,态度比较和缓。从《教务教案档》里有关材料看来,这一时期,德国公使因曹单大刀会闹教事件致总署照会、函文最为频繁,最具代表性。兹将此案中德方照会(函文)情形罗列下表:

表二:德国公使在曹州教案中致总署照会(函文)统计表¹(1896年4月14日-1897年3月25日)

日期	照会(函文)标题
1896年4月14日	山东单县等处教堂被匪毁坏请咨山东巡抚查明受损赔偿并祈示覆
1896年4月15日	
1896年6月24日	曹州府大刀会匪焚毁单县教堂及教民房屋并将赴济宁请速筹保护之策
1896年6月26日	山东曹县等处教案东抚办理不认真以致大刀会愈肆行无忌已将照会录送该教士令其禀复
1896年7月1日	据济宁教士报告单县城武鱼台等教堂教民被焚劫情形请速飭东抚办理
1896年11月10日	开送单县教士请赔清单请转咨东抚将赔款交安主教领受

¹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编:《教务教案档》,共七辑,台北文海出版社,1974年——1981年印行。此处依据第六辑(-)内容列表。

1896年11月10日	单县刘家庄教民一节请咨行东抚转饬单县知县秉公办理
1896年11月18日	山东德国教士请赔一案如何办结情形请速复
1896年12月24日	山东单县请赔一事据称至今并未开办务望设法迅即办结
1896年12月26日	山东单县教士请赔一案兹将本月二十日海大臣德文照会备齐补送
1897年1月5日	山东单县焚毁教堂被毁案系属德国人财产理应赔补再抄请赔清单附送
1897年1月13日	单县教士请赔一案请咨东抚详查本月初三日照会立将一万五千吊付与安主教领收
1897年3月25日	安主教办理单县教案和衷通融其属可嘉请奏请赏花翎以示嘉奖

由上表统计可见，从1896年4月14日至1897年3月25日，德使因曹州教案致总署照会（函文）总计13次，主要涉及三方面内容。其一，控诉曹县、单县一带大刀会闹教，要求清政府派兵镇压大刀会，保护教堂。其二，要求山东地方政府赔偿教会、教民损失。其三，曹州教案办结后，要求清政府赏给安主教花翎，以示嘉奖。

通观上述照会（函文），围绕保护教堂、赔偿损失和嘉奖安主教三方面内容，德国公使采用了较为委婉的外交辞令，而不是通过武力恫吓，一味蛮横。对于山东官员的表现，德使虽然极为不满，但也仅限于口头指责，通过清朝中央政府向其施加压力，而不是赤裸裸地直接干预山东地方官员的任免。为说明上述情形，兹将相关内容摘录统计如下：

表三：摘录德国公使在曹州教案中致总署照会（函文）内容统计表¹

照会（函文）日期及名称	照会（函文）内容
1896年4月14日德国公使绅珂函	可见河南官员实力保护，山东官员并不出力，因深知山东巡抚憎嫌教务，故而松懈置于无关紧要之列……请贵王大臣咨行山东巡抚查明受损赔偿缘由回覆，并请复示是荷。
1896年4月15日德国公使绅珂照会	查贵王大臣将山东巡抚此等不合宜之电照会本大臣，未免骇诧……贵国国家如此办理，其觉不合睦谊，诚恐于两国交际难免有碍。
1896年6月24日德国公使绅珂面递节	各教士惊慌异常，稟求济宁州地方官保护，该州置之不理。为此飞稟本国驻京钦差大臣，请为立刻速筹保护之策。

¹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编：《教务教案档》，共七辑，台北文海出版社，1974年——1981年印行。此处引自第六辑（一），第137、146、148、149、167、171、173、178、187页。因文中大量引用此《教务教案档》，以下引文同此版，不再详注。

略	
1896年6月26日德国署公使贝威士函	本署大臣山东巡抚所称委员办事自属可靠，而本国教士所报亦属实在情形，但两面言词相去未免悬殊，本署大臣甚惜此事未能了结销案……倘该抚认真办理于先，则此时此案自不能层见叠出。
1896年7月1日德国署公使贝威士函	相应函达贵王大臣按照所开情形严飭山东巡抚妥速办理，幸勿仍前推诿耽误，别生事端，至不可收拾之地为要，并请速为示覆是荷。
1896年11月10日德国公使海靖照会	此次教堂被毁，教士失物，因地方官不立弹压，不禁匪徒滋闹，以致起事。按照通例，凡一国所寓外国人房产毁失，应将所失赔还。
1896年11月10日德国公使海靖函	本大臣亦在署提明中国民人涉讼原不应干预，并飭该教士亦不必干预。惟因民教相安起见，如此次定罪过重，恐将来再起衅端。因此备函布达请贵王大臣咨行东抚转飭单县知县办理此案须一秉大公，不必以入教不入教为轩輊。
1896年11月18日德国公使海靖函	查至今未准复文，惟本大臣奉本国国家电询，山东教士请赔一案是否办妥，务请贵王大臣将现在如何办结情形素为示覆，不胜盼切。
1896年12月24日德国公使海靖照会	据安主教声称，此案并未开办，且江苏法国教案早经办结等语。情形如此，本大臣难免设想贵署咨行东抚文件不甚切实，抑或东抚置贵署之文如罔闻见。查本国以此事视为至重……如数日内未奉贵署办妥之复文，本大臣不能不以贵国不愿照约应办之意报明本国。
1897年1月5日德国公使海靖照会	东抚不怀友谊，本大臣素所深知……惟东抚如此探源索委，于本大臣毫无干涉。本大臣请办委系因德国人被扰，德国教堂房屋被毁。德国教士遗失物件理应赔偿一万五千吊。请即照数付清。东抚现称将微款发给中国人民，何能竣事。
1897年1月13日德国公使海靖照会	务望东抚详查本大臣本月初三日照会贵署文内所开各节，逐一照办，立将一万五千吊付与安主教收领……如果再为延缓，本国国家闻之难免于心其觉不合。
1897年3月25日德国公使海靖函	应请吴大臣察及安主教所办之事甚属可嘉，兹特备函贵署斟酌可否奏请赏给安主教准戴花翎以示褒奖。

(二) 清政府抵制外来干涉及处理教案的状况

相对而言，德国借口巨野教案占据胶州湾之前，清朝中央政府和山东地方政府针对德法等国公使干涉山东地方事务的状况，采取了有限度的抵制。

在此期间，德法等国公使虽然没有连篇累牍地在照会中频繁干涉山东地方官

员任免,但存在这样的情况。例如,1895年10月德使绅柯向清政府提出:山东巡抚李,向有憎嫌西法及西国教士之声名,所谓上有好者,下必有甚,如有他省量才调任,必均可得宜。¹对此,清政府未有理睬。

对于教会干预地方民事诉讼现象,清朝中央政府也予以抵制。例如,1897年初,东阿教民黄小二行窃被获,法国传教士两次函请为其开脱。接到李秉衡的报告后,清政府随即致函法国公使施阿兰,对法国传教士无理干涉地方诉讼的行径予以申斥:“教堂本系劝人为善,此等匪类实足有玷教规,该教士梅泽民不得违约干预地方公事,应由东抚照案申办。”²

在曹州教案中,面对德国公使频繁的外交交涉,清政府并没有表现得惊慌失措,完全对其俯首帖耳。德方提出的赔偿要求没有得到顺畅地满足,致使此案拖宕半年有余。在交涉过程中,德国公使对李秉衡多有指责,称其“憎嫌教务,故而置之无关紧要之列”³，“倘该抚认真办理于先,则此时此案自不能层见叠出。”⁴对此,清政府反映平淡,只是要求李秉衡速为查办,而无一语指摘。及至此案了结之后,德国公使又节外生枝,提出“奏请赏给安主教准戴花翎,以示嘉奖。”⁵的无理要求。清政府致函德使,严词拒绝:“赏戴花翎向来实无办过似此成案。近年各省办结各国教案起数繁多,如为安主教再加优奖,既无案可援,未敢率行具奏,且难免各国教士引为口实。”⁶

在清朝中央政府抵制外来干涉的同时,山东地方政府同样有所作为。李秉衡于1894年8月担任山东巡抚,1897年9月离任。这一时期,以李秉衡为首的山东地方政府对外来干涉进行了强烈抗争,在一定程度上有效地抵制了以外国公使为背景的天主教传教士的无理要求,维护了山东地方政府的权威。

李秉衡一贯以强硬抵抗外来侵略著称,在中法战争与中日甲午战争中表现尤为显著。陈月清在《论李秉衡》一文中有过详细的论述。根据陈文,现总结如下:

中法战争中,李秉衡廉劲公诚,坚镇龙州,力挽危局,为取得抗法战争的胜利,做出了重要的贡献。中法战争结束,中国未败而败之后,法国又把侵略魔爪进一步伸向广西,要求开放龙州等地为商埠。李秉衡对法国欲违约通商于我龙州

¹ 《教务教案档》第五辑,第613-614页。

² 《教务教案档》第六辑(一),第185页。

³ 《教务教案档》第六辑(一),第137页。

⁴ 《教务教案档》第六辑(一),第148页。

⁵ 《教务教案档》第六辑(一),第187页。

⁶ 《教务教案档》第六辑(一),第187页。

非常气愤，在 1886 年就专门向清政府上《奏请止法入龙通商以杜后患折》。当李秉衡参加中法会勘中越边界时，仍然坚持民族立场，与议不合。¹

1894 年 9 月 17 日中日黄海之战爆发时，他赶赴烟台，威海等地筹划海防。旅顺失陷时，上疏要求罢黜龚照屿等贪生怕死的将官，表示坚守山东。1895 年初日军进犯威海，荣城，悉萃精兵于西北。甲午战败之后，他又两次向清政府呈折反对签订马关条约，力主抗战。²

由上可见，李秉衡在面对外来侵略和干涉时，大义凛然，无畏无惧。巡抚山东期间，他的这种坚决抵抗外来侵略的精神一以贯之地表现在处理教案的过程中，对天主教传教士和德法等国公使的无理要求和行径坚决抵制。

上任伊始，李秉衡面对的棘手教案之一是兖州教案。在此案中德国公使与传教士安治泰提出了要地方官在兖州为其备办暂住房屋和要求山东派员迎导进入兖州城的无理要求。

对于官方为之备办住房问题，李秉衡认为：“此案积有岁年，安主教来一次，民间惊扰一次。深闭固拒，惩劝俱穷。百姓并为一心，已有蹈死不悔之势。即令滋阳县代觅住房，嗣后主教来时，民风强悍，众怒难安，势必激而加甚。倘出巨案，事后惩办，势已无及。且既不建堂立教，其欲见兖州府县，无非为商办教案计耳。山东省教案向委济东道办理，设有筹办事件，不妨径与济东道晤商，以免再滋事变，似亦两全之道”³。看来李秉衡不仅不想为安治泰备办住房，连兖州城也不想让他进去。

关于官员迎导问题，德国公使提出应派体统官员，送安主教进兖州府暂行居住。对此，李只答应派勇队迎护。之后，德方又抬高价码，提出应派员，或滋阳县知县，或兖州镇总兵，按先定之日迎导安主教进城。1896 年 4 月 3 日至 7 日，他给总理衙门连发三分电报，表达坚决反对的决心。最终在李的坚决抵制下，截至李秉衡被解职之前，安治泰的计划终未实现。

还有一案可资证明，1897 年初，东阿教民黄小二行窃被获，法国传教士函请开脱一事，李秉衡与清中央政府都予以抵制。东阿县知县在致巡抚的秉文中详细报告了教民黄小二的罪状：该犯供认案件，如何起意，如何上盗，如何得赃，如

¹ 参见陈月清：《论李秉衡》，《北方论丛》，1985 年第 1 期。

² 参见陈月清：《论李秉衡》，《北方论丛》，1985 年第 1 期。

³ 《教务教案档》第五辑，第 592 页。

何逃逸，供词历历如绘，并未稍事刑求。至起获赃布系由该犯家内搜出，且有布牌为据¹多次行窃，证据确凿。他还谈到当地传教士梅泽民两次来函，称该犯向奉天主教，素来安分，要求提释。对此，李秉衡没有屈服法国传教士和法国公使的干涉。他在回文中批示：查该教士梅泽民于黄小二即黄享年行窃被获供赃俱确之案，因其入教辄敢以栽赃陷害等词函致该县，欲为黄小二开脱罪名，殊为不合，批飭泰安府照例审办。²

李秉衡抚鲁期间，东省教案数量不多，而且多数案情并不十分严重。综观这一时期的教案，巨野教案发生之前，以1896年6月山东曹县、单县一带发生的大刀会打教事件规模最大。据王守中统计，此次闹教事件中，17村教堂被焚毁，168户教民被抢。事后传教士借机索要钱财，要求赔钱一万五千吊，得到了德国公使的强力支持。那么德方提出的赔款数额是否符合事实呢？德使在为请赔一事致总署的照会中称：查单内所开十七处教堂房屋，均系该教士自盖自置。除教堂房屋被焚毁外，该教士所有衣裳，书籍，家具等件遗失，³要求赔钱一万五千吊。李秉衡据理力争，予以坚决抵制。

1896年12月23日李秉衡咨呈总署文中提出：第一，被扰地方有房屋实被焚拆者，不分民教，一体量予抚恤。如据单县知县李铨稟报，陈河滩等庄民教共一百二十一户，已给过恤银五百六十九两。至八月间，主教安治泰亲诣单县，恳发抚恤之款，复经电飭兖沂道转飭单县补发，计薛孔楼等六庄又补发恤银四百四十七两。对此教民帖服，教士亦无异词。第二，复查各省，惟通都大邑建有教堂，其偏僻村镇皆就教民住房作为教堂，并无洋式楼房。该使照称，教士单请赔偿，合东钱一万五千串，不独与本部院奏案不符，并主教安治泰及教士韩宁高原函亦均未叙及，所以他认为是故意枝节，与我为难，碍难照办。

然而，李秉衡的行动没有得到中央政府的充分支持。此案因赔偿问题，双方意见不和，拖宕半年之久。当1897年1月5日德国公使再次为索赔事照会总署，总署屈于压力，命令李秉衡希飭属按照清单，与安主教商结，以断葛藤。最终在讨价还价中，李秉衡以给京钱一万吊了结此案。

综上三案可见，李秉衡确对天主教会势力的无理要求与干涉予以坚决抵制，

¹ 《教务教案档》第六辑（一），第180页。

² 《教务教案档》第六辑（一），第180、181页。

³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辑部，《义和团档案史料续编》上，中华书局，1990年，第20页。

并且一定程度上，他的强硬态度得到了清朝中央政府的支持，取得了实际效果。正是由于李秉衡坚决抵制德法等国公使的无理干涉，在德国人借口巨野教案侵占胶州湾之前，山东地方政府的权威暂时没有遭到大规模破坏，使山东社会环境保持相对安定。“巨野教案之后，教堂日增，教民日众，教焰亦日炽。”但同时，我们须注意到，李秉衡一人之力毕竟有限，作为清政府中的强硬派，他并没有改变公使，教会干预山东地方事务的局面。

（三）清政府的拳会政策与实践

1、山东地方政府的拳会政策与实践

李秉衡抚鲁期间，拳会打教活动偶有发生，并不密集，所以没有引起清朝中央政府的深切注意，从而形成十分明确的拳会政策，付诸实践。因此探讨这一时期清政府的拳会政策与实践情况，应主要考察山东地方政府即山东巡抚李秉衡的拳会政策与实践活动。

德国借口巨野教案侵占胶州湾之前，山东各地拳会组织以鲁西南大刀会最为活跃。大刀会是义和团运动兴起的重要组织源流之一。甲午战后，该组织反抗外来侵略的宗旨已显端倪。如1896年6月曹县一带大刀会大规模打教活动便是明证，而1899年大量教案的主事者都是大刀会。因此我认为有必要对李秉衡与大刀会的关系做一梳理，从而看清李秉衡的拳会政策。

关于李秉衡与曹州大刀会的关系，以往学者多有论述。张庆军在《李秉衡与义和团的关系浅析》一文中说“李秉衡不仅没有象人们所说的那样对义和团的发展采取扶植和宽容的态度。相反，他对任何不‘合法’的团体和组织都给予了打击。这不仅是对段二瞎子等游民队伍而言，而且也包括大刀会这一类组织”。¹路遥、程歌两位先生在《义和团运动史研究》中的观点与其大体一致，认为李对大刀会没有采取纵容态度，而是采取“剿抚兼施”的政策对大刀会进行了镇压，其方针政策与刘坤一无异。²王守中在《山东教案与义和团》一书中专门一节谈到了大刀会的助官捕盗以及由此与官府建立的良好关系。对于李秉衡对早期大刀会的态度，他只是以“对此，李秉衡也心许之坐视其滋长”一语带过。他同样赞同

¹ 张庆军：《李秉衡与义和团的关系浅析》，《义和团运动与近代中国社会》，四川省社会科学出版社，1987年，第578、579页。

² 路遥、程歌：《义和团运动史研究》，齐鲁书社，1988年，第253、254页

李秉衡对大刀会剿抚兼施的观点，但他认为“李秉衡没有下决心去围剿，这为山东大刀会的复起留下了空间。”¹

那么，李秉衡对大刀会采取了怎样的一种态度呢？他与大刀会的关系是怎样的？上述学者虽然都认同李秉衡对大刀会采取了剿抚兼施的政策，但这不能完全涵盖李秉衡与大刀会的关系。通观曹州大刀会的发展过程，我认为应以 1896 年 6 月李秉衡采取大规模军事行动镇压大刀会为界，分两个阶段分析。前一阶段，作为守旧官员，对大刀会有过利用，对其反教反洋的活动“心许之，坐视其滋长”。²第二阶段，当大刀会活动剧烈，外国公使向清廷施加压力的时候，为维护清王朝统治，他又秉承朝廷旨意，剿抚兼施，对大刀会有过镇压。从镇压过程看来，李秉衡的剿杀力度并非十分强烈，惩首解从，留有余地。

（1）李秉衡纵容拳会的状况

大刀会兴起伊始，并没有立即开展灭洋斗争，而是以“保卫身家”相号召，协助官府捕盗。这在口述资料中多有反映：“光绪年间，曹属一带土匪四起，刘遂公开创立大刀会传授徒弟，借以保卫身家。”“大刀会最初是打土匪，以后就打洋人、反洋教了。”“大刀会设立原系保卫身家。”“大刀会的成立原为保家，并不造反。”³

通过助官捕盗，大刀会得到了当地政府的认可。如江苏徐州道阮祖棠在汇报大刀会原委的奏摺中提到：毓贤任职曹州府期间，“严于捕盗，盗乃愈多，几难措手。适有刀会获匪送府，（毓贤）嘉其勇于捕盗，重犒鼓励。会中人均感之，乐于助官捕盗”。⁴

1895 年，曹县知县曾经“访问禁止，刘士端等均各畏惧，具稟自首，然因查“刘士端等习练异术，除防身御贼外，并无不法，且曾经捕盗出力，从宽免究”。⁵可见，通过参与捕盗，大刀会获得了曹州地方政府的认可。那么李秉衡的态度是怎样的呢？我认为在这个问题上，李秉衡与曹州地方官府的态度是一致的。李秉衡也认同大刀会，对其曾经有过纵容。

早在 1894 年 10 月大刀会提出兴华灭洋 口号之后，清廷便于 1895 年 3 月 29

¹ 王守中：《山东教案与义和团》，中国文联出版社，2000 年，第 201 页。

² 中国史学会济南分会：《山东近代史资料》第 3 分册，山东人民出版社，1957 年，第 207 页。

³ 路遥、苏位智、刘天路主编：《山东大学义和团调查资料汇编》，山东大学出版社，2001 年，第 578、585、591 页。

⁴ 中国历史档案馆编辑部：《义和团档案史料续编》上，中华书局，1990 年，第 10 页。

⁵ 中国历史档案馆编辑部：《义和团档案史料续编》上，中华书局，1990 年，第 5 页。

日发谕旨命李秉衡拿办。李秉衡有没有拿办？张庆军在《李秉衡与义和团的关系浅析》一文中，根据“加悬重赏，严密察拿”断定李秉衡开始镇压大刀会。实际上，这不能充分说明问题。不错，李秉衡根据毓贤禀报，于6月10日回奏中确曾说到：“本年正月间，有外来匪徒传习练气邪术，自谓刀砍不能伤，名曰铁布衫，又曰同心会。经该府出示严禁，并察拿传教之人。又闻曹单一带，有金钟罩，大刀会名目，复加悬重赏严密察拿，总期不致另滋事端”。¹但是据现有资料看来，示禁只是流于形式，察拿之言只是应对朝廷的搪塞之语。我们查阅《义和团档案史料》和《教务教案档》中李秉衡与中央政府的来往函电可以发现：在1896年镇压大刀会之前，没有一篇提到大刀会成员被捕被杀的报告。事实上，大刀会的首领刘士端，曹德礼二人是在1896年6月山东官府的镇压中捕获杀害的，此前他们所领导的大刀会一直公开活动。

例如：1896年6月22日李秉衡致总署文中，直隶知州秦浩然的禀报中提到一点：1895年底教民吕莱与客民郝和昇因口角导致的民教冲突中，曹刘二人还充当了重要角色。当教师张连珠带领多人持械王太平集向郝和昇寻衅时，会首曹德礼亦在该处赶集，郝和昇往告前情，曹德礼亦即纠人。当教师张连珠等二次寻衅时，曹德礼转告刘士端，商允带领多人，由破楼角至天公庙找寻张连珠。曹、单、城武三县知县的联合禀报与秦浩然的禀报虽不尽相同，但都提到了刘士端与曹德礼二人参与了此事。在这一点上，两份禀报是一致的。

1896年3月28日，山东单县大刀会首领刘士端在城关火神庙“唱戏四天，以聚会友”。²此事，1896年9月11日登州《山东时报》也曾谈到：“近今在山东曹县、河南诸城县、江苏徐州诸县有大刀会，去年春，始闻，予尤不信。去年秋，言之者谆谆，予不敢以为无。及至今年春，予传道至其地，见有往来行人多有持红缨枪者，群目为大刀会，而且公然在单县唱戏四天，以聚会友，大约有十余万不止。”³

1896年6月砀山县庞三杰与刘姓教民割禾起衅后，“庞三杰致书赵天吉求援，赵又致书刘士端，曹德礼，于是曹单大刀会去砀山打教”。⁴

可见在李秉衡的“严密查拿下，以曹刘二人为首的大刀会非但没有被察拿，

¹ 戚其章：《李秉衡集》，齐鲁书社，1993年，第252页。

² 李文海、林敦奎、林克光：《义和团运动史事要录》，齐鲁书社，1986年，第1页。

³ 中国史学会济南分会：《山东近代史资料》第3分册，山东人民出版社，第183、184页。

⁴ 山东大学历史系：《山东义和团调查资料选编》，齐鲁书社，1980年，第25页。

反而日益活跃。这个问题，王守中有过一针见血的分析：大刀会的首领及其活动其实是公开的，并因其“助官捕盗”还得到过毓贤的嘉奖，如果真要逮捕是不难办到的，何需“复加悬重赏，严密察拿”？¹由上可知，所谓“严密察拿”之言乃是虚语。在1896年6月份镇压大刀会之前，以李秉衡为首的山东地方政府并没有采取“严密察拿，出示严禁”的具体措施。不仅如此，李秉衡对大刀会的反洋教活动有所纵容。

据教务教案档第六辑（一）记载，从1896年4月到7月份，德国公使连续四次致函总署，声称曹单一带有大刀会闹教事件，李秉衡办理不认真，以致大刀会愈加肆行无忌，要求山东地方官府实力保护。以李秉衡为首的山东官员们则回应：没有发生大刀会毁教事件。

那么究竟有没有大刀会闹教事件呢？翻阅这一时期的报刊及档案史料，我认为德国公使所称曹单一带发生大刀会闹教事件的说法是比较可信的。

德使在1896年4月14日致总署函中提到：“山东西南界单县、城武县、曹县等处，去年十二月底有肇乱启衅情事，至今仍未弹压。该处入教之民人受害最重，教堂十六所被会匪毁坏云云”。²

6月22日李秉衡咨承总署文中依据直隶知州秦浩然的禀报和曹、单、城武三县的联名会禀驳斥了德国公使的说法，说“经人调处了结，并无毁坏教堂，掠去教民之事”³。然而山东地方官的禀报并不切实，两份禀报的内容不尽一致，令人生疑。秦浩然称，当双方将起冲突时，“经该防防营宋哨弁清太及寨长人等劝阻各散”⁴。

而三县联名会禀则说到“经单县等先后访闻，会同防营带领差役，分路查禁弹压，卑职义坤亲赴该处开导解散。”⁵两相比较之下，同一件事情，秦浩然与三县知县说词各一，这不能不令人怀疑以李秉衡为首的山东官府所称没有毁教事件的真实性。

依据李秉衡的这份咨文，总署在6月24日照会德国公使：山东单县等处教案查无此事，请即销案。此后，德国公使作出了强烈反应，八天之内连续三次致函

¹ 王守中：《山东教案与义和团》，中国文联出版社，2000年，第197页。

² 《教务教案档》第六辑（一），第137页。

³ 中国历史档案馆编辑部：《义和团档案史料续编》上，中华书局，1990年，第1页。

⁴ 中国历史档案馆编辑部：《义和团档案史料续编》上，中华书局，1990年，第3页。

⁵ 中国历史档案馆编辑部：《义和团档案史料续编》上，中华书局，1990年，第6页。

总署，就曹州等地大刀会闹教事件进行交涉。现记录如下：

6月24日，总署收到德国公使绅柯的面递节略，内称：“曹州府有贼匪自号大刀会者，结党作乱，专欲攻击教民。在单县拆毁教堂，并焚烧教民房屋。现闻该匪又欲前往济宁州焚拆教士房屋，大约二三日可到。各教士惊惶异常，求济宁州地方官保护，该州置之不理。”¹

6月26日，德国公使贝威士致函总署称：“本署大臣查山东巡抚所称委员办事自属可靠，而本国教士所报亦属实在情形，但两面言词相去未免悬殊。该省委员办理此事，以有事而称无事，似此查复，难辞疏忽。现在该省该县又经起衅，足惩该委员以前所查含糊了结。并且再次申诉曹州府大刀会攻击教民，将向济宁蔓延。”²

7月1日德国公使又致函总署，详细说明了6月份大刀会在单县，城武县以及鱼台县闹教的具体日期和地名。

由上述所引德国公使致总署函文，我们不得不发生疑问：如果没有大刀会闹教事件，为什么德国公使一再责诘山东官员对大刀会闹教事件漠不关心？

查阅这一时期相关史料，我们可以发现：面对德国公使6月24日、26日、7月1日的连番诘责，李秉衡却迟迟没有回应。只是一个月后，当大刀会被镇压，李秉衡给朝廷上了份奏摺，依据毓贤的禀报，详细报告了1896年6月大刀会闹教事件的过程。在摺奏中，他提到：查殄匪庞三杰，因挟教民抢麦之嫌，勾邀东南两省刀会，其勾结庞三杰等均属同恶相济，于五月初五，十一等日，先后至单县各教民家砸毁器具，并焚烧薛孔楼洋学。十五日，至丰县戴套楼，焚毁教堂，十八日，庞三杰勾邀牛金声，彭桂林……在江南山东交界之马良集盘。³这与德国公使在7月1日致总署函所称：据该教士回电内称“单县五月十一焚教堂，民宅。薛孔楼、井庄、杨庄；十三倪庄；十四李家集；初五拆教堂，抢教民，贾庄”⁴的说法大体一致。

事实上，1896年春夏之际，曹州府确有闹教事件。1896年3月，大刀会在火神庙起事之后就发动了打教事件。

“在火神庙唱过戏之后不久，就发生打东端的事。因为当时东端有一个人名

¹ 《教务教案档》第六辑（一），第146页。

² 《教务教案档》第六辑（一），第148页。

³ 故宫博物院明清档案部：《义和团档案史料》上，中华书局，1978年，第4、5页。

⁴ 《教务教案档》第六辑（一），第149页。

叫王劲里，学过金钟罩（大刀会），后来与在教的教民有争执，他们把家里的七八亩地卖了，打了几千枪，与教民打起来。打不过教民，便来请曹德礼一伙人去帮打。大概是1895年的秋天去的，当时大刀会的人，三个五个，十个八个，成群结队，扛着刀枪往东去，一直过了好几天。”¹（这里所说1895年秋天应是当地被访群众记忆错误，火神庙起事是在1896年春。）

“殪单交接的地方，有大片肥沃土地，当地称之为东湍，此地原为孔府饲养鹅鸭之地，不纳皇粮，故历来争夺十分厉害。当地一部分金钟罩成员争地吃了亏，邀请刘士端出兵报仇。刘士端带领四千余人向东湍进发。到东湍后烧毁一座教堂，杀死一个洋教士，但战斗失利，伤亡很大。”²

“1896年夏，来自河南和东北方向的大刀会人马很多，不由分说就拆毁教堂，并用标枪刺杀了教会会长张来驹的兄弟张某。”³

1896年9月11日登州《山东时报》中载文也可佐证这一时期大刀会的活动情形。“今年春始露形色，借端滋事，百姓有不随己者，群起而攻之。兵丁偶有触犯，鸩众而击之。天主教不信其能避刀枪，指为妄诞，会众就因此与天主教作敌。凡天主教堂，思尽烧毁；天主教人，思尽杀灭。聚众数万人，在曹县、城武县、单县、丰县、沛县、萧县、砀山县、考城县，兰仪县所有教堂，烧毁的不少，教民被杀的亦有几位。”⁴

可是查看《教务教案档》，在6月24日接到总署“与江皖筹商会剿”的电令之前，却没有李秉衡向中央政府报告或处理此次闹教事件的函电。从中我们是否可以推断，在五月下旬接到朝廷镇压大刀会的严令之前，对大刀会的反教行为，李秉衡一直持默许态度。《拳祸记》中：“光绪二十一年乙未，李秉衡抚山东，一意仇视西人，闻齐鲁有大刀会以诛除西教为本旨，李心许之，坐视其滋长。二十三年丁酉，大刀会在兴谣，行将烧教堂，杀教士，李秉衡不惟不禁，反以为义民。教士乞援于地方官，官知中丞意，不之理。”⁵的说法是比较客观的。

在李秉衡的纵容下，大刀会得到了发展。“而一倡百和，潜滋暗长，党类日繁。但在本处，决不掠财奸掠，人皆推其仗义，争归附之。乡村大户，多有雇以

¹ 路遥、苏位智、刘天路主编：《山东大学义和团调查资料汇编》，山东大学出版社，2000年，第594、595页。

² 路遥、苏位智、刘天路主编：《山东大学义和团调查资料汇编》，山东大学出版社，2000年，第597页。

³ 路遥、苏位智、刘天路主编：《山东大学义和团调查资料汇编》，山东大学出版社，2000年，第602页。

⁴ 中国史学会济南分会：《山东近代史资料》第3分册，山东人民出版社，1957年，第183、184页。

⁵ 中国史学会济南分会：《山东近代史资料》第3分册，山东人民出版社，1957年，第207页。

保家。甚至营县局卡，亦有招募防卫。因之蔓延传习，愈结愈盛。……东省最众，豫省次之，皖又次之，徐郡与东省壤地相接，近亦有入其会者，共约有两三万多。”¹

会首刘士端因捕盗有功，还保有三品顶戴的头衔。得到知府毓贤的奖励之后，迅速发展。“其弟子每为其师寿，则数百里俱至演剧作会，绅士亦与往来。偶至邻境，迎送不少。且有旗帜马匹，步伐整齐，民熟视亦无惊恐。”²随着大刀会的发展壮大，在“兴华灭洋”的斗争口号下，其斗争目标开始转向“教会”。从1896年4月份-7月份，德国公使致总署的一系列函文中，我们可以看到曹县，单县等地的大刀会的反教活动日甚一日，愈演愈烈。

(2) 李秉衡镇压拳会的状况

当曹单大刀会闹教事件严重，6月24日至7月1日，八天之内德国公使连续三次致函总署，要求东抚认真处理大刀会事件。在德帝国主义的压力下，6月24日清廷电令李秉衡：“与江皖筹商会剿。”³7月3日再电李秉衡，命令更加坚决：“速往镇压，如敢抗拒，即就地剿除。”⁴此后，以李秉衡为首的山东地方官员态度开始转化——不仅在电文中承认了大刀会毁教情形，并且对待大刀会的态度由默许、宽纵转而区别良莠、剿抚兼施，采取实际措施镇压大刀会。

在军力部署上，飞调马开玉所统之开字三营，分往曹县、单县、鱼台等处，会同原有防营、单县参将岳金堂、守备史镇廷，相机防御，统归毓贤调遣。同时委任候补知府杨传书、兖州府通判陈光绶、候补知县屠乃勋分往各处，镇压开导。又调兖州镇总兵田恩来率济字营出驻鱼台。⁵

在此次镇压大刀会的过程中，李秉衡的采取了剿抚兼施的策略。具体而言，包括以下几种处理方法：

第一，晓谕解散，周历劝导，准其自新的安抚政策。他在奏折中说到：上年海疆不靖，民间以此教可避枪炮，传习愈多，几于无处不有。其愚者以为可保卫身家，其黠者遂借以逞其凶暴，兼以外来游匪从而煽惑，渐至聚众滋事，若不现

¹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义和团档案史料续编》上，中华书局，1990年，第11页。

²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义和团档案史料续编》上，中华书局，1990年，第11页。

³ 李文海、林敦李、林克光：《义和团运动史事要录》，齐鲁书社，1986年，第3页。

⁴ 故宫博物院明清档案部：《义和团档案史料》上，中华书局，1978年，第1页。

⁵ 故宫博物院明清档案部：《义和团档案史料》上，中华书局，1978年，第4页。

行解散，一概剿捕，恐激则生变，转至结成死党，为患滋大。”¹因此，他主张先出示晓谕解散胁从，命令毓贤等周历劝导，以安人心。他的这种安抚政策取得了效果，正如他在奏报中所说：“该司道等率同委员亲历各县，晓谕化导，但能悔罪出会，准其自新。在会者闻朝廷法外之恩，多能洗心革面。”²

第二，对那些大股抗拒的，则严行剿办。如大刀会头目彭桂林被捕获后，庞三杰等人去救应。单县知县李铨、参将岳金堂率领勇队前去剿捕，在马良集以北地区迎头截击，当场击毙两人，擒获十八人。岳金堂等带队又擒获大刀会孙景仑等十一名，乡团绑送两名，其中三名胁从者讯明开释外，其余就地正法。³

第三惩首解从。大刀会首领刘士端、曹德礼二人分别被曹县知县曾启填、单县知县李铨捕获正法。当刘士端、曹德礼二人被正法后，李秉衡没有继续采取大规模的军事行动，而是以安抚为主。正如李秉衡所说：“其愚民之误入刀会者，见首恶伏诛，皆悔过自新，閭阎一律安堵。”⁴

2、如何认识山东地方政府的拳会政策与实践

然而，与同僚江督刘坤一相比，在镇压大刀会的过程中，李秉衡的政策更富有弹性，更加宽松。表面看来，李秉衡的动作很大——派兵围剿，各州县官协同办理。实际上他的镇压政策没有触及大刀会的根骨——只是逮捕了30余人加以惩办，余者在“但能悔罪出会，准其自新”的号召下“见首恶伏诛，皆悔过自新”。这就意味着，大部分大刀会众没有受到惩治，只是暂时停止了公开活动。相比之下，刘坤一的镇压政策十分彻底。他在7月5日上奏朝廷的电文中称：官兵于马良集于大刀会鏖战数次，先后杀伤大刀会众二百余人，首领彭桂林被捕。⁵“匪目或斩或擒，无一漏网。匪徒死伤数百，余悉逃回山东。”⁶王守中谈到李秉衡的这一方针，又为此后大刀会的复起留下了空间。我认为不无道理。

与此相应的是，张庆军在《李秉衡与义和团的关系浅析》一文中分析到，曹州大刀会首领刘士端、曹德礼被害后，大刀会的战斗力大大削弱，之后几支大刀会的活跃年分乃是在光绪二十五年至二十六年义和团运动高涨时期。此时李已卸职，因此与其并无关系。我认为这一观点未免有失片面。

¹ 故宫博物院明清档案部：《义和团档案史料》上，中华书局，1978年，第4页。

² 故宫博物院明清档案部：《义和团档案史料》上，中华书局，1978年，第5页。

³ 故宫博物院明清档案部：《义和团档案史料》上，中华书局，1978年，第5页。

⁴ 故宫博物院明清档案部：《义和团档案史料》上，中华书局，1978年，第5页。

⁵ 李文海、林敦华、林克光：《义和团运动史事要录》，齐鲁书社，1986年，第4页。

⁶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辑部：《义和团档案史料续编》上，中华书局，1990年，第19页。

曹单大刀会被镇压，乃是大的政治环境使然。甲午新败，国家损失惨重，所以上至满清中央政府，下至李秉衡这样的朝廷大员，都不愿意轻易与外国开战。在这种情况下，山东地方官员产生了矛盾心理：一方面他们希望借助大刀会的力量抵制教会势力。另一方面，当大刀会反教活动激烈，他们又镇压大刀会，保护教堂，以防止再起衅端。不管李秉衡出于何种考虑，他仅仅暂时控制了局面，没有一任大刀会肆意行动。然而大刀会并未根诛，除了刘士端、曹德礼两个会首被正法，30余人被逮捕惩办外，其余会众按照“愚者准其自新”的原则没有受到惩罚。一旦时机成熟，社会环境出现波动，大刀会便再次揭竿而起。

事实证明，确是如此。此后一年多的时间里，“悔过自新”的大刀会员仍然在活动。据1896年8月14日山东时报报导，曹州府大刀会党和天主教人多日不相和，近该会聚众千余人去闹天主教堂三十余处，现约发去四千兵以安静此事。在济宁州有长老会两三家，地方官恐怕也出事故，遂派勇三十名天天下晚到教士门前护卫。¹另据刘亦水《山东义和团运动史料概述》，大刀会武装队伍于是年秋冬仍一直活动于山东曹州河南东诸，江苏徐州等地。²

不久，巨野教案发生，两名传教士被杀。这次活动乃是大刀会所组织，并有不少大刀会员直接参加。³1898年嘉祥教案大刀会袭击教士德天恩。1899年大刀会的活动更是频繁。一年之内，在日照、沂水、费县、巨野等地，凡大刀会参加的冲击教堂，枪杀教民的教案就有10起之多。⁴这充分说明李秉衡的剿抚兼施只是一时治标之策，没有从根本上解决大刀会问题。大刀会这一组织不仅在民间继续存在，并且反教活动愈演愈烈。正是因为李秉衡对大刀会的镇压不彻底，不坚决，没有斩尽杀绝，才会有上述大刀会活动的出现。客观上，从大刀会反教活动的整个过程来看，1896年的镇压行动乃是一种更加隐蔽的宽纵。因此我不赞同张庆军所讲“李秉衡对大刀会的镇压阻碍大刀会的发展”的观点。

总之，李秉衡抚鲁期间，对待大刀会的态度和政策并非恒定不变。随着形势变化，出于维护清王朝封建统治的需要，他由纵容利用大刀会转化为军事镇压，使大刀会受到一定程度的打击。但相对而言，李秉衡剿捕大刀会的行动并不彻底。在惩首解从的策略下，大刀会众并未遭到大面积的打击。可见，李秉衡抚鲁期间，

¹ 中国史学会济南分会：《山东近代史资料》第3分册，山东人民出版社，1957年，第302页。

² 《山东省志资料》，1962年，第2期，第57页。

³ 中国史学会济南分会：《山东近代史资料》第3分册，山东人民出版社，1957年，第33页。

⁴ 王守中：《山东教案与义和团》，中国文联出版社，2000年，第156、157页。

对待大刀会的态度以宽纵为主。这为此后大刀会反教事件的延续，山东义和团运动的兴起埋下了伏笔。

二、1898-1899年山东教案繁多并行发义和团运动原因探析

德国借口巨野教案侵占胶州湾后，德法等国针对山东地方事务的干涉日益严重，动辄武力恫吓，肆意干涉官员任免，严重破坏了山东地方政府的权威。这种情况下，天主教会逐渐凌驾于地方官府之上，肆意参预民教诉讼，致使教民欺侮平民有恃无恐，平民冤抑不得伸张，民教矛盾日益激烈。对此，清朝各级政府内不能制止教民议罚平民于前，外不能抵制外来干涉于后。山东地方社会出现了混乱局面，各地拳会组织闹教活动蜂拥而起。可是清朝各级政府没有坚决镇压拳会运动，甚至有官员在某一阶段同情、纵容拳会闹教，这就为此一时期山东义和团运动的发展提供了契机。

（一）教会、公使干涉山东政务及民教冲突的状况

1、德法公使干涉山东地方政务的状况

1918年，一位署名若虚的作者在《拳匪之祸首》中写道：胶州之劫夺，乃我国开国五千年以来未有之惨祸，为中国灭亡危险之起点。不有胶州之劫夺，中国不至于有旅大之租借，不至有威海卫、九龙之租借，不至有广州湾之租借；不有胶州湾之劫夺，中国不至有义和拳；……推源祸首谁欤？……德人之夺我胶州也。¹王守中在《山东教案与义和团》一书中谈到：受民族矛盾日益激化的影响，甲午以后山东民教矛盾也更加尖锐了。造成这一情势的原因固然是多方面的，而主导诱因仍以德国侵占胶州湾一事影响最大。²

可见，胶州湾事件对山东地区影响巨大。德国人夺取胶州湾所造成的恶劣后果之一便是改变了山东地方政治——德法等国公使对这一地区的关注和影响遽然扩大。1898-1899年，法国公使和德国公使频频向清朝中央政府施加压力，干预山东地方政务，大肆指责山东巡抚为首的东省地方官员。“公使傲昵于京师以凌我政府”，几乎每一次交涉都是由教士稳操胜券。³在此期间，围绕梨园屯教案、曹州府教案、沂属教案、济宁教案、济南府教案等，德法两国公使频频致函或照会总署，不履不休。通观这一时期照会函文，具有以下特点：

¹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近代史资料》编辑组编：《义和团史料》，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第276、278页。

² 王守中：《山东教案与义和团》，中国文联出版社，2000年，第163页。

³ 路遥、程歌：《义和团运动史研究》，齐鲁书社，1988年，第69页。

其一，照会时间间隔较短。如巨野教案，德国公使在 1897 年 12 月 29 日、30 日连续三次照会总署，其中 30 日两次照会总署。沂属教案，德国公使 1 月份连续 4 次照会总署。济宁州教案，德使致总署四次照会，其中 6 月 20 日-25 日接连三次照会总署。济南府教案，法使在 1899 年 9 月 20 日-1899 年 11 月 17 日连续 8 次致函或照会总署。兹见下表：

表四：梨园屯等教案中德法两国公使致总署照会（函文）次数统计表¹

时间段	针对教案	照会（函文）者	照会（函文）总署次数
1897 年 12 月-1898 年 11 月	梨园屯教案	法使	8 次
1897 年 11 月-1897 年	曹州教案	德使	7 次
1898 年 11 月-1899 年 1 月	沂属教案	德使	5 次
1899 年 4 月-1899 年 10 月	沂属教案	德使	3 次
1899 年 6 月-1899 年 8 月	济宁州教案	德使	4 次
1899 年 9 月-1899 年 11 月	济南府教案	法使	9 次

其二，从内容上看，照会态度蛮横强硬，甚至用武力相威胁，以德国公使最为突出。这是巨野教案后，德国照会总署的新风格。现列表统计如下：

表五：德国公使照会（函文）总署态度蛮横，语多威胁统计表²

日期	针对教案	照会（函文）内容
1897 年 12 月 30 日	曹州教案	本大臣现在再特为严请立刻发电，将万本华总兵革职。如至今晚九点钟，贵王大臣不将饬令该总兵革职之事电报抄录与本大臣查阅，本大臣申请本国外部与中国绝交，托本国驻胶州水师提督管理中德往来情形可也。
1898 年 3 月 27 日	曹属教案	该官员等仍袖手，绝不设法弹压，虽知会渠巢居何处，终不拿获，反将所派兵全行撤回，日内虑再有开衅之事。若仍不理，只可自行设法保护。
1899 年		要求严饬山东巡抚转饬所属地方官，设法约束居民，否则两国睦谊必致见损，将不免由驻胶德官自行设法保护。
1899 年 1	沂州教案	德国传教士有关的教案，必须会同本使署商议办结，不能仅由该地

¹ 本表据《义和团档案史料续编》统计。

²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辑部：《义和团档案史料续编》，中华书局，1990 年，第 71、101、208、228、313、198、372、308 页。

月 23 日		方官结清，将本使署置之不问。至于或安主教或其他德国人与地方官商立合同，必须经德国公使批准，才能结案。必须将日照县令撤职，否则本大臣请本国政府派兵前往日照弹压。
1899 年 5 月 13 日	济宁州教案	德国公使照会称济宁嘉祥有匪徒滋事闹教，如此所为诚恐与两国交情不能不大有妨碍。
1898 年 11 月 27 日	日照教案	本大臣应即发电报明于本国国家，请训应如何办理。
1898 年 12 月 7 日	潍县教案	不然青岛德兵即欲干预此事，强令其离任。
1899 年 1 月 13 日	诸城教案	否则，两国睦谊必致见损，将不免由驻胶德官自行设法保护。
1899 年 6 月 23 日		德使照称以地方官无力弹压，胶抚拟派德兵一队，前往保护。
1899 年 6 月 25 日	济宁州教案	山东巡抚不怀善意，惟有德国自行设法保护本国教士。实如此办理，本国定可办妥，并设法将不怀善意之官，令其离任。
1899 年 6 月 25 日	济宁州教案	大刀会复起滋事，希即飭属切实弹压，并拿办会匪，否则德国自行设法。
1899 年 8 月 6 日	济宁州教案	若不允行，德国必自行设法保护。

其三，对山东官员不满，多次向清政府指责张汝梅、毓贤为首的山东官员对教会保护不力，偏袒拳会。兹据下表统计，1897 年底至 1899 年 11 月，德法两国公使致总署照会（函文）中，指责山东地方官员，对教会保护不力，对闹教事件放纵不理达 28 次之多。

表六：德法两国公使在照会（函文）中指责山东官员情况统计表¹

日期	照会（函文）内容
1897 年 12 月 17 日	法使照称冠县教案，顷接马主教电报，山东地方官并未商办，请严飭速办。

¹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辑部：《义和团档案史料续编》上，中华书局，1990 年，第 57、68、101、114、121、132、147、176、182、197、208、213、214、283、305、313、314、315、371、403、410、415、432、463、469 页。

1897年12月29日	德使照称而并未缉获凶犯，且地方官查拿匪徒，草率太甚，似曹州府，兖州府各员，未曾奉政府谕令保护教士也。
1898年3月27日	德使照称刀匪案现准济南教士，该官员等仍袖手，决不设法弹压。虽知会渠巢居何处，终不拿获，反将所派弹压兵全行撤回。
1898年5月30日	法使照称山东以北匪扰教堂，梨园屯案未结，教堂教民受累，官未阻止。东昌洪守与教士为难，并阻止办理。
1898年6月14日	法使照称其十八魁匪首，所在该处居民及地方官无不熟识，而洪守将教案故意不办，未经捕获其一。且本年四月间，十八魁群人已至孙庄，杀害教民一名，又吓死一名。洪守仍无动静，未曾拿获。
1898年7月15日	法使照称吉道及洪守再阻，故恐复滋生事端。并首凶虽人人认识，而该两员声言不知，且不允拿获。
1898年9月10日	法使照称又此案吉道，洪守向称办理可斥。
1898年11月19日	法使照称足见东抚将此案应办以资妥速了结之各事宜，虽经主教就近函催办理。仅拿获十八魁两人，一系阎四妮即阎士和者，而均非首要，是案仍悬未理。其案出负咎之吉道洪守仍任原职，与冠县知县曹偶一味搪塞。
1898年11月27日	德使照称足可证明虽贵王大臣屡次言明，转饬各省地方官认真保护教堂教士，贵国政府总不能令各省令遵照办。该地方官不能先行设法弭患，其故系以保护洋人不肯认真，随意疏懈草率。
1898年12月7日	德使照称潍县知县现在出有告示，内系唆使居民攻打在该处游历之德国人。查该知县现在胆敢体挑唆，实属糊涂妄为。
1899年1月13日	德使照称该巡抚所报似属不实，此节本大臣应与贵署言明。又查顾乃斯以及他人现均同口一词，谓山东各处，现有谣传中国国家发有谕令，欲驱逐德人，除灭洋教。地方官闻此并不禁止，且此等惑众之谣言，转由地方官喧传。
1899年1月12日	德使陈述薛田资等说帖，查此案起衅之故，专在该处知县，并其衙役门公所为。据本主教所见此次日照滋事，抚台并道台沂州府知府尚愿认真保护，惟因稍为颞颥，致仍不免滋事。至日照知县办理实为不善，应行惩戒。
1899年1月15日	德使照称又查此次乱事，都因日照县知县所为而起。
1899年4月28日	德使照称惟毓巡抚所称与实情不符，特难相信。应请贵署转致毓巡抚，若伊意欲毁谤德国人，必不肯善罢甘休。
1899年6月23日	德使照称以地方官无力弹压，胶抚拟派德兵一队，前往保护

1899年6月20日	德使照称地方官不但不按分保护，且更为唆使。本署大臣查现又有此等意外之事，未免设想山东巡抚果能力图民教相安，严饬所属地方官保护教堂，何致再有此滋事横出滋事横出？惟地方官深知巡抚仇视外国之心，故以挑唆愚民攻击教堂，为迎合抚臣之美计。
1899年6月25日	德使照称该时山东巡抚亦甚仇视教堂，藐视条约，将保护之责置之无议。
1899年6月	德使照称地方官受上司之命，一切不理。
1899年7月8日	德使照称会匪在巨野，汶上及滋阳宁阳等县将教民之家毁扰，教堂危险，地方官不理。
1899年8月6日	德使照称兖州府汶上县地方，前于六月初四日，有抢夺教民之案。而该处知府，知县，镇台均在附近之处，并且未能禁止。至该处德国教士大有危险，而地方官似因奉上司之命，概行不理。
1899年8月25日	法使照称大刀会匪人欲将教士傅天德及教民图害，危险甚重。地方官并不保护。
1899年9月20日	法使照称在平原县及五处教民地方，均被焚毁，抢掠，杀戮教一人，危险甚大。该省大吏不办。
1899年9月26日	德使照称如果属实情，不能不设想教民如此肆行，必因始而平民违理攻击教民之际，该抚以及地方官并不禁止，均已袖手旁观之故。
1899年10月4日	法使照称此回复足见该处并非平靖，在彼匪党出没，官员并未设法解散。
1899年10月17日	法使照称各县教民被扰，流离不能回归原处，地方官推委不办。
1899年11月10日	法使照称本大臣查东抚禀称各节，此次始认该处扰乱，足见该大吏前屡称平原地方平静，全无的确之言。
1899年11月16日	法使照称足见贵衙门屡次照覆，据东抚电语或确查，或派兵，均系饰词。

其四，频繁干涉山东地方官员的任免。根据《义和团档案史料续编》中的材料统计，在1897年12月-1899年10月间，德法两国公使通过照会要求撤换山东地方官员竟达18次之多。从1897年到1899年，由各国公使出面要求撤换、或清

政府在教案发生后为保存“体面”而自行撤任的山东地方官，共达二十二名。¹如在德国人的压力下，本已升任四川总督的李秉衡不但失去了他的新职位，而且连降两级，日后不可再任大官。兖济曹济道锡良、曹州镇总兵万本华、曹州知府劭承熙被交部议处；巨野知县被革职，寿张知县庄洪烈被查参；其余济宁、菏泽、单县、城武等州县官员，均著分别撤调。

表七：德法两国公使照会（函文）总署干预山东官员任免情况统计表²

日期	照会（函文）内容
1897年12月29日	相应先请发电，将曹州府提督革职，并力为设法，以靖闾阎。
1897年12月30日	曹镇万本华倡言，洋人二名被杀，仍欲杀害洋人。务请将万本华革职。
1897年12月30日	再索奏请将前任山东巡抚李秉衡革职，永不叙用。
1898年1月7日	而其内理应指明吉道员璨升任意所为。除何令式箴外，应即行撤去二员。
1898年5月30日	山东东昌府洪时常与教士为难并阻止办法理应撤任，现任吉道应换前办教堂之张道。
1898年6月14日	应将东昌洪守撤任。应将济东吉道调换张道（比较）表格统计。
1898年7月15日	应将东昌洪守撤任。应将济东吉道调换张道。
1898年7月28日	将吉道撤换，将洪守撤任。
1898年9月10日	至今期望该员再补原缺。
1898年11月19日	希即专奏请将上开三员撤换。
1898年12月6日	日照知县应行革职。
1898年12月7日	请即立飭将该知县撤任。
1899年1月15日	仍请将该员撤任。
1899年1月23日	此节已足证明日照知县办理不善，应行撤任。
1899年3月21日	请将日照知县，莒州知州撤任，郟城知县革职。
1899年2月21日	请电该省立将郟城县知县撤任革职。
1899年7月25日	想陈知县 所得处分应行撤销。情形如此，陈知县被议一节，不能不视为特欲伤两国和好之举。
1899年10月9日	陈公亮认真办理，切实保护德国工程司，教士人等，颇于两国睦谊有益。该员 以次建功，似亦足以抵消其他过也。

¹ 路遥、程献：《义和团运动史研究》，齐鲁书社，1988年，第68页。

²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辑部：《义和团档案史料续编》上，中华书局，1990年，第69、65、70、82、114、122、132、138、148、175、188、198、203、228、237、229、437、438页。

2、教会干涉山东地方诉讼的状况

诚如上文所叙，胶州湾事件后，德法公使通过外交途径，以武力相威胁或政治讹诈的方式肆无忌惮地干涉山东官员人事任免，动辄在致清政府的照会中斥责山东地方官。这必然带来无穷的后患——山东地方政府的权威受到了极大的冲击。尤其是李秉衡的倒台，更加助长了天主教会在山东地区的横行无忌。

众所周知，李是一位对外强硬的官员。他在巡抚山东期间，面对传教士无理干涉地方政务的状况进行了顽强抗争。巨野教案的发生与李秉衡没有直接关系。两个传教士的被杀完全是教士平日为非作歹的结果。对于巨野教案，李秉衡没有一点责任，可是他倒台了。正如周锡瑞在《义和团起源》一书中所论：随着李秉衡和这个地区大批官员的调任以及胶州湾的占领，地方官员得到的教训已明白无误：必须不惜一切代价保护教民的利益。¹临清传教士注意到：“巡抚的垮台使官员们充满了恐惧。青州的一个传教士说新任巡抚张汝梅发布通告，对传教士的优待是我们以往所不能企及的。”²可见，清政府听任公使干预山东人事任免的孱弱表现使得山东地区天主教会获得了前所未有的优越感，这为他们干涉山东地方政务提供了政治资本。路遥、程歆在《义和团运动史研究》一书中有类似的分析——巨野教案后，以李秉衡为首的一批山东地方官被罢职撤换。这一事件，表现了教会干涉政务的深化。第一，教会直接威胁到了封建大吏的权位。³这是甲午战后值得注意的政治现象。第二，教会进一步控制了所属教区的地方政权。⁴‘圣言会通过议结巨野教案所得到的，正是他们在交涉兖州教案和曹、单教案时所缺少的东西——一种凌驾于地方当局之上而为所欲为的政治权力。⁵

教会控制了山东教区的地方政权，这在山东大学历史系组织的田野调查资料中充分体现。兹以县为单位，作一统计：

¹ 周锡瑞：《义和团运动的起源》，江苏人民出版社，2005年，第134页。

² 转引自周锡瑞：《义和团运动的起源》，江苏人民出版社，2005年，第134页。

³ 路遥、程歆：《义和团运动史研究》，齐鲁书社，1988年，第67页。

⁴ 路遥、程歆：《义和团运动史研究》，齐鲁书社，1988年，第68页。

⁵ 路遥、程歆：《义和团运动史研究》，齐鲁书社，1988年，第67页。

表八：教会控制山东地方政权口述资料统计表¹

调查地点	口述人	内容
夏津县十二里庄	周金和夫妇	教民挨地侵地，神甫上县里对县官一说官司就打赢了。新换的县官要先到教堂去拜访主教。
夏津县何刘屯敬老院	梁福荣	神甫说话灵，官家听他的。
夏津县十二里庄	胡德庆	县官上任时，得先来拜见当地主教。主教到县时，县官要接见。
禹城县御桥韩公社殷庄	孙明范	神甫没人敢惹。到县里打官司，神甫一说就行，县里都听他的。神甫专管奉教的事，不管咱不奉教的事。比方奉教的有什么事一找神甫就办了，打官司神甫到县里一说，就打赢了。
禹城县十里望公社大白庄	白吉元	闹神拳以前御桥韩就有天主教，奉了教的都很撑劲，一样的事，他们有理，兴他们不兴咱。上县府打官司，人家一推门就进去了，咱可不行，那时官家也不敢惹他们。
平原县郭庄公社小屯村	梁振清	天主教有势力，他们打官司不拿钱。地方上唱戏一里都摊钱，他们就不摊。人家打官司，不出钱，也能把不是说成理，也能打赢了，官府里怕他们。
平原县王庙公社段集敬老院	集体座谈	在天主教的见县官不下跪，打官司不花钱，人家有一面，就是打官司。
茌平县广平公社广平村	李进和	在教后可以不吃气，神甫连在平县官也惹不了他。教民就仗着神甫给撑劲。教民打官司写个状子给神甫就可以了，不用到县衙门过堂，准能打赢。
茌平县冯官屯公社王杨村	集体座谈	只要是咱这不入教的汉人和入教的打官司，一样的理咱不行，你打不过人家，官也不给你断个理。这是因为人家天主教比咱高点，牙床子高，洋人说出来有势力，神甫权力大。
单县黄岗公社刘庄	金昭伦	入教后在政治上有保障，不怕吃官司，神甫在官府有面子，如果有什么事，由神甫在官府面前说一声也就太平无事了。

¹ 路遥、苏位智、刘天路：《山东大学义和团调查资料汇编》，山东大学出版社，2000年，第527、528、996、995、940、942、810、808、577、656、728、727、702、709、686、16、493页。

单县蔡堂公社李河滩	陈培杨	神甫在官府里有面子，说了话就算话，教民都不怕吃官司，神甫说一声很顶事。
菏泽县沙土集东邱庄	邱新礼	教堂的人不讲理，他们在衙门里说一句算一句，官府怕他们。
菏泽县高庄公社黎园村	张吾琦	当时天主教很有势力，县官都怕天主教，各州府县都有他们的教堂，他们在官府也有势力，许多村庄也有他们的势力。
济宁市嘉祥公社城关大队	高守明	天主教在此地很有势力，打官司时，教徒一份理，百姓十分理，也抓老百姓。教徒的牛羊吃了麦子，四邻还不敢说不好。教堂把县官看成小孩子一样。
济宁市马村公社楚营	楚风云	当时衙门里都有天主教的先生，专门走衙门，办理教会的事情，打官司都是信教的人赢。
济宁一中	李澄宇	洋教权势极大，教徒仗势欺人。教民和百姓发生争执和诉讼，胜利者总是教徒。
金乡县双庙敬老院	张燕	洋教过去是见官大三级，在洋教的打官司，没有打不胜的，一样走路县官得让他。
金乡县鱼城公社洪庙大队	郭启成	若教民和一般百姓发生打官司的事，县官无法审判，所以就交到教堂里去让神甫审理，教民当然会赢。
郓城县政协	樊玉安，增木堂	教会包办官司，教士袒护教民，使其打官司总占便宜。
南宫县梨园屯公社固献村	衣老金	当时百姓都怕教民，神甫连县长都敢熊骂。
临清城关大宁寺	崔寿亨	当时信教与不信教的打官司，不信教有理也要输，因为官怕洋鬼子，洋鬼子出头，老百姓就受气。
临清城关	马钦	当时教民横行霸道，依靠洋人欺压良民，官府帮助教民，对教民和一般人民两样看。

通观《山东大学义和团调查资料汇编》，关于山东州县府官畏惧教会，教会包揽词讼的口述资料不胜枚举。由上表所列的部分统计可以看到：在鲁西南的菏泽、巨野、单县等地，在鲁西北的平原、茌平、高唐等地，在鲁中地区的济宁、金乡、嘉祥等地，教会势力对地方政府权力的侵蚀十分严重，几乎完全控制了地方政权。1898-1899年，上述区域正是民教冲突最激烈，拳会打教活动最频繁、最严重的

地区。

3、山东地方民教冲突的状况

(1) 教民激增，良莠不齐

1898年-1899年，倚仗德法等国公使势力，天主教会逐渐控制了山东地方政权。这在很大程度上刺激了山东地方社会教民状况发生着改变，民教关系也在持续不断的恶化。

巨野教案之后，“教堂日增，教民日众，教焰亦日炽。”¹。“随着教会势力的扩张，在教民中出现了一些值得注意的新方向。这些动向发生在义和团运动的前夕，因而直接影响着运动的进程。”²

圣言会的教民数目激剧增加。这在天主教徒的传记中有记载：“两位神父死后，入教的人数大大增加”，“这些异教徒恳求教会接纳他们，来找我的人多得应付不了。”³1887年，山东的天主教徒共一万六千八百五十名，其中属于圣言会的仅八百多名，占总数百分之五；而到1900年，全省教徒近八万名，其中属于圣言会的就有四万四千名，跃居总数的一半以上。⁴

那么这一时期参加教会的教徒都是什么样的人呢？毓贤在臬司任上的一份禀文中有过极为生动的描述：“教士远来中国，其说劝人为善。倘投教者均系良民，自无齟齬。乃近来良莠不齐，收入教时未能慎选，……于是抢劫之犯入教者有之，命案之犯入教者有之，负欠避债入教者有之，自揣无理恐人控告入教者有之，抢劫杀人、亲友弥缝入教者有之。甚至父送忤逆、子投入教不能传调者有之。因而良民负屈，官吏莫治。”⁵可见，天主教会收选教民并没有严格的审查，各色人等怀着不同的动机渗入天主教会。这种情况在德国借口巨野教案侵占胶州湾之后，尤其是毓贤抚鲁期间最为严重。这在山东大学历史系组织的田野调查资料中多有反映：

¹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辑部：《义和团档案史料续编》上，中华书局，1990年，第423页。

² 路遥、程歌：《义和团运动史研究》，齐鲁书社，1988年，第79页。

³ 路遥、程歌：《义和团运动史研究》，齐鲁书社，1988年，第79页。

⁴ 转引自路遥、程歌：《义和团运动史研究》，齐鲁书社，1988年，第79、80页。

⁵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辑部：《义和团档案史料续编》上，中华书局，1990年，第123页。

表九：教民入教原因口述资料统计表¹

调查地	被调查者	口述内容
南宫县梨园屯公社小里固村	刘万衍	当时奉教的穷人，有两种人：一种是饥饿的穷人，为了吃教堂“放赈”的粮食入教的。一种是犯点罪为了逃避官府的搜捕而入教的。
南宫县梨园屯公社邵固村	张绍贞	当时入教的没有多少是老实庄稼人，都是一些小偷、贼、土匪、有罪作案的，入教后就没事了。
巨野县东西响水口	李星金	除当时流氓、富人、地痞贪图教会势力而入教外，也有很多穷人参加。
菏泽县天主教堂	李主教	鲁西南传教大多数是德国人，传教是越快越好，通过小恩小惠拉拢当地群众，只求量不求质。有的人为二吊钱入教，有的为吃窝窝入教，有的为打官司入教。
菏泽县安兴公社探花刘楼	刘孝典	有些人贪图小利就入了教。还有一些地痞二流子之类的人以教会名义欺压老百姓，这些教徒牵了老百姓的羊，拿了东西，别人只能干瞪眼。
郓城县政协	樊玉安	在乡下，教民是一些不得志或和别人有旧仇暗恨的人，才参加教会，以图仗教会势力报复。
金乡县鱼城公社洪庙大队	李云祥	百姓信教之原因大致有几种：一是为了吃饭，一年教堂有一个月白管饭；二是为了有地位，打官司能赢，有的输了家也信教；三是为了欺负人。
济宁市马村公社马村	阎等问 季传文	信天主教的多是不正派的人。他们加入天主教后，依仗天主教洋人势力，欺压人民，横行乡里，包揽词讼。
济宁市政协	威士安杨东民	奉教者大都是坏蛋地痞，不论其本人在家中的地位如何，一奉教就成了一家之尊。
在平县韩屯公社司营村	王玉龙	玉皇庙的高家、赵家因为庙地打官司，原先赵家打不过高家，赵家在天主教以后，打官司就打赢了。
长清县城关公社小柿子园村	齐克光	原先咱这里的人都不在教，后来因为有理到官府打官司也打不赢，所以就有的在教了。
平原县郭庄公社北堤	张安道	从教的有些不妥当的，干嘛行的都有，也有好的，也有坏的，十个指头还不齐呢，有的人入教就是为了能有护身，能竖起大

¹ 路遥、苏位智、刘天路：《山东大学义和团调查资料汇编》，山东大学出版社，2000年，第23、632、658、660、686、707、727、810、740、941、1053、1073页。

		拇指头。
阳谷县丁水镇 公社坡里村	张其荣	信天主教，为了发洋财的也有。有人受了气，为了报复，找洋人撑腰就奉了教。
莘县杨庄公社 谢庄	韩明禄	入了教能欺压人，仗着外国人给撑腰，坑骗讹诈。

(2) 教民欺侮平民现象十分普遍、严重

巨野教案以后教士和教民声势日盛，以地方行政和宗法家族为中心的调节机制被破坏了。教会一方面凌驾于官府之上，操纵诉讼；另一方面又从族长、社首和乡绅手中夺取了调节的仲裁权，从而把调解变成为教会，教民对平民的侮辱和勒索。¹在教会势力的支持下，教民欺压平民现象泛滥成灾。

对此，兖沂曹济道台彭虞孙在一份关于山东民教冲突始末的节略中谈到：巨野教案之后，“教堂日增，教民日众，教焰亦日炽。……诘其肇衅之始，由于议罚而起。民人之奉教也，该堂向给芦席一床，为跪经之具。嗣与平民口角，小忿辄罚芦席若干。因其所值甚微，隐忍未较。既而变本加厉，视民之易与也。又改芦席为宴席，改宴席为折席。自折席之议兴，欲壑难盈，则数十千，数百千，甚有数千千者，不履其欲则不止，民怨日滋。其最难堪者，挟教士威势凌轹平民，莫甚于跪献一事。相传该教罚席，就堂内设宴，群饮聚华，……在一乡一社之中，大都聚族而居。若卑幼入教，尊长得罪议罚，则卑幼俨然座客，尊长若阶囚。怨毒结于人心，羞恶根于天性。此等举动，教士匪为不禁，反从而纵之，欣欣然以逞强自诩。其招侮之由，实基于此。民间蓄仇忍辱……此红拳等会之所由起也。”

2

由上可见，教民依仗教会势力欺侮平民，动辄向平民寻咎，并罚席、罚钱文乃是教案形成，拳会兴起的重要原因。在《山东大学义和团调查资料汇编》中，此类案例不胜枚举。教民勒索平民不是某村、某乡、某县或某州独有的现象，在东省十分普遍，兹列下表，以为佐证。

¹ 路遥、程献：《义和团运动史研究》，齐鲁书社，1988年，第80、81页。

²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辑部：《义和团档案史料续编》上，中华书局，1990年，第423、424页。

表十：教民欺侮讹诈平民情况口述资料统计表¹

地点	口述人	内容
南宮县梨园屯公社邵固村	张绍贞	有一个老实生意人叫张先烈，在街上叫卖“卖洋油”，教民无中生有说他是喊“抗洋楼”，于是教民让他拉鞭炮，摆席赔礼。张先烈被迫摆了三四座席，让村内教民吃了，磕头赔礼才算完事。
南宮县梨园屯公社红桃园	韩灯霄	光绪廿四年，教民说陈东奎骂天主教，罚了三桌酒席，共十来吊钱。
夏津县良庄	孟金荣	信教的说我一个大爷通义和拳，结果给诈去 300 吊钱。
巨野县	任堂翠	任官屯任敬礼说了一句：还是在教的中。被教民听见，罚他一面大锣，十桌酒席，请所有的教民及各村头面人物，而且教民成天将那面大锣敲来敲去。
巨野县	吕老太	有一个 12 岁的小孩，在一个刚跪经回来的青年女教民面前说了几句风凉话，做了一个鬼脸，于是教民捉住他，罚他大人 100 条长凳子，摆在教堂里。
巨野县惠庄	惠宁理	惠庄惠学理家花 3000 钱买了一头羊，牵到半路，有个教民过来，便说他的羊被大刀会偷去了，被偷的就是惠家买的那只羊。结果惠家赔了 3 万钱，等于十只羊。
巨野县李庄	刘锡作， 王成亮	教民则常借故控告大刀会侮谩圣教，使大刀会的人受罚或被捕。教民甚至去抢大刀会的庄稼。
菏泽县安兴公社大倪庄	李跃文	天主教的人借助外国人的势力，欺压非教徒。这些教徒不准别人说洋字，给教徒听见洋字就罚 10 领草席。
菏泽县高庄公社探花刘楼	刘孝典	当时田寺、史庄、岳庄都有洋学，他们到处欺侮农民，罚老百姓，树都被他们伐了，地也有被他们占的。
菏泽县高庄公社白虎集	郑庆昌	洋学堂比曹州府的县官还厉害，他们对百姓，想罚你就罚你，想打你就打你，要老百姓的东西，占老百姓的土地，老百姓不敢怎样他。
菏泽县西北杨庄、朱庄、高庄等地	郑司意	过路人如果到了教民的势力地，为他们所遇见，他们就要你的东西，不给不行，不然要遭到毒手。平时对于没有入教的村庄，敲诈勒索，抢你的庄稼和东西。
齐河县胡屯公社徐洼村	刘文堂	王云娥是天主教的大头目，他靠洋人撑劲。有一次王四安在他地里拉了一趟拖车，他就罚了王四安 40 吊钱。
茌平县广平公	李秀玉	俺村王本功在教，他弟不在教，王本功在教堂里念经，他弟在门

¹ 路遥、苏位智、刘天路：《山东大学义和团调查资料汇编》，山东大学出版社，2000 年，第 23、27、527、629、647、660、662、742、794、1041 页。

社广平村		外偷听一下，叫他望见了，竟罚了他弟 30 吊钱。
肥城县山阳铺	张永成	后来修洋碑楼，钱没有少花，都派在庄稼人身上。如果发现谁家有些好东西，就说是大刀会抢在教的，罚款，值一罚十，如果不出，就说你的子弟学过大刀会。

不惟如此，教民对平民的勒索，惩罚十分严重。济宁直隶州知州汪望庚在禀报中谈到：仅卑州西北一隅，受其罚者已不下百数十家。而此外所未及知者不知凡几。……统计闾境教民所偿罚款不过京钱二千五百吊有奇，较之天主教原讹良民之数，十仅二、三。¹

(二) 清政府抵制外来干涉及处理教案的状况

1、清政府抵制外来干涉的状况

教会干涉山东地方政务，导致教民倚仗教会势力欺压平民。这是 1898-1899 年间山东教案骤增，民众反教活动愈演愈烈的根源。对此，山东地方官员并非没有察觉，张汝梅、毓贤多次做出强烈反映，在致总署函电中控诉教会干政。兹列下表：

表十一：山东巡抚在 1898 年 4 月-1899 年 10 月间函电总署控诉教会干政统计表²

日期	函电名称
1898 年 4 月 11 日	张汝梅为陈述山东教士欺压平民情形事致总署函
1898 年 5 月 23 日	张汝梅为教士日横不能过于迁就事致总署函
1898 年 6 月 21 日	张汝梅为曹州现无大刀会惟民教积怨日深事咨呈总署文
1899 年 1 月 29 日	张汝梅为潍县办团告示内并无为难德人言词事咨呈总署文
1899 年 4 月 12 日	张汝梅为详陈洋教洋商欺压太甚必酿巨变事咨呈总署文
1899 年 9 月 18 日	毓贤为济宁一带教民聚众滋扰请咨德使交涉事致总署电
1899 年 9 月 25 日	毓贤为兖济教民滋扰请德使选派公正主教事咨呈总署文
1899 年 9 月 25 日	毓贤为平原县民教诉讼已了结事咨呈总署文
1899 年 10 月 7 日	毓贤为平原县拳民归入团练尚无寻仇事咨呈总署文
1899 年 10 月 25 日	毓贤为请商德使调换教士事咨呈总署文

据上表统计，1898 年 4 月至 1899 年 10 月，两任山东巡抚向总署报告教会干

¹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辑部：《义和团档案史料续编》上，中华书局，1990 年，第 488、489 页。

²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辑部：《义和团档案史料续编》上，中华书局，1990 年，第 106、110、123、224、257、407、416、418、429、441 页。

涉地方政务，教民依仗教会势力横行无忌，欺压良善情况，并请求清政府照会德法两国公使，约束教士，慎选教民的函电达 10 次之多。这在某种程度上也折射出教会干预山东地方政务情况不仅确实存在而且十分严重，引起了山东巡抚的强烈不满。

在这个问题上，张汝梅和他的继任者毓贤的观点完全一致。1898 年德使照称山东曹济一带大刀会匪滋事。张汝梅电飭臬司毓贤驰赴曹州查办。事后，毓贤一再稟覆：曹属并无会匪滋事情形，实系教中莠民与百姓为仇，捏造讹言，冀快私怨所致。并沥陈教士骄横日甚，民情困苦各实在情节。据此，张汝梅在 1898 年 5 月 23 日致总署函文中提出：“德人自巨野教案议结之后，得屢所欲。其谋愈狡，其势愈张，借端挑衅，遇事与地方官为难。……如不设法消弭，而徒以兵力迫之，曹济民俗强悍，束缚愈深，怨愤愈深，甚非所以安民教也。……应请尊属向德国使臣备陈教士骄横，平民疾苦各实在情形，令其转飭各教士，嗣后毋得轻信莠民一面之词，动辄与百姓为难。而于百姓入教者，亦须分别良莠，以定收留。”¹

1898 年 6 月 21 日张汝梅为曹州现无大刀会惟民教积怨日深事咨呈总署文：“咨请总理衙门照会驻京大臣飭知各教士，以后不可偏听教民浮言，有伤和好。……凡民教交涉案件，凭地方官禀公讯断，通事不得哄诱教士搀越干预。”²

及至毓贤巡抚山东，他在致总署函电中亦多次表达了同样的见解。他甚至两次提出：“请照会德使，遴选公正持平之主教，在兖州、济宁等处主持教务，约束教民。”³

可是清朝中央政府却迟迟没有作出反应。直至 1899 年 9 月 23 日总署照会德使：“请贵大臣迅即电飭总教士，剴切劝导，严加约束，切勿袒护，致长刁风。”⁴事实证明清政府的照会只是一具空文，并没有杜绝教会干涉地方政务的现象。

非仅如此，此前在列强的压力下，清政府所出台的政策不仅没有起到约束山东教会势力的作用，相反更加助长了天主教会在山东地方的嚣张气焰。

1898 年 10 月 6 日，清廷发布的《著各省大吏认真保护教堂教士游历洋人》懿旨中称：四川各起教案，至今尚未了结。在愚民无知，造言生事，轻启衅端，固为可恨；而该管官吏不能随时开导，先事防维，实亦难辞其责。……其各国游

¹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辑部：《义和团档案史料续编》上，中华书局，1990 年，第 111 页。

²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辑部：《义和团档案史料续编》上，中华书局，1990 年，第 124 页。

³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辑部：《义和团档案史料续编》上，中华书局，1990 年，第 418 页。

⁴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辑部：《义和团档案史料续编》上，中华书局，1990 年，第 414 页。

历洋人所到之处，尤应一体保护。最后懿旨强调：如再有防范不力致滋事端，定当将该管地方官从重参办，并将该督抚一并惩处。¹

1898年10月15日，清政府又发布了一道《著各将军督抚认真保护教堂教士事上谕》。内容与10月6日发布的懿旨大体一致，仍然是斥责地方官每多民教歧视，以致滋生事端，要求于教堂所在及教士往来之处，一体认真防护。

在这两道谕旨中，清廷竟将教案责任完全归之于中国官民，这与事实严重不符。如此违背事实真相，谬论山东民教纷争的原因，自然无助于解决问题。由上述两道上谕我们可以清晰地看到：“保护洋人，保护教堂”的明令。自胶州湾事件之后，山东地区民教纷争，教案多发，几乎每案都发生了拳会打教事件。对此，总署在历次因教案致山东巡抚的电文中，“保护”便成为亘定不变的方针。每次函电几乎无一例外的强调：妥为保护。兹见下表，以资佐证。

表十二：总署在曹州、沂属等教案中指令东抚保护教堂、教民统计表²

函电时间	针对教案	总署致东抚函电内容
1897年12月29日	曹州教案	并即出示城厢内外，照约保护教民。
1897年12月30日	曹州教案	著张 一面实力保护，出示晓喻兵民，如有滋闹者即按土匪办理。
1898年1月2日	曹州教案	务望遵照历次谕旨办核，设法弹压，力为保护，毋任再生事端。
1898年1月17日	曹州教案	希即切实弹压解散，妥为保护教士、教堂。
1898年12月25日	沂属教案	领事业请派兵弹压，恐兵少不济事，请速电设法保护。即希迅飭派出之兵妥为保护。
1899年1月21日	沂属教案	仍希加意防护，免貽藉口。
1899年6月25日	济宁教案	所言如确，务即设法竭力保护。
1899年8月26日		希驰禀巡，一面电飭法教士所在之道府，加意弹压保护。
1899年9月20日	平原教案	有无其事？希查明保护。
1899年10月27日	莘县教案	希飭属查拿匪徒，认真保护。
1899年11月8日	济南府教案	希飭属切实保护。

¹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辑部：《义和团档案史料续编》上，中华书局，1990年，第150页。

²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辑部：《义和团档案史料续编》上，中华书局，1990年，第64、65、71、72、83、191、211、307、402、410、457页

保护洋人，保护教堂只是治标之策，不能从根本上解决问题。毓贤在咨呈总署文中一针见血地指出了症结：“伏读历次谕旨，凡遇交涉事件，一则曰持平办理，再则曰妥为保护。今教士勒罚钱文，则办理不得谓持平，万一激生他变，则众怒难犯，地方官虽欲保护，将不可得。”¹ 反而观之，不论案情曲直，一味强调“保护洋人，保护教堂”势必加重了天主教会在山东地方社会的地位和影响，扰乱正常的社会秩序。

更为严重的是 1899 年 6 月 4 日，总署向毓贤下达了按地方官章程接待德国教士的命令，内称：接准德国海使照称，中国各省地方官接待天主教士一事，曾经贵署奏称，分别教中品秩，如主教其品位与督抚相同……本衙门当即以并无异议照复海使矣。相应咨行贵抚查照可也。这无疑表明清政府官方承认了天主教会在山东的地位，更加助长了天主教会干涉地方的气焰。²

由上述可见，山东巡抚自 1898 年 4 月始连番呼吁约束教会，约束教民的建议，没有得到清朝中央政府的积极响应，所造成的负面影响，显而易见。1899 年 10 月仍然出现了德国公使悍然干涉兰山县令陈公亮任免的事情。1899 年 11 月，法使照会总署，指责东抚，内云：据东抚电语，或确查、或派兵，均系饰词。³ 1899 年 10 月 25 日，毓贤在《请商德使调换教士事咨呈总署文》中提到：总司铎中如沂属之布恩溥跋扈任性，济属之德华盛固执自是，俱听教民怂恿之词，干预民教诉讼之事，不遵约章，不严教规。⁴ 这充分说明清政府没能有效阻止教会干预山东地方政务，在鲁天主教会仍然有恃无恐地干预世俗事务。正因如此，越来越多的人加入了教会，“于是抢劫之犯入教者有之，命案之犯入教者有之，负欠避债入教者有之，自揣无理恐人控告入教者有之，抢劫杀人、亲友弥缝入教者有之。甚有父送忤逆、子投入教不能传讯者有之。”⁵ 于是，教会越来越多的卷入民间诉讼之中，“因而良民负屈，官吏莫治”，民教矛盾日趋激烈。

2、清政府处理民教相争的状况

不仅没有遏止教会势力在山东地区的膨胀，对于民教纷争，教民欺侮平民现象，上至清中央政府，下至山东地方政府都没有及时有效的予以解决。凡遇教案，

¹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辑部：《义和团档案史料续编》上，中华书局，1990 年，第 418 页。

²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辑部：《义和团档案史料续编》上，中华书局，1990 年，第 299、300 页。

³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辑部：《义和团档案史料续编》上，中华书局，1990 年，第 469 页。

⁴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辑部：《义和团档案史料续编》上，中华书局，1990 年，第 442 页。

⁵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辑部：《义和团档案史料续编》上，中华书局，1990 年，第 123、124 页。

清中央政府的方针“一则曰持平办理，再则曰妥为保护。”事实上，持平也好，保护也罢，都是亡羊补牢的办法，被动施为，于事无补。山东官员张汝梅、毓贤、彭虞孙、洪用舟、汪望庚都一针见血地认识到了民教相争的根源：巨野教案之后，教堂日增，教民日众，教焰亦日炽。诘其肇衅之始，由于议罚而起。¹议罚是民教矛盾的根源之一，并连篇累牍向政府报告了此事。可是清朝中央政府没采取有力举措。查阅义和团档案史料，总署在历次致山东巡抚的函电中，没有谈及如何扼止教民向平民议罚的措施，只是空洞地提出“希切飭劝谕绅董，调合民教。”事实证明，不制止民间泛滥的议罚，跪献等现象，民教之争根本无法调和。

山东地方官员也没有拿出有效措施，及时遏止民间泛滥的议罚现象。从山大历史系组织的田野调查资料看来，各地群众几乎众口一词：地方官惧怕教会势力，教民打官司几乎无往不胜。毓贤在奏折中谈到：迨后，彼强我弱，教民欺压平民者，在所多有。近来，彼教日见嚣张，一经投教，即倚为护符，横行乡里，鱼肉良民，甚至挟制官长，动辄欺人，官民皆无可如何。²兹选两例，以为佐证。

一：不论曲直，都不予以惩戒，强制民教各自回家，暂时压制民教冲突。

如嘉祥教案中，汪望庚、叶汝源详细汇报了嘉祥县民教互控情形：多系教民捏词，或借故罚平民钱文，酒席。平民不服，复向教民追索被罚钱文与酒席，因此引发教案。例，牟广德已勾匪滋闹等情，呈控牟广泰等一案乃是牟广泰因辱骂教民被罚京钱二十千，酒席四桌。后牟广泰，牟现之找伊追要钱文二百千，酒席二十桌。嘉祥县令叶大可如此讯断：牟广泰当年受罚，历时已久，何得平空追索，殊属无谓。断令各自回归安度，不准再提前事。³

从此案的讯结情形看来，确是殊属无谓。在官府的压力下，各自回家安度，只是暂时压制了民教之间的矛盾，但没有解决矛盾。平民牟光泰受罚银钱，以历时久远为名，不准再为索要；借故寻衅，无端罚人钱文，酒席后又呈控不实的教民没有受到惩罚。这样的处理结果，一方面未能约束教民无端议罚平民的恶行，这必然导致教民更加嚣张，另一方面平民之冤气未得声张，难免与教民再生衅端。

二：对教民谎报案情，勒索钱银，听之任之，为息事宁人，所讹钱银，地方官府如数筹给。

¹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辑部：《义和团档案史料续编》上，中华书局，1990年，第423页。

² 故宫博物院明清档案部：《义和团档案史料》上，中华书局，1978年，第24页。

³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辑部：《义和团档案史料续编》上，中华书局，1990年，第379页。

例，汶上县靳家庄，因修盖庙宇民教口角，教民简盛泽受有微伤。洋教士德华盛遣人赴县，报扎伤身死。迨官往相验，伤痕轻微，并未身死。德华盛复开单，属县查传二十余人。嗣所传之人，跪求该教士，情愿入教。德华盛即谓此系好人，无庸拿究。又另开一单，属传五人。后有姜姓教民，索所传五人共出京钱一百七十串，遂谓五人亦系好人。其诈钱来遂者，又另属添传七人。该县飭团绅出为调处，德华盛复索靳家庄出京钱九百千。经该县如数筹给，并令备酒十席，始得了事。‘显然，这种处理方式也不能遏止教民议罚恶行，相反只会更加助长教会，教民的嚣张气焰。

3、清政府处理教案的状况

《义和团档案史料续编》中的大量档案材料证明，每遇教案，清政府在帝国主义的压力下并没有拿出解决问题的方法，而是将压力转致山东巡抚，要求山东地方官员迅速查办，甚至为了结教案，曲意迎合公使的外交讹诈。对此，我们以此时期梨园屯、沂属教案为例，通过分析总署致山东巡抚函电查探端倪。

表十三：摘录梨园屯一案总署致张汝梅函电内容统计表²

日期	函电内容
1897年12月18日	顷法使照称，地方官并未商办，请给还基地，赔偿亏累，修补教堂。等语。电令张汝梅：希迅即认真查办电复，毋得久延，致生枝节。
1897年12月22日	兹于十一月二十四日，复准吕署使照称：冠县教案，顷接马主教电报，山东地方官并未商办，请严飭速办。要求张汝梅“按照所咨各节，严飭该县迅即查办，毋得任意延搁，致生枝节。
1898年1月9日	法使照称，梨园屯教案，地方官延缓不办，且不还教堂原有地段。等语。命令张希即就近速筹结案，切勿耽擱，再生波瀾。
1898年6月17日	法使谓十八魁所在，官民皆知……拿犯，赔款两事，希速酌办电复。
1898年6月20日	本衙门查此案纠缠已久，法使兹复照称前因，除摘要电达外，相应抄录原照会，咨行贵抚查照，酌核飭办，以期了结，毋任宕延生事为要。
1898年7月22日	准法国毕使照称：山东以北梨园屯教案一事，……查本年五月二

¹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辑部：《义和团档案史料续编》上，中华书局，1990年，第107页。

²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辑部：《义和团档案史料续编》上，中华书局，1990年，第56、76、116、121、131页。

	十四日,为保护各国教堂,既经明发谕旨,所有从前未结之案,自应钦遵办理。相应抄录毕使来照,并附送清单,咨行贵抚查明迅办,仍声复本衙门可也。
--	--

由上表可见,1897年12月-1898年7月,总署就梨园屯教案致张汝梅电文内容大体一致,包含了两方面信息:其一,‘梨园屯教案的处理过程中,清政府是接到法国公使的照会函文之后,函电张汝梅迅速查办。这意味着清政府乃是迫于外来压力向山东巡抚下达处理教案的命令,在态势上,是被动而非主动。其二,在如何处理该教案的问题上,清政府没有明确拿出处理章程,而是一味要求张汝梅迅即查办。

又如沂州府教案的处理过程中,同样体现了上述特点。从1898年11月25日至1899年4月10日止总署因沂属教案致电张汝梅11次,几乎每次都引述了德国公使的照会内容。根据德使的要求,总署电令山东巡抚迅速查办。

表十四:摘录沂属教案中总署致东抚函电内容统计¹

日期	函电内容
1898年11月25日	德使照会,据安主教声称,该国教士薛田资同教民一名,在山东日照县境被贼擒去。希飭迅速查办,设法将教士寻觅。
1898年11月28日	海使照称,据安治泰电,薛田资身体刺伤无数,肋臂打破。希查明酌恤,向安治泰切实商结取具,文海藉口。
1898年12月6日	海使交阅薛教士亲供称,被殴伤情形甚重,希派委员确察实情,严拿滋事要犯。
1898年12月25日	美使称,接烟领电,沂州曹庄打毁教堂,天主教德教士二人受重伤,存亡未卜。即希迅飭派出之兵妥为保护。
1899年1月21日	接吕使电,德君闻沂州不靖,拟派兵护教。本署已据尊处护教覆之,仍希加意防护。
1899年1月16日	德使照称,烟台领事电称,沂州境内乱势纷纷,延及各处。近日情形究竟如何?希即查明酌办。
1899年3月20日	顷海使照称:沂州数月来,屡有攻击德工程司,教士等,不得已,……如该兵业已到齐,希飭道府据理劝谕德兵官即速撤回。
1899年3月21日	德使照称,沂州境内矿师买地甚棘手……希飭所属切实磋磨酌办。

¹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辑部:《义和团档案史料续编》上,中华书局,1990年,第177、179、182、191、211、203、238、237、245、246、249页。

	惟所指上三员，究竟平素官声何如，所出之案是否弹压不力？务希确察速覆。
1899年4月4日	希飞催该道星速驰回，再与安主教详议了结。
1899年4月4日	顷海使照称，德兵大队已至沂州，暂难停止。夏镇到沂后，务须切实保护弹压。惟德兵举动凶横，亟应暗中严密布置，以防以外之变。
1899年4月10日	所有一切布置情形，应由尊处相机调度。

查阅《义和团档案资料续编》，在济宁教案、嘉祥教案、济南府教案中，总署致山东巡抚的函电无不具有上述特点。既未防范教案于未然，教案发生之后又不能积极主动处理，而是屈于外国公使压力，收到德法等国公使照会之后，转而向山东巡抚施压，形成每发一案，公使照会总署，总署函电巡抚的局面。与前一阶段相比，清政府几乎完全丧失了自主权，总署成了德法公使的总署，沦为了列强的办事工具。除了转述公使要求，严令迅办以外，清政府没有拿出积极有效的措施，这势必不能阻止教案多发的趋势。

更重要的是，无论清朝中央政府，还是山东地方政府都没有能够持平办理教案。持平办理，这是清朝各级政府面对中外交涉案件的共识。清廷在电旨中称：遇有词讼，无论教不教，地方官总应一律持平办理，毋得稍涉歧视。对此，张汝梅当即恭录谕旨，分饬地方官剴切晓喻。毓贤也在奏文中谈到，既钦奉谕旨，嗣后遇有词讼，仍一律持平办理。可见，山东巡抚也主张持平办理。

那么，在处理教案的过程中，清政府是否真的做到持平办理呢？戚其章论到：“进入 19 世纪 90 年代以后，随着列强在华侵略势力的大肆扩张，中国民族危机的进一步加深，清政府虽然在口头上仍挂着“持平办理”的说法，但调门却大变了。”¹他以 1898 年 10 月 6 日在清廷发布的《著各省大吏认真保护教堂教士游历洋人》的懿旨为例，进行了分析。该懿旨称：四川各起教案，至今尚未了结。在愚民无知，造言生事，轻启衅端，固为可恨；而该管官吏不能随时开导，先事防维，实亦难辞其责。……其各国游历洋人所到之处，尤应一体保护。最后懿旨强调：如再有防范不力致滋事端，定当将该管地方官从重参办，并将该督抚一并惩处。对此，戚其章认为：此谕旨倒因为果，为教会开脱责任，似这样为民教交涉

¹ 苏位智、刘天路主编：《义和团运动一百周年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集》，山东大学出版社，2002 年，第 817、818 页。

案件定性，与原先的持平办理方针精神完全背道而驰。在这种情况下，已经谈不上什么“持平”了。¹

山东官员也未能持平办理。路遥和程歆在合著的《义和团运动史研究》一书中，有过深刻地分析：传教士根本不承认地方官的法律判决。特别是在巨野教案条款进一步破坏了行政权威之后，凡是地方官认为已经平允判决的案子，传教士都由于没有满足要求而斥为不平。于是教士活动公使，压迫总署，各种威胁，指责和要求撤换山东官员的指令接连飞向山东。²对此，前列表格统计即为明证。在这种情况下，山东官员确已无法持平办理。1898年5月张汝梅在向总署的报告中说：“地方官一遇教案，非偏袒教民，即受谴责。所谓持平办理，已行不去，只好曲意弥缝。”³

如日照教案的处理过程，即是不能持平办理的显证。日照教案的起因乃是教民王英环等因向屠户厉学珍赊借未遂，捏词耸听，诬称刘文穆登有聚众灭教情事。德国教士干预词讼，又称查出许言踵等随同讥诮教务。德教士薛田资偏听偏信，遽赴后街头庄迫令庄众，将许言踵交出送县，否则必派洋兵围庄剿杀，民众群起不平，将薛田资架之村外庙内评理，以致揪损须发。可是，嗣后办理结果：在后街头庄修建教堂一所，并追物拿人，由县厚送程敬，薛教士欣然领受，自回青岛。本来此案已由日照县令与德传教士副总教福若瑟议结，不料安治泰又称薛田资受惊伤脑，顿翻前案。复由兖沂道会同另议，加给抚恤养伤银二万五千两，并许拿犯，建堂购地，赔礼各节。

教士干预诉讼，已属僭越。薛田资因此身受微伤，乃是咎由自取。可是处理的结果却是先送呈敬，后又加抚恤银二万五千两，并要赔礼，拿犯，建堂购地。如此处置，孰难谓之持平办理。

（三）清政府的拳会政策与实践

1、清朝中央政府的拳会政策与实践

1898-1899年间，拳会活动蜂拥而起，几乎遍及山东各地。东省各地所发生的教案十有八九都有拳会的参与。这引起了清朝中央政府的注意，并形成了相应的拳会政策。有学者认为，清政府对义和团一贯采取以抚为主的政策；也有学者

¹ 苏位智、刘天路主编：《义和团运动一百周年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集》，山东大学出版社，2002年，第818页。

² 路遥、程歆：《义和团运动史研究》，齐鲁书社，1988年，第92页。

³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部编：《义和团档案史料续编》上，中华书局，1990年，第107页。

认为，清政府对义和团采取了剿抚兼施的政策；还有学者认为，清廷的基本政策是“防范查禁”，即“一种有限度的镇压”。

二 我认为对这一时期清政府对待拳会的政策不能简单以剿抚而论。实际上，我们观察这一时期总署致山东巡抚的电文可以看到：清政府没有主动提出对东省拳会进行剿杀，或者安抚的明令。整个态势上，清政府乃是被动施为，是在德法等国公使的压力下向山东巡抚下达处理拳会的命令。几乎每次德法等国公使向总署控诉大刀会，梅花拳等拳会打教，清政府无一例外地电令山东巡抚弹压、拿犯。现以梨园屯教案、曹州教案、济宁州教案，以及沂州府教案、平原教案为例，以资观察。

表十五：总署针对曹州、东昌等地拳会活动采取政策统计¹

函电时间	拳会活动地区	总署处理拳会的政策
1897年12月30日	曹州府	据总署抄递德使照会，近日曹州府又有驱逐教民、欲杀洋人之事。……如有滋闹者即照土匪办理。
1898年1月2日	曹州府	顷据义国萨使照会，以万本华在大庭公众中疯言妄云，……务望遵照历次谕旨办核，设法弹压。
1898年1月17日	曹州府	顷闻曹属刀匪聚至二千余人，其势汹汹，各国教士仍朝不保暮……希即切实弹压解散。
1898年3月13日	曹州府	顷德使接山东福主教电，本月十八日，本国教士德天恩在曹属被大刀会匪八十余人逼迫，几被杀。……希即酌派得力兵勇会县弹压查办。
1898年3月25日		德教士德天恩，复准德使照催，速派得力兵勇，往山东南界弹压捕拿。
1898年3月27日	曹州府	雯德使照称，刀匪案现准济宁教士电，该官员等仍袖手，绝不设法弹压，……务希切实速办。
1898年4月18日	曹州府	顷德使来言，两日内连接济宁主教、报馆访事、德国兵官电报，均言达到会匪近又滋事，请中国设法弹压保护。……如能挑选精锐二三营归臬司统领，带赴曹郡驻扎，以遏乱萌。
1898年5月21日	东昌府	法使来言，直隶、东昌交界地方，有土匪滋事……希伤

¹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部编：《义和团档案史料续编》上，中华书局，1990年，第65、71、83、99、101、109、110、112、116、139、140、170、302、308、402、466、471、474、475、484页。

		营、县切实查办，勿任生 。
1898年5月24日	东昌府	直隶东明，山东冠县，其民多习拳勇。现既讹言繁多，出有传单宣播，难保匪徒不闻风滋事。着王文韶、张汝梅、刘树棠各派妥员，严密往查，并飭地方官豫为之防，勿任煽动。
1898年6月17日	东昌府	梨园屯案，法使谓十八魁所在，官民皆知，……拿犯、赔款两事 希速酌办电覆 。
1898年8月6日	东豫交界	泉匪童振清在东、豫交界之朱家集啸聚起事，……着刘坤一，奎俊，张汝梅，刘树棠迅速派兵一体兜拿，务期搜除净尽，以绝根株。
1898年11月19日	东直交界	直东边境拳民时与教民为难，隐患甚巨。着张 密飭地方文武加意弹压，随时防范。
1899年6月21日	嘉祥县	德使照称，嘉祥县匪徒滋事，八处村乡所居教民均被抢夺，恐将攻击教堂，请飭弹压拿犯，……希查照妥办 。
1899年6月25日	兖州、济宁	德使照称，大刀会匪现复起事，拟攻兖州济宁各教堂，……希即飭属 切实弹压，并拿办会匪。
1899年6月28日	潍县	顷接吕使电，据外部电，海部近有训条，非万不得已，不准轻易派兵。……现调潍县防勇如尚力单，应即添调切实镇压。
1899年8月26日		法使函称，大刀会匪欲将教士德天恩及教民图害，地方官坚不保护云。希驰稟巡……加意弹压保护。
1899年11月17日	茌平	法使言，茌平，升平教堂暨教民村庄，均有烧毁情事，……希飭属查明，认真弹压，迅速办理，以免口实。
1899年11月18日	济南	接济南美教士电，该处大刀会匪滋闹……即希普查，妥为防范。
1899年11月27日	高唐	连日准美使函称，……即希迅飭确查，派勇实力弹压。
1899年12月1日	济南、临清、 庞庄等处	顷美使来言，山东济南临清庞庄等处，红拳会聚集日多……希速派兵分投弹压。
1899年12月3日	济南	顷法使又来言，平原大刀会匪蔓延济南一带，……务望设法认真弹压，以消隐患。
1899年12月16日	德州献县	顷美使又称，……希飭该牧确查该州地方近日有无教堂被毁情事，严缉惩办，并希迅派营弁，于德州一带有教堂处严密防范为要。

根据上表统计, 1897年12月30日至1899年12月16日, 总署因拳会问题致山东巡抚函电22次, 每次都是接到德法等国公使的交涉后才致电东抚询问并作出指示。除1897年12月30日电文称: 巨野教案正在将了, 岂容再起波澜, ……如有滋闹者即按土匪办理, '其余无一例外主张弹压, 拿犯, 防范。可见, 清政府在此期间对拳会的政策是: 弹压解散为主。

有论者据此认为清政府对拳会采取了剿抚兼施的政策, 我认为并非如此。认识这一时期清政府处理拳会的政策关键在于如何理解弹压解散的涵义。弹压不同于剿杀。相对而言, 弹压乃是赖以兵力, 示之以威, 暂时压制或阻止拳会的打教活动。剿杀则不然, 是通过军事力量完全根除与政府敌对的政治军事力量。这一时期, 拳会以教会和教民为斗争目标, 并不反对清朝政府, 所以不同于起事造反的流匪和无端抢劫财物, 戕害人命的地方盗贼。对于后者, 清政府确是采取剿杀政策。

如1898年7月, 臬匪童振清在山东、河南、江苏交界地方聚众倡乱, 竖旗起事, 四处劫掠。清政府的政策就是剿杀。当童振清被拿获后, 1898年8月6日, 总署仍然致电张汝梅等人: 所有此股逸匪, 据称窜入江南礄山等处, 难保不肆出蔓延。着刘坤一、奎俊、张汝梅、刘树堂迅急派兵一体兜拿, 务期搜除净尽, 以绝根株。²

1899年初牛世修起事, 清政府也是采取了剿杀政策, 1899年1月21日电旨张汝梅, 刘坤一等: “迅飭派出各军, 扼要堵剿, 仍各通筹现有兵力, 陆续调拨, 实力抵御。并著刘坤一, 邓华熙严飭江皖各军相机会剿, 勿专事趋贼出境, 转致逢令西趋, 蔓延益甚。”³

相比之下, 对于山东各地拳会活动, 清政府并没有提出: “一体兜拿, 搜除净尽, 以绝根株”。拳会闹教之前, 清政府没有采取军事措施, 调动军队强制拳会解散, 或者捕杀拳会成员。拳会闹教之后, 清政府也只是派兵弹压, 并且弹压的目的是解散。在军队弹压之下, 拳会大多暂时解散。此后, 清政府也没有提出对拳会付诸强硬措施加以取缔, 严禁, 对已经散去的拳民也没有惩治。可见, 弹压的后果只是暂时恢复地方的平静, 拳会组织没有受到根本性的打击, 所以更谈不上

¹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辑部:《义和团档案史料续编》上, 中华书局, 1990年, 第65页。

²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辑部:《义和团档案史料续编》上, 中华书局, 1990年, 第140页。

³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辑部:《义和团档案史料续编》上, 中华书局, 1990年, 第211页。

铲除根株。这就不能以‘剿’而论清政府对拳会的政策了。

总之，清政府对待拳会与造反起事的流匪的政策完全不同。对造反起事之逆匪，清政府丝毫没有姑息——“务期搜除净尽，以绝根株”。这样的政策才是真正意义上的剿杀。

2、山东地方政府的拳会政策与实践

山东地方政府对拳会采取了什么政策呢？路遥和程歌在《义和团运动史研究》一书中谈到李秉衡、张汝梅、毓贤在对待拳会的政策上是基本一致的：总的说来他们都是贯彻“主以弹压、区别良莠和拿首解从的方针”。事实确实如此，张汝梅和他的继任毓贤对拳会存在一定程度的同情和认可，没有对拳会采取大规模军事行动。即使在弹压解散的过程中，也是拿首解从，以暂时平息拳会闹教活动为目的。拳会一经弹压散去，便没有继续深究。同时，我们也应注意到，张汝梅、毓贤二人的拳会政策仍有细微的差别。

(1) 张汝梅的拳会政策和实践

张汝梅与其继任者毓贤在对拳会的认识基本一致。张汝梅任职山东巡抚期间，山东地方主要有大刀会，梅花拳等拳会。此时大刀会活动并未活跃，直东交界处梅花拳会时常与教会“为难”。1898年6月17日他在《为义民会即义和拳已饬查禁事咨呈总署文》中谈到：“至新立义民会名目，虽系传说，亦属有因。盖梅花拳本名义和拳。直东交界各州县，地处边疆，民强好武，平民多习为拳技各保身家，守望相助，传习既众，流播遂远。豫、晋、江苏等省，亦即转相传授，声气广通……自是以后，各路拳民间或聚会亮拳，遂讳言梅拳，仍旧立义和名目。道路传开异词，即因义和之名，讹为义民会。”¹

对大刀会，张汝梅致总署的报告乃是转述毓贤的禀报：查大刀会一名金钟罩，又名铁布衫，早年即有此项名目，由来已久。近年以来，直隶山东河南江南各省，学之者众，俗传以为能避刀枪。良善殷实之家，亦多学习，为保卫身家之计。盗贼知其学习此术，不敢往劫。遂造讹言，谓其意存叵测，以怵听闻。此术流传既广，盗贼亦渐习之……民间颇知改悔，弃而不习。更有出刀会而入教民，亦有出教民而入刀会者。²

由上述可见，无论大刀会还是梅花拳，张汝梅在致总署报告中颇有肯定之意，

¹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辑部：《义和团档案史料续编》上，中华书局，1990年，第117页。

²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辑部：《义和团档案史料续编》上，中华书局，1990年，第123页。

认为是“保卫身家”，“良善之家亦多学习”。正是基于这一认识，张汝梅没有坚决取缔梅花拳、大刀会，一概剿杀杜绝。对此，我们可以梨园屯教案为例，分析张汝梅处理拳会的政策。

1898年春，由于谣言来有洋兵，梅拳遂又聚集。以张汝梅为首的山东地方政府所采取的第一手段乃是“传到拳首赵三多，剖切开导，晓以利害，即将梅拳解散。并令毋再传单聚会，”¹。但是，梅花拳会只是暂时散去，“自是以后，各路拳民间或聚会亮拳，遂讳言梅拳，仍旧立义和名目。”²这种情况下，张汝梅在咨文中称“一面出示剖切晓喻，分别开导禁止，并飭该县在于交界扼要处所严密查访”³。可见，梅花拳活动之初，张汝梅没有对其采取军事措施。

不仅如此，张汝梅甚至提出将梅花拳纳入地方团练。光绪二十四年五月十二日，张汝梅上奏朝廷：梅花拳在未有教堂以前，原为保卫身家，防御盗贼起见，并非故与洋教为难。……凡有拳民之处，皆不免时有讹言。如任其自立私会，官不为理，不但外人有所藉口，并恐日久别酿事端。他进而提出：拳民所习各种技勇，互有师承，以之捍卫乡间，缉治盗匪，颇著成效。所以“应请责成地方官，谕饬绅众，化私会为公举，改拳勇为民团”。

举办团练意在一石双鸟。第一，用团练支持官府，限制教士、教民横行。第二，用团练收编和改造下层民众中业已相当活跃的反侵略会社，听其自卫身家，守卫相助，不准怀挟私忿稍滋事端，以杜流弊而消乱萌。⁴虽然山东官员举办乡团，将拳民列诸乡团之目的于此，但客观上未尝不是对拳会组织的承认。通过列诸乡团，拳会暂时获得了合法地位，但是没有完全成为官府的附庸，仍然保持自己的独立。1898-1899年间，山东连续发生的梨园屯教案、曹州教案、济宁州教案几乎都有梅花拳、大刀会的参与，这说明“将拳民列诸乡团”的办法未见效果。

当威县沙柳寨拳民于1898年10月再次起事。11月，冠县红桃园又发生拳民闹教事件。张汝梅和当地官员采取了弹压解散，惩首解从的方针。兹将期间张汝梅与当地官员及直隶总督裕禄的往来函电罗列下表：

¹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辑部：《义和团档案史料续编》上，中华书局，1990年，第117页。

²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辑部：《义和团档案史料续编》上，中华书局，1990年，第117页。

³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辑部：《义和团档案史料续编》上，中华书局，1990年，第118页。

⁴ 路遥、程歌：《义和团运动史研究》，齐鲁书社，1988年，第92页。

表十六：摘录张汝梅致地方官员电文内容统计¹

电文名称	电文内容
张汝梅为赵三多起事飭派哨队事致方致祥电	一面另派两哨速往临、冠两州县，仍照前函办理。
张汝梅为飭弹压解散冠县拳民事致曹侗电	该县仍速为弹压解散，勿任滋扰为要。
张汝梅为派往冠县哨队应速弹压事致方致祥电	请将派去换防之队 速往弹压。
张汝梅为已派队 前往冠县事致王寿朋电	已派队前往，并电请直省分飭莒县，一体弹压解散。
张汝梅为飭会同弹压冠威拳民事致王寿朋电	已电飭大名镇拨派马队前往。望即知会冠县会同直、东各营印，并力弹压解散。
张汝梅为冠县布防事覆曹侗电	拳民怀疑，勿即剴切劝散，免其滋事。省中派去两哨，归临清王牧调度，尽可由县就近商办。曹镇换防队已发，到后自可常驻弹压。
张汝梅为冠拳已散无须亲往事覆方致祥电	人散无事，无劳亲往。
张汝梅为飭查红桃园教案事致曹侗电	速拿犯，毋延误。
张汝梅为飭查红桃园教案事致王寿朋电	威拳既散，何又赴红桃园烧屋，杀伤教民？究因何故启衅，望速查明确情，详细电覆。

兹据上表统计，红桃园一案中张汝梅致王寿朋、曹侗、方致祥等官员电文总计九次，其中七次谈到弹压解散，提出剴切劝散一次，拿犯一次。

表十七：摘录张汝梅与裕禄往来函电内容统计²

电文名称	电文内容
张汝梅为请会同弹压冠威拳民事致裕禄电	乞速派营赴威，并飭县会同东省营印，并力弹压解散。
张汝梅为请会捕冠威拳民事	威拳十八解散。忽有广平拳民姚洛奇等，勾通红桃园匪类，

¹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辑部：《义和团档案史料续编》上，中华书局，1990年，第152、153、154、156、158、159、160页。

²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辑部：《义和团档案史料续编》上，中华书局，1990年，第153、160、161、163、164页。

致裕禄电	于黎明放火，并杀害教民二名，受伤一名。现已诣验，匪走曲威一带。乞即飭营及各地方官，会同弹压兜拿匪犯，以期速获为禱。
裕禄为请会同弹压冠威拳民事致张汝梅电	所聚多系匪徒，安分拳民均不肯随。……现已添派盛军马队驰往威、曲等县扼防，并飭大名吴镇酌带练军，会督地方文武弹压解散。应请尊处飞飭山东营印会筹办，防抚兼施，以期消息未萌为要。
裕禄为已飭大名镇道兜拿拳民事覆张汝梅电	已电飭大名镇道督率派出队伍，会同各该地方官跟踪兜拿，务期速获。
张汝梅为姚洛奇已获事致裕禄电	顷据冠县电禀，会同飞虎等营，追匪至沙柳寨，将首犯姚洛奇拿获，并获从犯及格毙多名。
裕禄为询问拳民余党已否解散事致张汝梅电	冠县拳匪经东省营县追获首从各犯，甚以为慰。余党已否解散，仍望时电示。
张汝梅为拳党已散仍请会同弹压事覆裕禄电	拳党已散，仍请飭营印会同弹压保护，免再滋事。

由上表中张汝梅与裕禄的往来函电可以看到：对红桃园事件，二人观点一致，都主张将拳民与匪相区别，不能一概称之为匪。拳党解散之后，没有对拳会进一步采取军事措施，自然谈不到剿。对于以姚洛奇为首，聚而不散，抗击官府的匪犯继续跟踪兜拿，拿获首犯、从犯，并击毙多名。

综上所述：在举办团练未起效用的情况下，张汝梅和当地官员仍然对拳会采取了较为宽容的态度。虽然派出了军队弹压，但目的是将拳民解散。拳民散后，没有针对参预闹教事件的拳民采取军事行动，也没有追究梅花拳会的责任。张汝梅等所关注和真正付诸军事措施的是：在官军弹压之下，仍聚而不散抗拒官军的匪类。

相比之下，对造反起事的流匪，张汝梅确是秉承清朝中央政府的方针：“一体兜捕，以绝根株。”如泉匪童振清起事，张汝梅与刘树棠、刘坤一等一致主张痛剿。兹见下表电文统计。

表十八：张汝梅为兜捕童振清与刘树堂等往来函电统计¹

电文名称	电文内容
刘树堂为交界处有聚众起事请饬捕治事致张汝梅电	江东豫交界地方，有匪徒聚众倡乱，经敝处会合贵省练军击散。……请饬属防范捕治。
张汝梅为兜捕童振清余股事致刘树堂电	擒获首伙十八人，击毙十余人，余匪四散逃逸。……即请转饬各防军及所属州县，一体兜捕，以绝根株。
张汝梅为兜捕童振清余股事致刘坤一电	即望转饬徐州镇道，分饬房营及所属州县，一体兜拿余匪，以遏乱萌。
张汝梅为兜捕童振清余股事致刘树堂电	望转饬各驻防军及所属一体拿办。
刘坤一为已饬属兜捕童振清余股事覆张汝梅电。	已电饬徐州镇、道分饬地方文武及驻防，一体合力兜拿搜捕矣。
刘树堂为已饬属兜捕童振清余股事覆张汝梅电	遵饬各防军及所属一体兜捕，以期尽绝根株。

1899年初，牛世修在江皖鲁交界地方起事，并欲向曹州移动，与大刀会合伙。刘坤一一致电张汝梅，牛世修部欲与大刀会合伙，提醒张汝梅严防。张汝梅回批：“复以已饬兗、曹两镇，贼如北窜，即迎头截剿”²。可见，张汝梅等对起事造反的流匪采取完全不同于拳会的剿杀政策：一体兜拿，以绝根株，而不是弹压解散。

（2）毓贤的拳会政策和实践

毓贤在义和团运动的发展与壮大中所起的作用，是研究这段历史中争议最大的一个问题。由于明确认识到毓贤的保守甚至是排外的观点，西方学者的研究因袭了当时传教士和外交官报道的看法，认为他是支持义和团的一个关键人物。³在国内，近些年也有学者认为毓贤纵容支持了义和团运动。如王守中是持这种观点最力者。促使人们相信毓贤纵容支持义和团运动的论据主要来自三个方面。其一，当1899年12月由于外国压力毓贤被迫去职之后，他极为明显地成为了一个义和团事业的辩护人。当时有大量各式各样的二手资料载称：在1899年—1900年冬，毓贤曾竭力劝说在京的满族保守派王公大臣们相信，义和团是一支可用来阻止外

¹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辑部：《义和团档案史料续编》上，中华书局，1990年，第136、137、138、139、140页。

²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义和团档案史料续编》上，中华书局，1990年，第210页。

³ 周锡瑞：《义和团运动的起源》，江苏人民出版社，2005年，第188页。

国人干涉中国事务的力量。¹其二，毓贤在 1900 年山西巡抚任上的大肆屠杀传教士的表现也容易使人们认为毓贤是义和团运动的支持者。其三，《拳祸记》中所载“抵任后，循李秉衡辙一意护大刀会。某日，道出兖州，会匪持械出迎，毓赏以银两……”的一段史料也多为论者所用。

但是多数学者对毓贤纵容支持义和团的观点持否定态度，认为毓贤并没有纵容支持义和团运动，而是镇压了义和团。路遥、程歆、林华国、周锡瑞等学者在专著中都对“纵容说”予以了驳斥。尤为突出的是，林华国在《历史的真相——义和团运动的史实及其在认识》一书中通过多种史料的比较考证，提出“《拳祸记》中叙述毓贤与大刀会、义和团的关系比较详细、具体，俨然确有其事，常被人们作为重要史料引用，但细加考察，就可看出其中不少内容与事实不符。”可见，对毓贤与义和团关系的探讨，学者们没有形成共识。

毓贤于 1899 年 4 月 11 日正式接任山东巡抚，1900 年 1 月 2 日后正式离任。虽然毓贤在三任巡抚中抚鲁时间最短，大概只有八个月，但正是在这一时期，山东各地拳会组织、拳会运动迅猛发展。从 1899 年夏开始，几乎所有的教案都与义和团有关，甚至同一州县反复出现义和团打教事件。因此，毓贤抚鲁期间所采取的拳会政策尤其需要我们关注。

总体看来，毓贤的拳会政策与李秉衡相仿，同样具有阶段性。第一个阶段，从上任之日起到 1899 年 11 月份，他出于对拳会的同情和对教士、教民欺压良善的愤恨，没有严禁拳会，他甚至不惜编造谎言来掩盖拳会闹教的事实。当事态严重，谎言无法掩盖，他对拳会活动进行了有限度地镇压。第二阶段，在其离任前的最后一个月，拳会活动泛滥。一些拳会组织不仅打教、闹教而且滋扰平民，四处抢劫财物。更有甚者，在官府的弹压下非但继续聚而不散，而且敢于频频公然与官军开战。这种情况下，毓贤为了维护清政府的统治，开始调整策略，派兵实力弹压，个别情况下甚至提出合力兜剿。

毓贤曾任曹州知府，山东臬司，久任地方，自称服官东省二十年。同前任李秉衡、张汝梅相比，他对山东地方民情、政情有着更深刻的体会。尽管他曾参与镇压 1896 年曹州大刀会起义，但胶州湾事件之后，随着德法等国干预山东政务增多，天主教会日益骄横，肆意干涉民事诉讼，山东地方政府的权威受到极大破坏。

¹ 周锡瑞：《义和团运动的起源》，江苏人民出版社，2005 年，第 189 页。

这使其极为恼火，多次向总署报告，教士骄横，不能过于迁就。可是软弱的清政府处处妥协，直到毓贤离开山东，这种不正常的政治现象都没有及时纠治。于是，毓贤转向了拳会组织，在巡抚山东的前期阶段，他对拳会闹教活动表现了一定程度的同情和支持。如 1899 年夏，德国公使频频称刀会在济宁等地闹教，总署命毓贤查办。毓贤通过实地查办，在致总署或同僚的电函中多次谈到对大刀会的看法，表现出他对拳会组织的同情。

表十九：摘录毓贤对大刀会的认识统计表¹

电文名称	内容
毓贤为陈述嘉汶拳会兴起缘由事致总署电	现嘉祥、汶上闻又生事，皆缘民间屡受教民欺压，积不能平，各习拳棍，自卫身家，并非故向教堂滋事。惟闻有强梁之徒及外来游民附入其中，故作报复大言，以图快意，并于教堂附近练习拳棍……
毓贤为陈述济宁拳会反教情形事致总署电	良民久受教民欺讹，无所底止，始而习拳自保身家，既而拳中之匪混入民团，及煽惑聚众，同向教民索还前讹之钱者有之；并有教民沟通拳匪，即抢教民粮物而暗中分肥者有之；甚至贼匪假名驱逐教民，乘机掠取财物波及良民者亦有之。
毓贤为外来红学会首邵士宜来东聚众事致刘坤一电	济宁、嘉祥一带近有外来拳会，为首者邵士宜等，来东聚众生事，入会者不少。并勾结平民曾被教民欺讹者，欲向教民索回财物。亦有教民勾结滋事，以图分肥。红学会，一心会种种情形不同。自经剖切出示，闻有回萧县原籍者。至岳参将带队拿贼，高粱地内忽出群盗；亲刃数贼，被枪轰毙。此与拳会并非一事也。
毓贤为濮州刀会聚众已派队查明办事覆裕禄电	查刀拳各会良莠不齐：一，刀会听信外匪煽惑，招集曾受教民欺压者入会复仇，欲索前讹财务者有之；一，教民勾串刀会，专扰教民暗中分肥者有之；一，棍徒闹教为名，波及平民者有之；鄙处访闻既确，凡安分者自保身家，原不禁止；若真有携人勒索，抢掠无忌情事，亦即派队查拿。一强盗冒充刀会携人勒索，兵到即逃，嫁祸刀拳各会者亦有之。
毓贤为兖属拳会闹教已飭弹压事致总署函	查平民学习拳棒，多系自保身家。惟前受教民欺讹太甚，加以外来匪徒乘机煽惑，遂各怀报复之心。

¹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义和团档案史料续编》上，中华书局，1990年，第340、367、369、370、393、403、418页。

毓贤为兖济教民滋扰请 德使选派公正主教事咨 呈总署文	查民教滋事，始于教民欺人，而受欺太甚者，遂入拳会以图复； 并有外来拳匪，因此滋事。嗣经地方官会营拿办，会民亦遂解 散。
----------------------------------	---

由上表可见，毓贤对山东拳会有更加细致的认识，可归为以下几点：1 最初，拳会是为了保卫身家。2 拳会之中良莠不齐，由于教民欺侮平民，有的拳民为索要被罚之银钱或为被欺压者而闹教，也有拳中之匪为图钱财，煽惑聚众而闹教。3 外来拳会聚众闹事。4 盗匪假冒刀会之名掳人勒索。

正是基于这样的认识，毓贤坚持“民教互闹之案，不得专以匪论，”“不得轻信教民一面之词，率行拿办”，更反对“动辄言剿”。¹可见，他对大刀会之类的拳会组织更加同情和认可，没有将其一概归于匪类。由于毓贤对拳会组织存在一定程度的认可，他在就任鲁抚后曾经纵容拳会闹教。这一观点遭到许多学者的否定。

以往学者们驳斥毓贤“纵容说”的论据，其一是通过史料比较，质疑《拳祸记》或《清史稿·毓贤传》等材料中所提到的毓贤纵容义和团说法的可信性。我认为他们的分析有道理，这些材料中，记述失实和有意歪曲之处甚多，不可轻信。所以我将谨慎使用这些史料。其二，毓贤在山西巡抚任上，大肆杀戮传教士，支持建立义和团组织反抗外来侵略。但毓贤任山东巡抚于前，任山西巡抚乃是1900年以后的事情。我们用发展的眼光看待这个问题，会意识到，在不同时期，毓贤面临的形势不同。1900年夏清廷已经向列强宣战，所以用毓贤抚晋时期采取了极端仇视洋人，支持义和团的态度来反推毓贤抚鲁期间采取同样态度的必然性，未免牵强，这就违背了历史研究的基本原则。其三，至于1900年毓贤替义和团去游说满族王公的有关报道，则全都是二手材料，具体内容模糊不清，很可能有政治上的动机。对于这些材料，我认为也应该谨慎使用。

周锡瑞提出，毓贤在山东巡抚任上所采取的政策必须依据1899年的记载做出判断。幸运的是，这部分记载非常完整，它揭示了在不断变换的社会背景下，毓贤的政策是如何随之逐步发展的。²我同意这种观点。不管持毓贤“纵容说”，还是反对这一观点，《义和团档案史料》和《义和团档案史料续编》将是我们认识和观察毓贤采取的拳会政策的最可靠的窗口。如果我们分析该时期《义和团档案史

¹ 林华国：《历史的真相——义和团运动的史实及其再认识》，天津古籍出版社，2002年，第76、77页。

² 周锡瑞：《义和团运动的起源》，江苏人民出版社，2005年，第190页。

料续编》中相关材料，可以发现毓贤在前一阶段确实曾经纵容拳会闹教。

以济宁、嘉祥一带刀会闹教事件为例，德国公使连番向清政府控诉，“嘉祥县匪徒滋事，八处乡村所居教民均被抢夺，恐将攻击教堂，请飭弹压拿犯。”；“大刀会近又滋事，济宁州被困，教堂大有危险。请设法妥慎实力保护。”；“大刀会匪现复起事，拟攻兖州、济宁各教堂，各处街道不通。”¹而毓贤却称没有大刀会闹教。德国公使与毓贤的说法针锋相对，那么究竟有无大刀会闹教，他们谁说了谎言呢？

台湾学者陈方中在《文献、访谈与事实——从义和团研究的案例看历史记忆的形成》一文中对毓贤在平原事件中报告的可信度提出了质疑：比较过《平原拳匪纪事》及事后的口述调查，不论从平原事件的起因、杠子李庄、森罗殿事件的经过，以及后续义和拳的扩大及处理，毓贤的报告除了时间外，不论因果关系、人物联系乃至经过情形，都可以看出斧凿的痕迹。因此可以问：如果毓贤在平原事件中说谎，那他在其他类似的案件中是否也会说谎？答案应是肯定的。²

陈方中的分析是有道理的。同理而论，在济宁嘉祥大刀会闹教一案中，德国公使所称固然不可完全轻信，毓贤所说没有大刀会闹教的说法也是令人质疑的。为方便考证，兹将该时期毓贤致总署相关函电内容统计如下。

表二十：1899年6月22日——7月30日毓贤因刀会闹教致总署函电内容统计表³

日期	函电内容
1899年6月22日	嘉祥民教滋事未据该县禀报，现已电查。如有其事，当飭令拿犯。
1899年6月26日	安主教亦借大刀会虚喝，均是要挟伎俩。查兖州、济宁并无大刀会起事。
1899年6月28日	现尚安静，更无抢夺攻击之事。
1899年7月7日	毓贤已严饬地方官切实查办，万不准匪徒滋事。而教民一面之词，教士往往偏听，恐亦非持平之道也。
1899年7月8日	当即切饬兖沂道、济宁州劝谕绅董，调和民教，并拟将滋事匪首拿办矣。
1899年7月9日	现嘉祥、汶上闻又生事，皆缘民间屡受教民欺压，积不能平，各习拳棒，自卫身家，并非故向教堂滋事。惟闻有强梁之徒及外来游民附入其中，故作报复大言，以图快意，并欲教堂附近练习拳棍，并欲借教

¹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义和团档案史料续编》上，中华书局，1990年，第302、307、308页。

² 中国义和团研究会：《义和团研究会通讯》，总第31期，第35页。

³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义和团档案史料续编》上，中华书局，1990年，第303、311、312、327、329、340、357、359、361、367页。

	堂为拳场，藉以示威。有以红拳会为名者……。
1899年7月21日	查济宁州禀，近尚静谧，本无大刀会。惟边境有江南红拳，已拨马队归兖沂道调遣擒拿，并咨兖州镇派营弹压矣。
1899年7月25日	咨据覆称，单州无被围事，教堂亦安。惟边境偶有习拳之人，因彼教欺诳无厌，转向索偿昔日罚款。现已设法查办，此外别无刀会滋事。
1899年7月26日	查兖州、济宁安谧如常，嘉祥、巨野、汶上、滋阳、宁阳亦查无大刀会匪。嘉祥一带自兖镇派兵查办后，已据摺函复抄呈贵署查照在案。惟近有红拳会匪自江南来者，匪首邵玉环、陈兆举在嘉祥地方谣传滋事，煽惑乡民。
1899年7月30日	虽日前传闻太过，现已显有其事。适嘉祥、巨野、金乡等各县令同至济宁，据云，良民久受教民欺诳，无所底止，始而习拳自保身家，既而拳中之匪混入民团，及煽惑聚众，同向教民索还前讹之钱者有之……。

由上表统计可见，1899年6月22日至7月30日，毓贤因济宁拳会闹教事件致总署报告，共计十次，主旨是：没有大刀会在济宁嘉祥一带闹教。可是将这些咨文内容略作比较，我们可以发现毓贤的报告前后矛盾，不能充分证明没有大刀会闹教事件。他在1899年6月26日和6月28日致总署电文中，还言之凿凿地说，没有大刀会闹教，地方安静。但是7月份，他的报告内容突然发生了变化，一方面毓贤虽然仍强调没有大刀会闹教，地方静谧无事。另一方面他开始提到了外来会匪红拳会，匪首邵玉环、陈兆举在嘉祥等地方谣传滋事。这就不能不令人产生疑问，既然兖州、济宁安谧如常，那么匪首邵玉环、陈兆举在嘉祥地方谣传滋事，煽惑乡民又作何种解释。如果红拳会在济宁嘉祥等地煽惑民众，那就不可能安静无事。随着事态的日益严重，毓贤越来越无力掩盖事实。最终，他不得已在7月20日致总署的电文中公开承认：拳会闹教之事，现已显有其事。

对此，路遥、程歆也曾质疑：毓贤所说的，是否符合实情？看来并不完全可信。因为在圣言会传教士薛田资的记载中曾明确说到当时拳会在济宁一带盛行，并有祭坛，“离卦几乎占了全城四分之一。”从调查资料中亦可看到当时传播于曹属的大刀会是坎卦组织，而活跃在嘉祥、济宁一带的是红拳会，它很可能就是离卦的组织。彭虞孙的《拳教节略》中记载：这时济宁、嘉祥一带有红拳会首江苏丰县“莠民”邵士宣和巨野革勇陈兆举“导教构衅”，“一唱百和，勾结日益”。

毓贤据彭的禀报致总署咨文中指出：查兖、济各属已无大刀会滋事，“惟近有红拳会匪自江南来者，匪首邵玉环、陈兆举在嘉祥地方谣传滋事，煽惑乡民”。这里毓贤所述与《拳教节略》所记有不同之处：《拳教节略》说“曹州大刀会由来已久，恶其名不雅驯，改称红拳、义合诀字红门等会。名目繁多，练习技艺”，也就是说红拳会乃大刀会之变名，实为一体；而毓贤却把红拳会与大刀会说成是两回事，还特别指出红拳会是来自江南，以便同当地土生土长的大刀会严格区别开来。¹

从路遥、程歆的论证中，我们更加清楚地看到：毓贤在嘉祥拳会闹教一案中确实编造了谎言。他将红拳会与大刀会说成是两回事的原因姑且不论，但有一点是肯定的：通过曲解事情经过，先是否认大刀会闹教，后又把本与大刀会实为一体的红拳会说成两回事，毓贤的目的不言自明——为大刀会洗脱罪名，使其脱离干系，从而纵容大刀会闹教。

另外，从上表中我们还可以看到，即使提及红拳会，毓贤也一再解释：拳会之起乃是由于教民欺压平民，积不能平。于是各习拳棍，自卫身家，并非故向教堂滋事。至于拳会闹教，毓贤的说法是拳中之匪混入了民团，煽惑聚众。他将闹教情况分为三类：1，向教民索还前讹之钱财；2，教民勾结拳匪抢教民粮物而暗中分肥；3，贼匪假借拳会名目驱逐教民，乘机掠取财物波及平民。

毓贤所提到上述三种情况或许存在，但仅仅将地方拳会的打教，闹教活动简单地做出如此归纳，未免十分片面。按照毓贤的说法，我们会感觉到，拳会并未闹教，闹教的只是混入拳会组织的匪徒和假借拳会之名的地方盗贼。可是，如此轻描淡写的解释不能与基本的历史史实相吻合。不管是田野调查资料还是时人的文章笔记都充分反映：19世纪末山东各地拳会组织和参与了闹教活动。如果真如毓贤所说，仅仅是拳中之匪和地方盗贼为抢夺财物闹教，那么规模宏大的义和团运动不可能在1900年前后遽然兴起。

毓贤服官东省二十余年，久任地方，对大刀会的活动情形应该知之甚详。在济宁嘉祥教案中他避重就轻，曲解事实，只能证明他在一定程度上同情并支持大刀会等拳会组织的闹教活动。当拳会的活动仅限于习武自卫而未开展反教会斗争，或斗争规模较小，手段也比较和缓时（如仅限于对教民处以罚款等），毓贤一般不

¹ 路遥、程歆：《义和团运动史研究》，齐鲁书社，1988年，第268页。

予过问。他虽曾多次下令禁止拳会，但在一般情况下并不严格执行。¹

通过上文分析，我们已经清晰地看到毓贤纵容支持拳会闹教的事实。但是，我们必须清醒地意识到随着形势的变化，毓贤的政策也在不断调整。也就是说他纵容拳会闹教只是某一个阶段所制定的拳会政策的特点之一，不能完全概括毓贤与义和团运动的关系。

1899年11月份之前，大刀会，神拳等地方拳会组织的闹教活动已经此起彼伏，日趋激烈。济宁嘉祥、兖州、濮州、平原、茌平等地相继出现拳会闹教事件。于是教士告知公使，公使照会总署，总署转而诘问毓贤。在这种情况下，山东巡抚毓贤已无法通过编造谎言来缓解前所未有的政治压力，所以当事态发展到无法控制时，他同样采取了“会匪区别”，“区分良莠”和“惩首解从”的方针，对拳会闹教活动以弹压解散为主。在此期间，相对于张汝梅的弹压政策而言，毓贤所定弹压政策更为宽松。为兹证明，现将期间，毓贤致地方州府县官的相关电文统计如下：

表二十一：1899年8月20日——12月1日毓贤致山东地方官员电文内容统计表²

电文名称	电文内容
毓贤为饬查濮州刀会事致龙殿扬电	请贵镇派队迅复濮州一带认真查明，分别办理，并希饬员弁等遇事镇静，妥为防范，勿妄拿无辜为要。
毓贤为著将陈兆举查实正法事覆汪望庚等电	陈兆举怙恶不悛，率众持械，拒伤庄民，急应确切查明。如果属实，就地正法即是惩一儆百之道。
毓贤为已留马队驻兖属事覆陈启伦电	凡事务宜镇静。昨已准彭道稟留林提督马队，有事应稟商彭道可也。
毓贤为著即查明有无拆毁德州城郊教堂事致宋荫森电	据称，该州土棍将看坟庄教堂拆完，又要拆庞家庄教堂，此堂多住洋人等语。尊处应即会营弹压保护，并速查明电复为要。
毓贤为饬即拨队赴朝城县弹压事致龙殿扬电	希即迅速拨队弹压，以靖地方。尤须严防哨弁，不准猛浪生事。
毓贤为饬派队赴莘县分别查办事致龙殿扬电	希贵镇作速派队弹压保护。访察确系盗匪，自应严拿；倘系向教民报复前仇，只吵闹一番，并无抢掠重情者，当分别劝谕解散。若一概拿办，仍恐结仇更深，转于教民大无益也。

¹ 林华国：《历史的真相——义和团运动的史实及其再认识》，天津古籍出版社，2002年，第76页。

²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义和团档案史料续编》上，中华书局，1990年，第393、395、408、411、421、426页。

毓贤为已派队赴莘县弹压 保护事覆杨昭程电	已电曹镇派队弹压保护矣。
毓贤为饬即督队前往禹城 弹压事致林秀全电	日前拳会已散，今有冒充拳会者，窃发生事。已派吉道台、 马将官分别良莠办理。现禹城韩庄告急，应加派该统带立即 督马队前往截压，保护教堂，与马将官为犄角之势。分别弹 压查拿，切不可孟浪。

上表是根据《义和团档案史料续编》中 1899 年 8 月 20 日——12 月 1 日，毓贤因拳会闹教致地方官的电文统计，共计 8 条，其中 6 次提到“弹压解散”，而不是一概剿捕兜拿。这和张汝梅的政策基本一致，都采取了较为缓和的镇压方式，但二人的弹压政策又有程度上的区别。从上表我们可以看到，毓贤提出“弹压”的同时，一再告诫地方官员，保持镇静，不准妄拿无辜，不准孟浪行事。他甚至明确提出：倘系向教民报复前仇，只吵闹一番，并无抢掠重情者，当分别劝谕解散。这正是命令地方官员“保持镇静，不准妄拿无辜，不准孟浪行事”的具体诠释。面对来自公使和总署的政治压力，毓贤不得不派兵弹压，但是弹压范围缩小，只对抢掠严重的拳会活动弹压，对一般的闹教活动仅仅劝谕解散。

这与江督刘坤一的拳会政策形成鲜明对比。1899 年 7 月单、杨接壤间有刀匪纠众滋事，精健营营官剿贼阵亡。刘坤一致电毓贤：除电饬该镇道迅派马队驰往剿办外，祈饬属会同兜拿，以期早绝根株。¹8 月 3 日毓贤在回电中答非所问，没有提及单一带刀匪，反而转移话题：“济宁、嘉祥一带近有外来拳会，为首者邵士宣等，来东聚众生事，”²并一再解释红拳会、一心会种种情形不同，盗匪与拳会也并非一事。可见，毓贤与刘坤一的拳会政策截然不同，他委婉地拒绝了刘坤一会同兜拿，早绝根株的请求。

期间，毓贤反对剿杀拳会的态度在其他史料中也有体现。1899 年 10 月 14 日，平原县令蒋楷向毓贤报告，“九月初六日，访得首匪李长水、杨传文约同高唐、茌平两处匪犯并曹州匪徒共五六百人，执持枪械，以仇杀教民为由，声称非将在押人犯一律释放，又帮给饷费，不肯甘休等语。即在杠子李庄一带任意抢执。”³对此，蒋楷的处理方法是“约定高唐州李牧、高唐营官都司会合防剿。”“谨督令勇

¹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义和团档案史料续编》上，中华书局，1990 年，第 367 页。

²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义和团档案史料续编》上，中华书局，1990 年，第 369 页。

³ 山东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近代史资料编辑室：《山东义和团案卷》上，齐鲁书社，1981 年，第 11 页。

役，亲往防剿。”结果遭到毓贤痛斥：“倘概指平民为匪，动辄言剿，该县居心先不公允。所有敢恃强抗拒，节外生枝，致难收拾，仰即切实开导，确切查明。”¹

尽管毓贤同情并一定程度上纵容拳会闹教，但并非没有限度。对不分民教，一概以图谋钱财为目的的拳中之匪，假冒拳会之名戕杀民命，掳人勒赎的盗贼，流寇，以及抗拒官兵，弹压之下仍不散去者则坚决镇压。如济宁拳首陈兆举，率众持械，拒伤庄长、平民，抗拒官兵被拿获后就地正法。平原拳首朱红灯、于清水、心诚胆敢纠胁人众，抢劫各处教民财物，放火杀人，波及平民。复抗官拒捕，伤毙勇丁，实为形同土匪，被绑赴市曹，即行正法。

由上可见，在第一个阶段，毓贤既曾纵容义和团运动，也曾镇压义和团的活动。在镇压过程中，他仍然采取了惩受解从，弹压解散的方针，但多数情形下所采取的弹压政策十分轻缓。由于毓贤纵容义和团闹教，没有坚决镇压拳会活动。山东各地的拳会运动愈演愈烈，几呈燎原之势，以至于部分拳会组织已经敢公开与官军对阵。这超出了毓贤纵容义和团运动的底线。毓贤的弹压政策也开始逐渐调整——对四处流窜，不分民教抢劫财物，弹压之下仍聚而不散对抗官军的拳会首严惩不贷。

1899年11月之后，即毓贤担任山东巡抚的最后一个月，是毓贤拳会政策的第二阶段。那么我们应该如何认识这一阶段毓贤的拳会政策？同前一阶段相比，毓贤的拳会政策是否有所变化？

毓贤于光绪二十五年十二月二日之后正式离任。在离任前一个月，毓贤对地方拳会闹教所采取的政策措施多见于《筹笔偶存》一书中毓贤对各州县官禀文的回批。为兹分析，特列表统计如下：

表二十二：光绪二十五年十一月十四日至十二月一日毓贤对州县官员禀文回批内容统计表²

日期	禀文回批内容
十一月十四日致阳谷县禀批文	并饬会同营队，切实认真巡缉弹压，毋任外匪阑入，以安民教，而靖地方。
十一月十四日致	仰洋务局转饬该县，会同营队，认真巡缉弹压。仍严缉匪犯孙洛八等，

¹ 山东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近代史资料编辑室：《山东义和团案卷》上，齐鲁书社，1981年，第12页。

²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合编：《筹笔偶存》，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3年，第48、49、50、51、52、53、54、55、56、57、58页。

恩县禀批文	务获究报。
十一月二十六日致寿光县禀批文	该处马步队无多，不足以资弹压，本部堂现已札派吉道等驰往查办矣。
十一月二十六日致阳谷县禀批文	现已札行马统带转饬李参将玉田，即拨济康营派一哨驰赴该县，择要驻扎矣。仰即会同哨官，实力巡缉，以资保护。
十一月二十六日致平阴县禀批文	已札行泰安府驰往该县弹压，并饬姜提督就近拨队伍前往防范矣。仰即随同潘守，认真严缉首犯，妥速查办，毋任久聚滋事。
十一月二十六日致长清县禀批文	各属拳匪滋事，已非一日，固恃兵力弹压，而其要仍在各牧令悬赏购线，严拿各该首要，以靖乱藪，而孤匪势……当可奋勇协捕，惟不得挟嫌波累无辜。
十一月二十七日致平阴县禀批文	已饬任统带率所部左队暂驻平阴，酌拨队伍会同该令保护弹压。
十一月二十七日致马金叙禀批文	并饬姜翼长就近酌拨队伍，驰往该处，会同县令，保护弹压。其窜入博平、高唐、茌平、东阿等股匪众，尚未据该州县等禀报前来，即飭该道分饬各属妥为防范弹压，……该匪等闻大军将至，不思敛迹，胆敢演戏齐人，以图抗拒。如果属实，殊属愆不畏法。应由该道督同马副将等妥为相机办理，毋任养痍贻患。
十一月二十七日致茌平县禀批文	会同邻近州县，不分畛域，切实弹压，毋任分途窜扰滋事。
十一月二十七日致长清县禀批文	仰即会营督团，切实防范弹压。并遵照前批，悬赏购线，勒限严缉著名首要匪犯，务获究报。
十一月初一日致马金叙禀批文	该匪等到处擄人勒索，在平阴、肥城等处又有架抢英国教士一案。猖獗至此，殊堪痛恨。亟应责成各防营将领，于各州县冲要之地，不分畛域，扼为严防。严缉首要各匪，尽法惩治。
十一月初一日致茌平县禀批文	亟应责成各地方官，会同防营，及道各州县，妥速相机查办。总以悬赏购线，严缉首要是要着。流为游匪，缉捕更难，后患何所底止。
十二月初二日致禹城禀批文	仰即会同各营，实力巡缉，并禀承济东道妥速查办。仍一面悬赏购线，严缉各著名匪首，务获究报。
十二月初二日致马金叙禀批文	务获匪首，次第擒治，以散其势，而夺其心。
十二月初二日致长清县禀批文	并查照前批，督同团兵练勇，严缉匪首，务获究办，毋任窜扰。
十二月初二日致	查办拳匪，只要地方官能联络绅耆，激励乡团，督率庄兵练勇，合力兜

夏津县禀批文	拿，首要必可次第歼除，胁从亦即陆续释散，不在徒恃兵力也。
十二月初二日致高唐州禀批文	田庄距城甚近，该匪等胆敢聚众抢掠，砍伤事主，实属藐横已极。仰即勒限严缉匪首，务获究办。毋稍延怠。

我们将表二十二与表二十一内容作一比较，可以发现毓贤确实调整了拳会政策。同前一阶段相比，毓贤的拳会政策变化很大。

促成毓贤调整政策的因素有以下两方面：

其一，政治环境的变化刺激毓贤改变政策。这一方面，已有学者作出过分析，“毓贤试图改变的方针，引起了外国侵略者的严重不满。清廷又迅即向侵略者妥协。廷寄责备毓贤督饬地方文武弹压、缉捕拳会不力。”¹因清廷对拳会的态度有所变化，致使毓贤改变了原来采取的弹压方针。

其二，拳会活动超出了毓贤所能容纳的范围。从筹笔偶存中的记载看来，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拳会活动的内容发生了很大变化。在毓贤巡抚山东的最后一个月，拳会活动已不仅仅局限于打教活动，“始则藉口闹教，继且扰害良民，今则专意图抢教堂，竟至架抢英国教士。擄人勒索之案，层见迭出，遂成东三省绑票歪风。”²

2，拳会活动的规模也在扩大。表现如下：第一，活动区域广泛。毓贤在十二月二日致杨游击的一篇行文中谈到，“据各防营、各州县、各教士先后禀称，清平、堂邑、武城、博平、高唐、临沂、东阿、夏津各州县，均有拳匪不时出没，分途窜扰，焚烧掳掠各等情。”³第二，人数众多。如武城县龚致仁禀，昨日有百余人在夏津县署索钱高唐城北黑狐李庄武生李泽家习拳，聚众二三百人。十一月二十七日马金叙禀，十九，清平西八里张家庙，聚匪四百八十余名。十里铺二百余名。堂邑游匪由梁家浅过河二百七十八名。二十，武城又来匪二百余人，故城来匪一百余名，并入张家铺，共一千余名。⁴

3 拳会闹教活动严重。表现以下三方面。

(1) 拳会活动频率加大。短日内，拳会闹教情事一地多发。如据平阴梁令石甫

¹ 路遥、程献：《义和团运动史研究》，齐鲁书社，1988年，第276页。

²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合编：《筹笔偶存》，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3年，第59页。

³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合编：《筹笔偶存》，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3年，第59页。

⁴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合编：《筹笔偶存》，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3年，第50、51、52页。

禀报，廿四日有拳匪一股往毛家铺抢掠教民数家。是日又有一股由茌平、东阿两县交界之同城邑过河，攻打白云峪教民。二十八日，英教士卜克司由泰安驰回平阴，行至肥城境内张家店街，被匪架抢。又如禹城九庄，共抢教民二十一家。十一月十一，孙庄孙廷宣等两家。十一月初三，千户屯李金辰一家。十一月十一，窦庄张哲等六家。不仅是一地多发，同一天内，多地连续发生拳会闹教事件。¹

(2) 拳会跨区域活动频繁，流动性加大。这在地方官员的禀文中也多有反映。如清平县境张家庙、十里铺一带聚匪，于二十二、三两日，分为三股：一股窜入博平南乡，一股窜入高唐南镇及茌平刘来寺一带，一股窜入茌平、阿城交界之同城驿。又如马金叙禀文说到，二十四五日胡家屯马铺寺有拳匪七八十人。其张家庙十里铺窜匪之分趋东南者，由南镇、刘来寺接窜至徐家楼、潘家店。而趋赴西南之匪犯，则窜由王官庙、谢家集而至于同城驿。于二十五日聚于东阿县境之姜家沟已北，齐过黄河。²

(3) 拳会敢于公然列队与官军对峙。如罗洪英、于福堂、和尚徐发等，在刘来寺号召伙党，纠众滋事。马金叙于十一月二十九黎明，派许占标带马队至刘来寺查办，结果“该匪辄纠聚二三百人，并有马匪列阵抗拒，枪炮环施。”³

这种情况下，官府一般意义的弹压，已经不能达到解散闹教群众的效用。出于维护清政府统治的目的，毓贤开始调整处理拳会活动的政策。路遥和程献认为，随着形势变化，毓贤刚刚推行的“抚绥弹压”方针很快又被退回到原所采取“严加弹压”或“妥为弹压”的方针上来。⁴我同意这一观点，但这种概括并不足以完全反映毓贤在第二阶段所采取的拳会政策的特点。如果说毓贤在前一阶段对拳会运动曾经采取了抚绥弹压的方针，那么后一阶段他对拳会采取了实力弹压为主的方针，间或也曾采取妥为弹压的方针。

从表二十二中所统计毓贤批文内容看，毓贤多次谈到弹压，但同表二十一统计情况相比较，弹压之前多了一些修饰词，如认真巡缉弹压，切实弹压或妥为弹压。此外他还屡屡谈及实力巡防、实力巡缉。那么我们应该如何认识这一阶段的

¹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合编：《筹笔偶存》，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3年，第59、54页。

²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合编：《筹笔偶存》，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3年，第52、55页。

³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合编：《筹笔偶存》，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3年，第57页。

⁴ 路遥、程献：《义和团运动史研究》，齐鲁书社，1988年，第278页。

弹压政策？我认为必须正确认识妥为弹压和切实弹压实施的背景与内涵。

《筹笔偶存》中所载毓贤批文曾经三次提到“妥为弹压”。一次是十一月二十六日致彭金山稟的批文中。彭稟原文未载，批文中只是谈到，据稟已悉。仰仍督率弁勇，在原扎各处妥为弹压。¹因此，这件批文中提出妥为弹压的具体背景，我们已无法考证。第二次，毓贤说到，其窜入博平、高唐、茌平、东阿等股匪众，尚未据该州县等稟报前来，即饬各属妥为防范弹压……。²也就是说，在拳会活动情况并不明晰的背景下，他主张谨慎弹压的方针。第三次，传教士韩威廉致函毓贤，恩县庞庄薄教士来电，现在夏津侯家屯地方教堂、教民被匪扰，官不理。毓贤回复，饬营队妥为弹压。³从前文论述中，我们了解到毓贤与教会的关系并不融洽，尤其对教会势力指责山东地方官员，干预山东官员任免的行为极为不满。长期以来，毓贤对教会申诉拳会闹教的可信度一直持怀疑态度，在此阶段，毓贤的态度也没有改变。十一月二十七日教士马天恩在函文中称，平阴城附近三里之汕头庄，恶首贾士位，因前在茌平县抢掠得意，今又聚匪四百余名。临邑谢家庄，聚有刀会三四百人……。对此，毓贤提出，惟该教士函开是否属实，应饬地方官确切查明首要匪犯，再行纠拿。不得以其一面之词，妄拿无辜，‘表现了对教士所说内容的质疑。同理而论，通常情况下，对两天后韩教士的函文所称内容的可信度，他的质疑态度很难改变。他谨慎地答复——妥为弹压，是可以理解的。综上所述，“妥为弹压”只是毓贤在特殊情形之下所采取的一种应对拳会活动的方针。

切实弹压是将镇压的手段付诸实际行动，是真正意义上的弹压。认真巡缉弹压就有切实弹压的意思，二者在内涵上是一致的。实际上，认真巡缉弹压正是切实弹压的一种表现。至于实力巡防、实力巡缉也是实力弹压的重要表现。

从表二十二中的统计看来，在巡抚山东的最后一个月，出现了同此前不同的情况，毓贤确实采取了实际手段，竭尽全力对各地频繁的拳会活动进行了镇压，表现于以下几个方面：

其一，命令山东军政官僚系统各级官员，紧密配合，联合行动弹压拳会活动。

¹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合编：《筹笔偶存》，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3年，第50页。

²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合编：《筹笔偶存》，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3年，第52页。

³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合编：《筹笔偶存》，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3年，第55页。

⁴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合编：《筹笔偶存》，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3年，第53页。

这一特点在《筹笔偶存》中多有反映。如十一月二十六日致平阴县稟的批文中，毓贤一面命令泰安府驰往该县弹压，一面命令姜提督派出队伍前往防范。同时他还提出让平阴县随同潘守认真严缉首犯，妥速查办，体现了州县府官与军队官员协作，一起弹压拳会活动的特点。十一月二十二三日，清平县境拳会分为三股，在博平、高唐、茌平等地活动。毓贤命令茌平县令，会同附近各州县，不分畛域，切实弹压，毋任分途窜扰滋事。¹

其二，针对拳会流动性大，四处作案情况，毓贤有所警醒，“境内有匪即纷纷调兵，兵至匪窜，复各相安无事，任其分途窜扰，后患何所底止。”不止一次提出“毋任分途窜扰，是为至要”。在军事部署上，他认为“亟应责成各防营将领，于各州县冲要之地，不分畛域，扼为严防。”²

其三，同前一阶段相比，毓贤开始积极主动地采取镇压拳会首领的手段，惩首解从的方针贯彻得更加彻底。他认为“各属拳匪滋事，已非一日，固恃兵力弹压，而其要仍在各牧悬赏购线，严拿各该首要。”³基于这一思想，在光绪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十二月二日，毓贤在各地稟文的回批中屡屡提到“悬赏购线，严拿首要”。特别需要指出的是，为了达到这一目的，他推出了以名利为诱饵的激励手段。“如所获系较著名首犯，所用赏资，准其核实具报请领，并随案声明出力团兵练勇姓名，给以功牌顶戴。”“其拿获邻封滋事著名匪犯者，定即从优奖励。”⁴

其四，毓贤不仅利用地方军队，而且调动武卫右军参预镇压拳会运动。武卫军是直属中央的国防军，相对地方军队而言，具有更强的战斗力。武卫军虽基本沿用旧制，但根据新的需要，营务设置更加完善，普遍重视军队教育和训练，除后军和中军外，都聘请外国人教习新式军事学科与枪械知识。就其武器装备而论，优于清朝当时其他各军，它编有步兵、炮兵、骑兵、工兵各兵种，初步具备了合成军队的规模。⁵正因如此，毓贤很重视这支军队的战斗力。他在十一月十四日写信给武卫右军翼长姜军门，内称，今得贵部振旅其间，其有裨于全局也大矣。由

¹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合编：《筹笔偶存》，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3年，第51、52页。

²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合编：《筹笔偶存》，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3年，第56页。

³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合编：《筹笔偶存》，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3年，第51页。

⁴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合编：《筹笔偶存》，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3年，第51、56页。

⁵ 中国义和团研究会著：《义和团运动与近代中国社会》，四川省社会科学出版社，1987年，第618页。

此可见武卫右军的重要性。¹

武卫右军是 1899 年春派驻山东的，可是直到年末才利用武卫右军镇压义和团，这在侧面反映出毓贤拳会政策的调整 and 变化。伴随毓贤拳会政策的变化，武卫右军在山东地区开始担纲镇压拳会的重要角色。当十一月二十四，平阴拳众与教民接仗，毓贤即飞调武卫军马队任统带，率所部左队，并饬姜翼长就近酌拨队伍，驰往该处，会同县令，保护弹压。

3、如何认识山东地方政府的拳会政策与实践

总体看来，张汝梅和他的继任者毓贤所采取的拳会政策有一脉相承之处，但又有所不同。究其原因，他们巡抚山东期间所面临的政治环境是相同的，都是在德国侵占胶州湾之后抚鲁，都面临德国、法国公使以及在鲁天主教会带给山东地方政府的权力挑战，他们也都无法改变教民欺压平民、教会干预诉讼、教案无法持平的尴尬状况。这种情况下，与公使、教会一向不睦的山东巡抚极易产生借助民力以打击教会势力的幻想，所以张、毓二人对待各地拳会的政策在很长时间内都趋于保守：既未严加取缔拳会，也未对拳会闹教活动大加剿杀，而是不约而同的采取了弹压解散的政策。不管他们在主观上是否有过纵容、支持拳会发展的动机，但客观上却使各地拳会在较为宽松的政策环境下得到了发展空间。

张汝梅去职之后，山东地区的政治环境非但没有一点改善，反而更为严峻。德法公使对山东官员的指责，对山东政务的干涉有增无减。在山东民间社会，教会势力对平民的欺侮现象也没有改观，愈演愈烈。这种情况下，毓贤开始逐渐改变张汝梅的做法：在近 8 个月的山东巡抚任期内，大概近 7 个月纵容拳会活动。与前任相比，毓贤更加倾向于拳会闹教。他曾明确提出，倘系向教民报复前仇，只吵闹一番，并无抢掠重情者，当分别劝谕解散。这无异于在一定程度公开承认了拳民活动的合法性。他还曾经编造谎言，屡屡声称没有大刀会活动，只是一般情形下的民教滋闹，不愿派兵弹压。当拳会活动愈演愈烈，德国公使频繁要挟清政府采取措施，迫于政治压力，毓贤虽被迫电令各地官员出兵弹压，同时又不厌其烦的告诫“保持镇静，毋孟浪从事。”这似乎在暗示地方官员不要镇压拳会闹教活动。至少，我们可以看出毓贤在这一阶段并没有坚决镇压拳会。

正因如此，毓贤抚鲁期间，各地拳会迅猛发展。在其任内，山东省济南府、

¹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合编：《筹笔偶存》，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3 年，第 50 页。

东昌府、济宁直隶州等地所属各县频繁发生拳会闹教事件。事实证明，一旦政府对民间百姓自发的暴力活动放任自流，不及时采取有力措施遏止，势必造成社会混乱。最终，政府失去了控制局面的能力。这是导致 1899 年下半年内教案激增，义和团运动逐渐兴起的重要原因。

当然，张汝梅和毓贤对拳会活动的容忍并非没有限度。他们不论采取何种拳会政策，只有一个目的——千方百计维护清政府的统治。对于弹压之下仍不散去而与官军武力对抗，或者大肆抢劫勒索，扰及平民的现象，他们都毫不犹豫地切实弹压甚至派大军兜捕剿杀。这一点，毓贤在巡抚山东的最后一个月，表现尤为突出。面对各地连番发生的拳会抢劫勒索、对抗官军的行为，毓贤开始加大了镇压拳会活动的力度，奉行实力弹压的方针。这对山东义和团运动的发展、壮大造成了消极影响。然而，星星之火可以燎原。各地拳会运动的发展已经超出了毓贤所能控制的范围。他虽然开始逐渐调整拳会政策，加大对拳会活动的打击力度，但短期内，毓贤已不能改变各地拳会融汇成声势浩大的义和团运动的既成事实。

结 语

义和团运动是中国近代历史上的大事件，是在极端危险的民族危机背景下爆发的一场群众反侵略、反压迫的爱国运动，其正义性毋庸置疑，它给中国社会造成了极为深远的影响。在 19 世纪末西方列强争夺殖民地，瓜分世界的过程中，这场中国民众自发的爱国运动所及时反映出的中华民族不畏强暴，不甘受辱，誓死捍卫家园的血性和韧性，在粉碎列强侵占中国的狂妄梦想，挽救民族危亡的过程中起到积极的作用。也正是在这场运动的打击下，加速了满清封建王朝的灭亡，促使中国早日踏上寻找现代化，从而与世界同步的征程。

时至今日，义和团运动距离今天已经一百余年了，但是随着岁月的流逝，它并没有愈行愈远，离开我们的视线，相反似乎距离我们很近。正如吴士英先生所说：“在中国近代，很少有什么历史事件像义和团这样引起过如此长期的众说纷纭的讨论。义和团的谜一样的起源，它的浓厚的神秘主义气息和暴烈的抗争行为，以及它在国际国内引起的剧烈震动等等，都构成了人们关注的话题。”这是促使我选择义和团作为毕业论文研究方向的动因之一。

坦白地讲，在开始这一领域的探索之前，我头脑中有关义和团的认识多数来源于教科书里提纲挈领的粗略介绍，这不能满足我的好奇。当我查阅了相关论著之后，发现义和团领域的研究成果太多，尤其是关于清政府拳会政策的研究，观点纷呈使我有无从措手，力不从心之感。在前人丰硕的研究成果的基础上，我应该怎样继续义和团衍生原因的探索，才能使我的毕业论文稍有价值和意义？这使我感到困惑。

2006 年 6 月我有幸参加中国义和团研究会理事长暨驻鲁理事座谈会，聆听了众多学者，专家的发言，受到了很大启发。他们所谈到的一些今后义和团研究的设想坚定了我继续关注义和团研究的信心和勇气，也点明了我心中的困惑。就本文选题而言，老师们所谈到的一些关于今后义和团研究的构想，正是本文所要努力的方向。

路遥先生在座谈中讲到，应重视义和团研究的田野调查。本文关于 19 世纪末，教民欺压平民、教会凌驾地方官府、肆意干预民事诉讼这一史实的记录和分析正是利用了《山东大学义和团调查资料汇编》这一成果。在使用过程中，囿于我个

人能力的局限，存在一些不足。比如：我在使用相关口述资料的过程中，没有做更加细致、更加逻辑的梳理，没能将口述和档案史料通过互相印证和补充，恰当地融合在一起。可见，我对口述资料的使用仍然有限，仍然困于为证而证的狭小思维。如果单从论证的角度看，这些资料的堆积，或许在一定程度支撑了我的观点，但是想要进一步接近历史原貌，还需要很多工作要做。这是本文很大的遗憾。

程歙先生在座谈会讲到：如果清政府的政策再稳一些，地方政府的控制再好一些，义和团运动是不是会小一点，是不是会对世界格局产生影响？这个问题比较大，但在具体问题的探讨还留有余地，很开阔。本文赞同这一设想。众所周知，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清政府是中国唯一的执政府。作为任何政府，不管它属于哪一阶层，采用何种统治方式，都无法逃脱对历史、对国家、对民族、对民众所应承担的责任。国家、社会一旦遭临变局，政府便要应对，但不同的应对态度和方式必然导致不同的结果。具体到本文所关注的问题而言，清政府主要面临两大问题。

其一，外来干涉问题。自胶州湾事件之后，随着德国在山东地区的军政势力大涨，天主教会势力也甚嚣尘上，大肆干涉山东民间事务。对此，清政府的举措是被动的、懦弱的、没有丝毫创建性的，这注定清政府无法摆脱外来干涉的局面。可以想见，同一区域内长期存在两种政治观念、政治利益、政治表达方式截然相反的政治势力，必然导致弱势一方的政府成为国家权力机构中的高档摆设，而于民间社会纷争逐渐失去了主持正义，协调利益关系、维护社会平衡稳定的权威和力量。这自然只能促使民众分化——或者寻附教会作荫庇，成为教民；或者参加拳会，成为拳民。最终，拳民与教民无视政府存在而采取的不间断的敌对行为必然导致社会混乱。

其二，拳会闹教问题。对此，清政府虽然有所警觉，但是内忧外患之际，清朝各级政府最终没有下定彻底消除拳会组织和拳会运动的决心。本文认为，在处理山东地区拳会闹教事件的过程中，山东巡抚的政策和采取措施的力度至为关键。

1895年-1899年正是义和团酝酿、衍发的过程。在此期间，山东巡抚相继由李秉衡、张汝梅、毓贤三人担任。总体看来，他们对待山东地方拳会的态度基本一致，都不同程度地同情拳会存在的合理性。李秉衡与毓贤甚至曾经纵容拳会发展。从三任巡抚实际采取的措施来看，不可否认，他们也都曾镇压过拳会活动，

但是一般情况下，他们的处理措施以弹压解散为主。这是极为缓和的镇压方式，目的只是暂时恢复社会平静，而不是大肆捕杀拳民，所以没有伤及拳会组织的筋骨。正因如此，短短五年的时间里，山东各地的拳会组织才得以大发展。

历史研究诚然不可以假设，但是1899年后义和团运动的失败恰恰证明，清政府在一定程度上具备平定义和团运动的能力。如果1895-1899年间，清朝中央政府和山东地方政府坚决镇压拳会活动，那么在当时的时空里所发生的事情或许将会呈现出另外一种景象。

此外，田海林先生讲到：满族专制集团在戊戌变法后趋向保守，在义和团时期爱国形式更激进了，这是为什么？由此我们可以想到，在义和团运动发生之前，1895-1899年山东巡抚或明或暗地同情、纵容拳会运动是否在某种程度上也是爱国思想的表达呢？李、张、毓三任巡抚的个人品行和执政思想，我无能过多考察，但是他们面临着共同的问题——公使和天主教会正逐步攫夺山东地方政府的权威。换言之，山东巡抚作为山东最高地方长官已不能按照以往的政治程序治理山东社会。当山东巡抚向总署控诉教士恶行，要求撤换传教士的愿望屡屡化为泡影，山东各地拳会组织的反洋教斗争无疑成为他们宣泄大权旁落之后愤懑情绪的重要渠道。从现实的政治利益考虑，官方囿于国力衰微而委曲求全，频频向德法帝国主义妥协，以致外国势力挑战山东政府权威的阴谋步步进逼的情况下，反洋教而不反政府的拳会组织自然成为了山东巡抚抵制外国势力的重要工具。

在本文立题之初和写作过程中，我的导师苏位智先生一再要求我认真仔细地梳理义和团档案史料，对清朝中央政府及山东各级政府，尤其是三任山东巡抚的拳会政策以及清政府每次镇压拳会所逮捕和杀伤的拳民作细致地量化分析。这是很好的思路。正基于此，我在查阅档案史料，探索义和团衍生原因的过程中找到了方向。通过整理纷繁杂乱的史料使我能够更加清楚地看到清政府对拳会闹教活动的态度与处理方式。但遗憾的是，关于拳民在被镇压过程中的损失情况以及山东州县府官的态度、举措，我没有作出整体的梳理，这是本文结构单薄，没能丰满的重要原因，也是我今后继续努力的方向。

参考文献

(一) 有关本论文的原始资料:

- 故宫博物院明清档案部编:《义和团档案史料》,中华书局,1978年版
-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辑部编:《义和团档案史料续编》,中华书局,1990年版
-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庚子事变清宫档案汇编》,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
-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编:《教务教案档》第六辑(一),台北文海出版社,1977年版
- 廉立之、王守中合编:《山东教案史料》,齐鲁书社,1980年版
- 中国社科院近代史研究所近代史资料编辑室编:《山东义和团案卷》,齐鲁书社,1980年版
- 中国社科院近代史研究所《近代史资料》编辑组编:《义和团史料》,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2年版
- 中国史学会济南分会编:《山东近代史资料》,山东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
- 山东大学历史系编:《山东义和团调查资料选编》,齐鲁书社,1980年版
- 路遥主编:《山东大学义和团调查资料汇编》,山东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
- 青岛市博物馆、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青岛市社会科学研究所以编:《德国侵占胶州湾史料选编》,山东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
-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合编:《筹笔偶存》,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3年版
- 戚其章辑校:《李秉衡集》,齐鲁书社,1993年版

(二) 有关本文的相关论著

- 廖一中、李德征、张璇如等编著:《义和团运动史》,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
- 路遥、程献著:《义和团运动史研究》,齐鲁书社,1988年版
- 林华国:《历史的真相—义和团运动的史实及其再认识》,天津古籍出版社,2002年版
- 周锡瑞:《义和团运动的起源》,江苏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
- 李文海、林敦奎、林克光编著:《义和团运动史实要录》,齐鲁书社,1986年版

- 路遥主编：《义和团运动起源探索》，山东大学出版社，1990年版
- 王守中：《山东教案与义和团》，中国文联出版社，2000年版
- 苏位智、刘天路主编：《义和团运动一百周年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集》，山东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
- 中国义和团研究会编：《义和团运动与近代中国社会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集》，齐鲁书社，1992年版
- 中国义和团研究会：《义和团与近代中国社会》，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7年版
- 中国义和团研究会编：《义和团研究一百年》，齐鲁书社，2000年版
- 中国义和团研究会、山东省历史学会、政协山东省平原县委员会编：《义和团平原起义100周年学术讨论会论文集》，齐鲁书社，2000年版
- 相蓝欣：《义和团战争的起源—跨国研究》，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
- 柯文(美)：《历史三调—作为事件、经历和神话的义和团》，江苏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
- 台北辅仁大学天主教史料研究中心、香港中文大学崇基学院宗教与中国社会研究中心等编：《义和团运动与中国基督宗教》，辅仁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
- 余凯思(德)：《在模范殖民地胶州湾的统治与抵抗——1897-1914年中国与德国的相互作用》，山东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
- 杜赞奇(美)：《文化、权力与国家：1900-1942年的华北农村》，江苏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
- 孔飞力(美)：《叫魂——1768年中国妖术大恐慌》，上海三联书店，1999年版

(三) 主要研究论文：

- 1、选自：齐鲁书社编著：《义和团运动史讨论文集》，齐鲁书社，1982年
- 戚其章：《试论义和团运动的发展阶段及其特点》
- 李文海、林敦奎：《封建统治阶级与义和团运动》
- 李宏生：《毓贤与山东义和团》
- 周锡瑞：《论义和团运动的社会成因》
 - 2、选自：义和团运动史研究会编：《义和团运动史论文选》，中华书局，1984年

陈贵宗：《义和拳·民团·义和团》

陆景琪：《山东义和拳的兴起、性质与特点》

廖一中：《论清政府与义和团的关系》

罗超：《建国前国内研究义和团状况述评》

路遥：《义和团研究述评》

3、选自：中国义和团研究会著：《义和团运动与近代中国社会》，四川省社会科学出版社，1987年

李文海、刘仰东：《义和团运动时期的社会心理分析》

程洪：《直鲁豫社会的结构变动与义和团运动》

张思：《直鲁农村手工纺织业的破产与义和团运动》

陈振江：《清政府的内外政策与义和团运动》

廖一中：《地主阶级的内部分歧与义和团运动》

张庆军：《李秉衡与义和团的关系浅析》

朱金甫、程歆：《就新编档案史料谈对义和团运动史研究的几点浅见》

马振举：《武卫军及其在义和团运动中的作用》

4、选自：中国义和团研究会编：《义和团运动与近代中国社会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集》，齐鲁书社，1992年

王如绘：《大刀会与义和团运动》

阮芳纪：《义和团运动的发生及其特点》

林敦奎：《社会灾荒与义和团运动》

陈振江：《华北游民社会与义和团运动》

杜耀云：《义和团运动与鲁西北的社会环境》

刘天路：《论义和团运动初期清政府的政策》

陈贵宗：《论清朝地方官中的主抚派》

4、选自：中国义和团研究会编，苏位智、刘天路主编：《义和团研究一百年》，齐鲁书社，2000年

陈振江：《义和团研究一百年》

孙占元、徐玉凤、唐月民：《建国前的义和团运动研究》

程歆《义和团起源研究的回顾与随想》

吴士英：《义和团与清政府及其他派别关系研究》

张鸣：《义和团思想意识和社会心态研究》

5、选自：苏位智、刘天路主编：《义和团运动一百周年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集》
上、下，山东大学出版社，2002年

程献：《社区精英群的联合和行动——对梨园屯一段口述史料的解说》

池子华、李红英、何辉：《灾荒·流民·义和团运动——以直隶为中心》

王如绘：《论义和团运动起源的三个阶段》

戚其章：《清政府与义和团运动——以“持平办理方针”为中心》

喻大华：《东直督抚与义和团运动的兴起》

冀满红、白文刚：《地方督抚与清政府对义和团政策的变化》

刘天路、苏位智：《建国以来的义和团运动研究》

6、其他

廖一中：《义和团运动在山东兴起的原因初探》，《义和团研究会会刊》，1982年第1期

徐绪典：《教会、教民和民教冲突——山东义和团爆发原因初探》，《文史哲》，1983年第2期

程献：《甲午战后山东教案刍议》，《历史档案》，1987年第3期

许序雅：《传教士、文化冲突与中国近代教案》，《教案与近代中国》，1990年

路遥：《冠县梨园屯教案与义和团运动》，《历史研究》，1986年第5期

孙占元：《义和团运动与晚清社会》，《北方论丛》，1991年第1期

李宏生：《毓贤与山东义和团运动》，《山东师院学报》，1980年第5期

张淑钊：《试析毓贤对义和团的抚绥》，《太原师专学报》，1988年第1期

王守中：《毓贤与平原教案》，《北方论丛》，1992年第6期

程献：《义和团起源研究的回顾与随想》，《清史研究》，2000年第4期

路遥：《义和团的兴起与平原战斗》，《文史知识》，2000年第9期

王守中：《平原事件中的几个问题——兼与路遥、周锡瑞教授商榷》，《山东师范大学学报》，2000年第2期

王学典：《语境、政治与历史：义和团运动评价50年》，《史学月刊》，2001年第3期

王如绘、初晓京：《论义和团起源的三个阶段》，《东岳论丛》2001年第6期

- 程献：《义和团评价的历史回顾》，《历史教学》，2001年第1期
- 黎仁凯：《略论义和团运动的发展阶段》，《历史教学》，2001年第1期
- 戚其章：《清政府与义和团运动：以“持平办理”方针为中心》，《齐鲁学刊》，2002年第1期
- 高路、金强：《义和团运动期间国内的政治分野》，《湖北大学学报》，2002年第1期
- 王守中：《山东教案与义和团散论》，《山东师大学报》，2002年第3期
- 刘天路、苏位智：《50年来义和团研究述评》，《文史哲》，2003年第6期
- 崔岷：《义和拳冠县起事考》，《史学月刊》，2004年第2期
- 陈方中：《文献、访谈与事实——从义和团研究的案例看历史记忆的形成》，《义和团研究会通讯》，2006年总第31期
- 李维纽斯（德）：《山东省传教会与义和团运动——特别论及“圣言会”》，《义和团研究会通讯》，2006年总第31期

致 谢

在本文书稿即将完成之际，三年研究生生活已接近尾声，我就要离开山东大学校园，开始新的征程。三年来，我在山东大学度过了美好的研究生生活，有幸聆听诸位老师、前辈的谆谆教诲，获益匪浅。这将是我一一生中永远难以忘怀的宝贵财富。毕业临近，每当在校园里走过，心中不免眷恋。因此，首先我感谢山东大学使我能够有机会在这里求学，进步。

我最感谢我的导师苏位智教授，从选题到查找资料再到文章框架的确定和论文的修改，每次他都不厌其烦，给予精心指导。在本文写作修改过程中，大到文章通篇谋划布局，小到遣词造句以至标点，导师都倾注了大量的心血，没有他的指导和帮助，本论文不会以现在的状态呈现。苏老师不仅在学业上对我言传身教，严格要求，在思想和生活上也给予了我很大的鼓励和帮助。他严谨的治学态度，高尚的道德品格，永远是我学习的榜样。

同时，感谢路遥老师在论文写作过程中给予我必要的指点和帮助。

感谢刘天路老师、刘平老师、胡卫清老师、徐畅老师在课堂上对我的启发和指导。他们在开题报告会上对本文提出了不少建议，在文章的写作角度和写作计划的完善方面给了我很大的帮助。

期间，我还得到了历史文化学院董雪梅老师、扈玉萍老师、杨加深老师、朱伟老师的热情帮助和关怀，借此机会致以由衷感谢。同时，我还要感谢我的家人对我学业的支持和鼓励，正是由于众人的关爱和帮助，我才得以完成三年的学业和论文，但愿不辜负大家的期待和厚爱。谢谢!!

的视角解读

作者：[张运春](#)
 学位授予单位：[山东大学](#)

相似文献(10条)

1. 期刊论文 [宋桂英 十九世纪末鲁西南地方权力结构与民教冲突 - 史学月刊2004, "" \(3\)](#)

19世纪末鲁西南地区频繁发生的教案、民教冲突与地方权力结构有着极其密切的关系,正是楔入乡土社会的教会势力破坏了地方上的权力结构,并与传统的权力结构分享乡土社会的控制民众权,使得以官绅为代表的地方权力阶层权势和利益受损,才导致了由地方权力阶层领导的反洋教运动。因此与其说双方的冲突是一种侵略与反侵略斗争或宗教与文化的冲突,不如说是双方利益和权力的争夺保卫战。

2. 学位论文 [程玲娟 空间、资源争夺与晚清山东教案研究 2006](#)

晚清山东教案或民教冲突主要是天主教在传教过程中与山东地方社会发生一系列碰撞而引起的。那么为什么会频繁发生碰撞,这种碰撞的根源与实质又是什么呢?这正是本文探讨的核心问题。对于这个问题,本文的基本观点是:教会教士在入住并试图立足于山东地方社会的过程中,与地方社会所发生的碰撞主要缘于教会教士作为一种新的不同的势力强行涉入地方社会所引发的社会空间资源的争夺与再分配。本文即是从资源争夺的角度来审视晚清山东所发生的重要教案或民教冲突。一般来说,资源争夺可分为物质资源的争夺和非物质资源的争夺。本文选取梨园屯教案、兖州教案等作为非物质资源之争夺的典型个案进行分析,在这些教案中,民教双方的冲突主要围绕非物质资源的争夺而展开的。本文选取鲁西南大刀会反教案诸如曹单场山教案、巨野教案、沂州教案、嘉祥教案等作为物质资源之争夺的典型案来探讨,在这些教案中,民教双方的激烈碰撞主要是由物质资源的争夺而引发并展开的。

梨园屯教案发端于传教士和教民要在该村玉皇庙建立教堂,此案中民教矛盾与冲突的发生、发展与农村民众玉皇信仰息息相关。所以该案可以被看作是“上帝”与“玉皇”之间的一场斗争。在传统的乡村生活中,玉皇庙已经成为村社中公共的文化信仰空间,而教堂作为陌生的异质空间,在外国公使的压迫和清政府的被迫授权下,强行切入村社抢占村社公共的信仰空间;与此同时,教会势力与村社精英展开政治资源的争夺,当村社精英不得不成为村社事务的旁观者和容忍者时,教会便成功夺得原本属于村社精英主导的管理空间和权力空间。为了维护传统村社的空间资源及空间秩序,村社精英特别是村社布衣精英与民间组织结合,领导民众将这一对抗进行到底。如此,教会与村落、村落群的空间争夺战在持续升级中通向义和拳运动的爆发。

兖州教案缘于天主教圣言会主教安治泰欲进入儒家圣地——兖州城设立教堂,因此该案可以被视为“上帝”与“孔子”之间的一场冲突。作为圣人故里兖州早已历史地成为传统的儒家文化空间、儒教信仰空间,而兖州官绅则是这一方文化空间、信仰空间的天然尊长和当仁不让的主宰者,他们掌控着这一空间内的诸多资源如文化资源、信仰资源及舆论资源等,而这些资源又现实地转化为他们的政治资源。教堂作为陌生空间,依恃强权屡次试图闯入异教空间的圣域,兖州官绅利用掌握在他们手里的各种资源,于教案初期发起有声势的“揭帖”战,并以“身体”和“性”为主题与教会方面展开信徒资源的争夺。最后在德帝国强权的支持下,教堂空间终于成功切入兖州城。教会空间的成功切入从“符号战争”的角度来说,天主教是取得了胜利,但是从另一方面来看,长达十余年之久的反教斗争以及官绅所掀起的反教舆论员已经使得反教的观念、意识在更大范围内更加深入人心。空间的争夺势头和深入人心的反教动员相结合,在随后的义和团风暴中深刻显现出来。

从如上的教案来看,非物质资源的争夺是造成民教矛盾与冲突长期胶着的主导因素,但是把晚清山东教案之主要原因都归结为非物质资源的争夺,显然是片面的,它更广泛的是表现为物质资源的争夺。或者说物质资源的争夺在某些地区的教案诸如鲁西南大刀会反教案中表现的更为激烈、残酷,如曹单教案、巨野教案、嘉祥教案与沂州教案等。当然在这个过程中同时也交织着权力的争夺。权力的争夺主要表现为教会依恃强权广泛干涉地方舆论以及争夺村社主导权等;而物质资源的争夺则主要表现为财物、收获物、房产及土地等经济资源的激烈争夺。在生态危机中,教会势力及教会空间欲立足于地方社会并得到扩展,就必须参与地方社会资源的争夺。在这场资源争夺运动中教会因有国际背景而占有优势,教会势力及教会空间才能够以强劲的气势冲击、挤压着的地方社会的经济空间、权力空间以及民间组织空间。这势必引起全社会范围内的地方官绅及民间组织的或明或暗、或缓或急、或单独或联合的抵抗与斗争。特别是在帝国主义政治压迫和军事侵略的步步逼进之下,国家的生存资源、民族的生存空间都受到空前的冲击和威胁的情况下,大量的民教冲突在长期的、严重的资源争夺中不断趋向激化、升级并最终通向世纪末声势浩大的义和团运动。

3. 期刊论文 [吴善中、周志初 “妖术”恐慌中的民教冲突——关于光绪二年\(1876\)皖南教案和苏南闹教 - 扬州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4, 8\(3\)](#)

在光绪二年“妖术”恐慌中,皖南、苏南等地的秘密社会分子,托身外国教会,利用剪辮等“妖术”手段打压、摧抑非教民,欲从中渔利并制造混乱。这些挑起事端的秘密社会分子,其本身就是教民或“望教”者,因而不可能也不会反对教会,但他们制造的“妖术”,客观上导致了教案的发生。

4. 学位论文 [宋桂英 十九世纪末鲁西南地方权力结构与民教冲突 2001](#)

众所周知,十九世纪末鲁西南地区教案和民教冲突频繁发生,并因此而影响了整个中外关系,因此我们很有必要探讨这些教案和民教冲突发生的真正原因。该文突破了以往教案研究从中外民族矛盾和中外文化冲突角度看待问题的思路和方法,试从十九世纪末鲁西南地区的独特的地方权力结构这一角度作为切入点,通过研究教会势力强行楔入本地后给这一地区的地方权力结构造成的冲击,来重新透视频繁发生的教案和民教冲突,以期探寻两者之间的关系。

5. 期刊论文 [张钟鑫、Zhang Zhongxin 近代泉州民教冲突及教案初探 - 海交史研究2004, "" \(2\)](#)

所谓冲突,《中国大百科全书》(社会学卷)中意指“人与人,群体与群体之间激烈对立的社会互动方式和过程。”[1]近代基督教自传入以来,即与中国本土发生激烈冲突。大多数中国民众心中的基督教,是妖言惑众,灭绝人性,心怀叵测,意欲侵我疆土的“洋教”,对之深恶痛绝;而基督教则自视救渡中国这一愚昧文明的福音使者,近乎傲慢而不近“人情”,正如孔汉思所言:“传教士和所有的白种人一样相信自己的种族优越,一旦面对它本国本地传统问题,他们十有八九表现得不得体谅、不互通并且傲慢不逊。”[2]是以,近代基督教与本土文化的冲突,就主要外化为教会及其教士、信徒与中国绅民之间的“激烈对立”,成为基督教本土化过程中无法回避的一面。

6. 期刊论文 [陶飞亚、TAO Fei-ya 教会防范教案:甲午战后新教传教士集体上疏清廷考 - 上海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8, 15\(6\)](#)

以往的晚清中外关系研究往往强调了甲午战后民教冲突的一面,而未提到过传教士迫切希望减少这种冲突并为此作的努力。虽然清廷两派在基督教问题上的分歧导致1895年新教传教士集体上疏清廷的成效甚微,但清廷高层的改良派官员与李提摩太等传教士的交往和了解成为基层民教冲突影响高层政治决策的中间环节,预示了日后清廷修正基督教政策的可能性。

7. 学位论文 [牛晓娟 传教士对晚清反基督教事件的认识与反思\(1842-1911\)——以The Chinese Recorder为中心 2008](#)

本文从这个被忽视的角度入手,通过分析传教士对晚清社会反基督教事件的认识与反思,来更全面地认识晚清民教冲突与反洋教运动。教案和中国的反基督教事件是近代来华的传教士常常提及的关键词,也是近代中国基督教史上的重要内容。考察来华传教士怎样认识晚清的反基督教事件?他们的应对策略怎样?他们又作了怎样的自我反思?不同时期认识与反思的程度如何?这些问题的回答,不仅有助于我们理解传教士的内心世界及现实抉择,亦有助于我们全面地认识传教士,同时也为人们了解晚清反基督教事件提供了一个新的视角,为人们客观评价近代来华传教士提供了一个认识基础。事实上,直到今天,学界还未有人对这些问题作一个系统的考量与描述,所以,本文的研究为如何正确评价晚清反基督教事件中的传教士有很

大的借鉴意义，而且，对我们今后研究教案也是有帮助的。

近代中国，外国通过一系列不平等条约取得了在中国的传教特权。自从这些条款订立之后，便增加了无穷的纠纷，成为日后反教运动的主要原因。因此我们说，不平等条约下的传教特权，导致了总体上冲突存在的必然性，但并不等于说所有的传教士个案中都有这种必然性。近代来华的传教士是一个复杂的群体。在他们当中，有纯为宗教的目的来华传播“福音”的，他们出于宗教的目的和信仰，真诚地希望帮助中国人，他们的工作，赢得了中国的善男信女的欢迎，并与他们建立了友好的关系；与此相反，也有纯为政治目的而来的，他们受雇于某一国家或某机构，以传教士的身份，从事与宗教毫不相干的事情，甚至搜集中国的政治、经济、文化、军事等的情报，以提供给所在国；还有的则希望在遥远的东方实现淘金的美梦或探究古老而神秘的中国文化，如此等等。事实上有许多毕生在华传教者，并没有引发教案。一些涉及教案的传教士，尽管他们在冲突爆发后能够依靠外国强权从清政府勒索补偿，但轻则挨揍、重则丧命的冲突后果，显然是拖家带口的传教士不愿见到的。因此，实际上传教士们也在思考、讨论如何防范教案。但过去的研究基本上完全忽略这方面的情况。人们对反基督教事件的研究，往往陷入这样几种论述模式中，即：反洋教斗争说、传统文化反教说等，这样便常常忽视了传教士这一群体的感受。本文就充分利用在华传教士的英文主流刊物The Chinese Recorder来探讨传教士们是如何来看待这一问题的。在本文基本的解释视野中，我们既看到在晚清的反基督教斗争中，传教士与中国官府、反基督教的广大民众的冲突对立面，也可发现在晚清长达几十年的时间里，传教士一直在苦苦探索中国反基督教的真正原因，他们在不同的阶段对此有不同程度的认识与反思。尽可能地避免教案的再度发生，以便更好地展开在华基督教事业始终是他们的目的所在。

文章主体由三大部分构成。第一部分为文章绪论部分，集中述说了学术界对晚清反基督教事件的资料整理情况、国内外学术研究成果，以及研究中存在的一些不足。

第二部分是本文的重心，主要探讨传教士对晚清反基督教事件的认识与反思。该部分，作者计划分四章节来完成。传教士受时代和自身的局限性，每一阶段的认识水平都不尽相同。在对中国反基督教事件认识的同时，传教士还进行了深刻的自我反思，寻找自身存在的不足，希望通过完善自我的方式来减少中国人对传教士的误解，争取避免教案的再度发生，以期更好地展开在华基督教事业。

第三部分是文章的结论部分：在晚清长达几十年的时间里，不同的阶段，传教士对中国反基督教事件的认识与反思程度也不尽相同，这是一个渐进的过程。不管在哪一个阶段，传教士都是本着减少教案的发生、更好地展开在华基督教事业这样的目的。事实上，低层次的教案确实越来越少，当然，在不平等条约的框架下，要实现彻底解决民教冲突事件是办不到的，即使在废除不平等条约之后，中国社会与外国传教的关系依然相当紧张，直到外国传教士被逐出中国，不过，这已超出本文的范围了。

8. 期刊论文 [黄群, 闵廷均, 胥思省, HUANG Qun, MIN Ting-jun, XU Si-xing 民族矛盾与文化冲突的二重变奏——由遵义教案引发的思考 - 黑龙江民族丛刊2009, "" \(2\)](#)

近代中国，教案是十分突出的社会政治和文化现象。基督教在传播中呈现的侵略性、强权性，激化了中华民族与资本帝国主义之间的矛盾，成为近代教案频发的根本原因。基督教实施强制性的文化移植，挑起中西礼俗冲突，则是民族矛盾的延伸和深入，构成民教冲突的内蕴。中国人民的反洋教斗争，在政治上具有无可辩驳的正义性，并反映了民众对于本土文化的珍惜与捍卫。但是，对于近代教案所凸显的文化保守主义的价值取向，也必须予以正视。

9. 期刊论文 [张媚玲, ZHANG Mei-ling 民族关系视野下的近代西南边疆教案 - 思想战线2010, 36 \(5\)](#)

随着清政府对天主教的弛禁，西南边疆教案频发。通过对此区域教案的分析，可以反窥近代以中华民族与西方民族帝国主义列强关系为主线的西南边疆民族关系的一系列特征，具体表现在东方传统文化与西方宗教文化的冲突关系，反洋教斗争队伍的变化及其性质的演变所反映出的帝国主义列强、官绅群体以及西南边疆各民族民众之间的关系，传教士利用本土教民直接参与军事侵略而引发民教冲突等，揭示了中华民族凝聚力和自觉意识在近代的形成过程。

10. 期刊论文 [黎仁凯, 王栋亮, Li Renkai, Wang Dongliang 略论晚清教案的分期及其特点 - 历史教学2005, "" \(10\)](#)

鸦片战争后，教案的发展可分四个时期：即有限传教期，全面传教和教案高发期，民教冲突总爆发期和民教温和渗透期，其发展轨迹呈抛物线，每个时期都有各自的特点。

本文链接：http://d.g.wanfangdata.com.cn/Thesis_Y1067270.aspx

授权使用：广东商学院图书馆(gdsxy)，授权号：7121b68b-b7c3-4c5b-ad6b-9e4d00927eb2

下载时间：2010年12月15日